

服务人民 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H股股份代號: 1339

二零二三年
年報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成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於201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代碼：1339)，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319)。本公司在2023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120位。

本公司通過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28，本公司持有約68.98%的股權)在中國境內經營財產險業務，通過人保香港(本公司持有約89.36%的股權)在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5.4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通過人保養老(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開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業務，以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專業化的不動產和養老產業管理平台，以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聚焦債權、股權、基礎設施和私募股權基金等另類投資領域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人保再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開展集團內外專業再保險業務；通過人保科技(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和人保金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統籌集團信息化建設，為集團各公司提供更優秀的架構管理、基礎設施、應用研發、數據賦能、智能技術、共享運營和創新孵化等科技服務，賦能集團數字化發展。

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新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和開拓者，品牌悠久卓越；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跨板塊業務協同；

我們堅持服務國家戰略，保障實體經濟，服務民生福祉，履行社會責任，致力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

我們擁有根植城鄉、遍佈全國的多樣化機構和服務網絡，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實現政策性保險業務與商業性保險業務的融合；

我們擁有國際一流、亞洲第一的財產險公司，規模、成本和服務優勢明顯，盈利能力突出；

我們擁有全國佈局、穩健發展、持續盈利、運營平台健全的壽險公司，價值創造和盈利能力潛力巨大；

我們擁有第一家全國性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能力突出，構建特色健康管理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投資風格穩健，投資業績優良；

我們擁有先進適用的信息技術，積極佈局科技領域，具備數據挖掘、客戶洞察、智能運營的突出能力和潛在優勢；

我們擁有強有力的股東支持，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隊伍。

目錄

公司基本情況	2
釋義	3
1. 關於我們	4
榮譽與獎項	4
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6
2. 董事長致辭	12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公司業務概要	18
業績分析	29
專項分析	55
風險管理	56
未來展望	63
4. 內含價值	67
5. 企業管治	82
企業管治報告	82
董事會報告	115
監事會報告	124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3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135
6. 環境和社會責任	163
7. 重要事項	169
8. 財務報告	175
獨立審計師報告	17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83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簡稱：PICC Group

法定代表人：

王廷科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曾上游

公司秘書：

伍秀薇

註冊和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picc.com.cn

股東查詢：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6900 9192

傳真：(8610)6900 8264

電子信箱：ir_group@picc.com.cn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報告備置地：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公司股票簡況

H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股票代碼：1339

A股

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人保

股票代碼：601319

審計師及精算顧問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內地法律：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釋義

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的其前身
中國人保、人保集團、本集團、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養老	指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23年5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保協	指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北上協	指	北京上市公司協會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發佈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八項戰略服務	指	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鄉村振興、服務科技自立自強、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服務綠色發展、服務安全發展、服務區域發展、服務「一帶一路」
中國	指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關於我們

一、榮譽與獎項





二、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一)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指標名稱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556,682	1,416,287	9.9	1,376,857	1,256,064	1,133,229
總負債	1,223,779	1,111,394	10.1	1,079,964	982,508	885,9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43,206	224,153	8.5	219,256	202,480	183,452
保險服務收入	503,900	468,802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潤	30,811	35,447	(13.1)	30,370	28,233	31,2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322	25,382	(12.1)	21,476	20,036	22,135
每股收益(元/股) ¹	0.50	0.57	(12.1)	0.49	0.45	0.50
每股淨資產(元/股) ¹	5.50	5.07	8.5	4.96	4.58	4.1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9.4	11.6	下降2.2個 百分點	10.2	10.4	13.2

- 註： 1. 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2. 從2023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對2022年財務信息進行了追溯調整。

(二) 經營亮點

1. 盈利能力凸顯韌性，分紅水平保持穩定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挑戰，在經營管理中抓機遇、促發展，2023年實現淨利潤308.1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23.22億元。集團五年平均總投資收益率¹達5.1%，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²97.8%，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人身險本年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05.4%。

2023年度擬向股東派發現金股息68.99億元(含稅)³，基於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計算的股息支付率連續四年高於30%。

¹ 五年平均總投資收益率採用舊金融工具準則口徑數據計算，舊金融工具準則指《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財會[2006]3號)、《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4]23號)。

² 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承保財務損失—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保險服務收入。

³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股息每10股1.56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待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業務規模穩中有進，資本實力充足雄厚

集團業務穩健增長，2023年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039.00億元，同比增長7.5%，原保險保費收入46,617.37億元，同比增長6.9%。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572.03億元，同比增長7.7%，原保險保費收入5,158.07億元，同比增長6.3%；人身險業務方面，把握行業復甦機遇，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38.23億元，同比增長4.6%，原保險保費收入1,458.42億元，同比增長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淨資產3,329.0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5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94%，資本實力充足雄厚。

3. 踐行高質量發展，結構品質不斷提升

財產險業務方面，人保財險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財產險市場份額⁵保持行業首位。非車險保險服務收入佔比提升1.4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更加均衡。

人身險業務方面，人身險板塊年期結構進一步優化。人保壽險期交保費佔比提升4.3個百分點，首年期交規模保費同比增長37.0%。13個月保費繼續率92.2%，同比提升9.5個百分點，業務發展可持續性大幅增強。人保健康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34.1%，成為拉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⁴ 原保險保費收入是根據《關於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09]1號）和《關於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通知》（財會[2009]15號），對規模保費進行重大風險測試和混合保險合同分拆後的保費數據。

⁵ 市場份額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從2021年6月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徑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下同。

二、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4. 彰顯央企職責擔當，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本集團將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以「八項戰略服務」為抓手，優化保險產品，創新保險服務，聚焦投資方向，以高質量發展助力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以實際行動踐行人民保險的政治性、人民性。2023年，本集團承擔風險保障金額超3,500萬億元。截至2023年末，本集團落實「八項戰略服務」投資規模近8,000億元。

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本集團首席承保我國首顆超百G高通量衛星、國產大飛機C919、國產大型郵輪愛達·魔都號等大國重器。創新推出生物醫藥、新能源產業等產業園區保險綜合服務方案，服務約14萬家產業園區企業，提供風險保障25萬億元。**服務鄉村振興**，農業保險為6,490萬戶次農戶提供2.1萬億元風險保障，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82億元，同比增長11.9%。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種植收入保險覆蓋16個省份。**服務科技自立自強**，承保高新技術企業11萬家，提供風險保障87.2萬億元。獲批建設業內唯一國家知識產權保險綜合服務試點平台，知識產權保險為科技企業提供風險保障近250億元。**服務增進民生福祉**，積極承辦社保業務，大病保險覆蓋27個省(含直轄市、自治區)、服務人次5.6億。**服務綠色發展**，發展綠色保險，提供風險保障75.5萬億元，同比增長20.4%。新能源車承保數量同比增長57.7%。**服務安全發展**，地方性巨災保險覆蓋範圍拓展至15個省、74個地市，保障人口2.7億人。為29.6萬家企業提供安全生產責任風險保障13.5萬億元。**服務區域發展**，為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和長三角等國家重點區域建設提供保險保障和資金支持。承保無人駕駛汽車、智慧泊車、生態治理、城市計算中心等多個標志性創新項目。**服務「一帶一路」**，海外業務覆蓋134個國家(地區)，提供風險保障1.8萬億元。貿易信用險累計服務客戶1.3萬家，提供風險保障7,259億元。

5. 秉持初心牢記使命，人民保險服務人民

本集團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全力做好風險減量和救災理賠服務，發揮好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2023年，風險減量服務方面，在安責險等十餘個重點領域提供服務109.8萬次，協助排查風險隱患66.3萬條，提供法人業務氣象預警和物聯預警400餘萬次，為企業安裝水浸物聯設備2,290餘台。救災理賠方面，賠付金額⁶超過4,092億元，共啟動重大災害事故應急響應42次，開展企業風險排查6.9萬戶次，參與大災理賠和救援7.2萬人次。妥善應對「杜蘇芮」、「蘇拉」、「海葵」台風、甘肅積石山地震、西藏林芝雪崩等重大災害，迅速啟動應急響應機制，組織理賠專家馳援一線，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助力各地搶險救災工作，開通理賠綠色通道，快速完成賠付，全力保障人民群眾正常生產生活。在「杜蘇芮」台風自然災害期間，本集團積極調度社會專業救援力量支援災區，面向全社會實施車輛無差別救援2.24萬次，對達到救援條件的車輛實現100%救援，協助村民做好農田排灌設施排查整改和防災搶收工作，有效降低了災害損失，以實際行動兌現守護人民美好生活的莊嚴承諾。

6. 樹立良好企業形象，品牌價值顯著提升

本集團榮獲多家權威媒體年度評選獎項。在2023年發佈的《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中，本集團位列第120位，連續14年上榜。在Brand Finance發佈的2024年全球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中國人民保險」排在第160名，較去年提升9名，取得歷史最好成績。2023年5月，公司榮獲《每日經濟新聞》中國上市公司品牌價值榜總榜TOP 100。2023年7月，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23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中，公司榮獲「2023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和「2023保險業綠色發展方舟獎」獎項。2023年12月，中國人保榮獲《金融時報》主辦「2023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多項大獎。

⁶ 賠付金額數據基於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25號—原保險合同》中「賠付支出」科目。

二、業績摘要與經營亮點

2023年，通過打造更具傳播力和影響力的品牌形象，助力建設一流保險金融集團，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集團舉辦了第十五屆客戶節系列活動，通過系列動畫、真實案例微電影和體育嘉年華活動，進一步提升了客戶服務體驗。獨家冠名央視《鄉村振興中國行》和《一帶一路上的中國名片》節目，全面展示集團在服務鄉村振興和「一帶一路」建設中發揮的保險保障作用，深度傳播品牌價值，進一步展現「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初心和使命。攜手中國首位F1車手周冠宇擔任新一代「中國人保星薦官」，並與中國輪滑協會和雄安馬拉松組委會開展體育領域跨界品牌合作，進一步促進集團品牌年輕化轉型。

2023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卓越戰略實施，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舉措成效被人民日報、新華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等眾多媒體廣泛宣傳報道，相關信息全網發佈及轉載超過36.5萬篇，持續樹立並展現了集團良好的企業形象。

7. 科技賦能加速推進，有力支撐戰略實施

本集團不斷深化科技創新，加快數字化發展，強化科技賦能保險價值鏈。加強數字化頂層設計，成立集團數字化發展委員會，統籌領導集團數字化建設和發展工作，並優化集團信息化建設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職能，統籌推進集團信息化建設和數據治理工作。強化基礎設施建設，優化數據中心「異地雙活+數據備份」佈局架構，北方信息中心投產運營，保持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加快建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礎設施體系，網絡安全防護和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建設統一技術架構體系，加快構建集團統一開發、技術、數據、智能、運維等平台，完善升級保險主業核心業務系統，加強集團共享類系統建設，系統推進數據治理、架

構優化和應用優化升級創新，不斷改善用戶體驗。持續加強科技賦能，聚焦卓越戰略和子公司轉型，積極打造支持業務經營、提升管理能力的應用系統，探索服務產品、服務場景生態運營，助力構建「保險+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風險防控能力不斷提升。加強前沿技術研究與創新應用，不斷提高產品開發、產品銷售、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等業務流程的數智化水平，連續三年成功舉辦集團科創發佈會，發佈「人保大模型」、「萬象天眼」、「神機百算」等10項科技創新成果，其中「人保大模型」被央行旗下《金融電子化》雜誌評為「2023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之一，多個項目榮獲人民銀行金發獎。

8. 風險管控有力有效，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本集團將「更加突出全面風險管理」作為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保障，有效推動系統上下全面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增強風險防控的主動性和前瞻性。風險偏好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大力推動「全面風險管理行動方案」落地見效。完成智能風控平台建設，達成各類風險數據的統一匯集整合，實現風險自動掃描和前瞻預警。持續完善產品分級審核管理和投資評審委員會工作規則，主動強化風險源頭管控。聚焦城投、商業不動產非標等重點領域開展專項排查，完善投後管理；更新基層內控框架模型，推進案防體系建設，推動風險防控向基層延伸。

董事長致辭



王廷科
董事長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人保集團務實推進卓越戰略優化實施的一年。本集團積極應對複雜發展環境，更加突出高質量發展導向，全力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取得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成績。

2023年業績

2023年，本集團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039.00億元，同比增長7.5%；實現淨利潤308.11億元；總資產1.56萬億元，同比增長9.9%。

財產險方面，人保財險積極應對大災影響，鞏固車險傳統優勢，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572.03億元，同比增長7.7%；全年綜合成本率97.8%；淨利潤245.66億元。人保再保發揮集團專業再保險平台作用，第三方市場和人身險業務佔比逐步提升。人保香港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人身險方面，人保壽險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扎實推進隊伍建設，新單期繳增速顯著領先主要同業平均水平，原保險保費收入再上千億元平台，達到1,006.34億元，同比增長8.6%。人保健康發展成效顯著，社保、互聯網、銀保三條產品線邁上百億台階，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52.08億元，同比增長10.2%。

投資方面，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率3.3%；積極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資產規模1.07萬億元，較年初增長36.3%；投資板塊子公司全部實現盈利，其中人保資產淨利潤4.98億元，人保養老淨利潤1.50億元，人保投控淨利潤0.59億元，人保資本淨利潤1.29億元。

科技方面，持續推進科技建設和體制機制改革，成立數字化發展委員會，人保科技加快推進集團數據中心建設，北數據中心一期投產使用，扎實推進技術平台和業務系統建設，強化信息安全保障。

關於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在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詳細介紹。

2023年工作成效

2023年，人保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務實推進卓越戰略優化實施，著力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發展質量持續提升，戰略服務擴面提質，創新驅動成效顯現，風險防範有力有效。

發展戰略優化完善。人保集團牢牢把握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的「八個堅持」，推動卓越戰略優化完善，確定建設「聚焦主業、追求卓越、創新領先、治理現代」全球卓越保險集團的戰略願景；致力打造以財產險業務為核心主業、人身險和再保險業務協同發展，以投資管理業務為戰略支撐的發展格局；實施強化黨的領導、強化戰略服務、強化改革創新、強化風險防範、強化科技賦能、強化人才隊伍「六大行動舉措」。

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業務發展穩中有進，保費收入增速顯著快於主要保險集團平均水平，人保財險成為我國財險業首家年保費突破5,000億的公司；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人保財險大力發展服務國家戰略和人民美好生活的創新險種，人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增速在主要同業中保持領先；質量效益穩中向好，積極應對災害賠付增加、資本市場波動等不利因素，盈利表現在主要保險集團中處於較高水平，股價表現連續三年超越同業。

服務國家戰略提質增效。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定實施集團「八項戰略服務」行動方案，更好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2023年，集團共承擔風險保障金額3,546萬億元，同比增長85.7%，位居行業首位。

商業模式持續優化。實施「保險+服務+科技」商業模式，人保財險實施風險減量服務工程，落實無風勘不核保，完善「萬象雲」數字風控平台，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事故預防技術服務。制定實施集團加快推進大健康大養老生態建設工作方案，人保壽險搭建「暖心歲悅」康養體系，人保健康推進大健康服務體系建設。加快數字化發展，推進科技板塊職能架構優化，制定實施西部數據中心建設規劃，北部數據中心一期投產使用，科技賦能主業、服務一線能力不斷增強。

創新驅動成效顯現。推進產品創新，持續優化集團保險產品創新大賽機制，加快優秀成果創新推廣，全年共研發新產品1,077款。推進管理模式創新，全方位推動管理升級，扎實開展集團品牌價值管理，在Brand Finance榜單中，集團品牌價值增速連續三年位居國內保險集團首位。推進服務創新，優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加強消保職能和人員配置，建立覆蓋全業務流程的消保工作機制，集團在監管消保評價中位於行業前列。

風險防範化解有力有效。推動全面風險管理行動方案升級實施，優化風險合規委員會運行機制；提升風險防控主動性，更新基層內控框架模型，推進案防體系建設，完成智能風控平台建設；系統內固定收益投資基本沒有發生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有力處置重點風險。

機遇與挑戰

2024年我國穩增長、增活力的政策加快實施，將有力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為保險業創造有利的宏觀環境。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將促進科技保險和相關融資業務發展；著力擴大國內需求和優化消費環境，將助力新能源車險和責任險等相關險種發展；鄉村全面振興和農業強國建設，將進一步促進農業保險升級擴面；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發展，將為綠色保險和綠色投資發展帶來戰略機遇期；保障和改善民生，將為商業醫療保險、健康管理服務、商業養老保險、長護險以及面向新市民、靈活就業人群的普惠保險發展增添動力。同時，當前全球政經格局加速演變，大災損失呈現上升趨勢，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利率中樞下行，將對保險業經營發展帶來深刻挑戰。人保集團將進一步增強發展信心，把握發展機遇，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商業模式創新，積極推進集團卓越戰略實施和高質量發展。

2024年發展展望

2024年是集團卓越戰略優化實施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增強發展信心，堅持穩中求進，優化實施卓越戰略，穩增長、優結構、轉方式、提質效、促改革、防風險，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更好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以優異成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著力聚焦主業和做優做強。穩增長，立足於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致力發揮保險的逆週期調節作用，擔當起金融央企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作用，保持合理的保費增速。提質效，堅持高質量發展導向，通過轉方式、降成本、優產品等途徑，爭取超越行業的盈利水平。強創新，踐行「保險+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真正在財產險風險減量服務和人身險養老健康服務方面，做出特色，引領行業。

著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難點堵點，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鏈條、全生命週期的保險服務。聚焦「雙碳」目標，同步推動綠色保險與綠色投資。聚焦薄弱環節，重點加強新市民、「三農」、中小微企業保險服務。聚焦現實需求，盡快補上康養產業服務和生態建設的短板。聚焦效能和安全，加快推進數字化建設，提升系統數字化、智能化運營水平和客戶服務能力。

著力抓好重點保險業務發展。在科技保險、農業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綠色保險、再保險、巨災保險等方面，優化產品供給，爭取政策支持，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局，有力有效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拓展業務發展空間。

著力做深做實八項戰略服務。強化目標牽引，深耕風險管理能力，提高專業性，探索可推廣複製的新產品、新服務、新模式，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中定位發力。

著力做好風險防控化解工作。強化系統思維、全局思維、底線思維，帶頭弘揚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主動適應強監管環境，完善風險合規體制機制，抓嚴抓實基層合規治理，堅決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和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人保集團董事會，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任務。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我國經濟回升向好，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取得重要進展，科技創新實現新的突破，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安全發展基礎鞏固夯實，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邁出堅實步伐。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加快建設金融強國，以金融高質量發展助力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將金融工作上升到新的戰略高度。集團新一屆黨委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持卓越戰略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保持戰略定力，務實推進卓越戰略優化實施，著力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全局，推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績。保險板塊有效把握行業發展有利機遇，加大業務創新開拓力度，保費收入保持穩健增長，有力鞏固市場地位；投資板塊積極應對權益市場波動和低利率環境的挑戰，努力穩定投資收益；科技板塊加

快科技體制改革，加強科技基礎建設，科技賦能水平穩步提升。2024年和今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優化實施卓越戰略，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

一、公司業務概要

(一)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3年，保險行業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1萬億元，同比增長9.1%；保險金額13,402.8萬億元，同比保持平穩；原保險賠付支出1.9萬億元，同比增長21.9%，把支持恢復和擴大需求放在優先位置，把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放到重要位置，持續強化民生保障功能，穩步推進對外開放，更好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的作用。全年農業保險為農業發展提供風險保障4.98

萬億元；積累養老金規模已超過6萬億元，覆蓋近1億人；集成電路共保體提供保險保障1.3萬億元，綠色保險賠付支出1,214.6億元；為京津冀等16個洪澇受災地區理賠126億元，做到能賠快賠、應賠盡賠、合理預賠；加快上海再保險「國際板」建設，「一帶一路」再保險共保體為中國海外利益項目提供風險保障逾3.36萬億元。

2023年，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揭牌，標誌著我國金融監管領域機構改革邁出重要一步，監管機構圍繞全力保障服務經濟運行整體好轉，統籌推進保險公司回歸本源，提高行業發展質量，實施強監管嚴監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舉措。在保障服務經濟運行方面，落實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擴大三大糧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險和種植收入保險實施範圍至全國所有產糧大縣，提升農民人身險保障水平，改進涉農保險服務質量，提升「三農」領域保險服務質效，加快農業強國建設；加力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

務質量，構建保險公司服務小微企業機制，豐富小微企業保險產品服務供給，拓展小微企業保險保障渠道，加大對新市民等重點人群的保險保障，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鼓勵保險公司研發特色保險產品，加強「專精特新」企業全生命週期保險服務；健全綠色金融政策體系，強化跟蹤監測督導，完善綠色保險統計標準，將環境、社會、治理要求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保險公司加大對綠色發展的支持力度；推動適用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商業健康保險規範發展，促進多層次醫療保障有序銜接，有效降低醫療費用負擔，豐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險保障。在推進保險公司回歸本源方面，推進財產保險業積極開展風險減量服務，拓寬風險減量服務領域，夯實風險減量服務基礎，高質量開展風險減量服務；推動養老保險公司重塑定位，回歸主業，有序推進業務結構調整，實現機構、隊伍平穩轉型，引導養老保險公司建立以聚焦養老

主業為導向的長期績效考核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規範經營管理，健全風險管控。在提高行業發展質量方面，加強財會監督，推動保險公司穩妥實施新會計準則⁷，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加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監管；進一步規範車險市場秩序，加強車險費用管理，加強和改進互聯網財產保險業務監管，促進網絡安全保險規範健康發展，規範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平穩有序開展城市定制型商業醫療保險；引導人身險公司科學制定年度預算，防止激進發展、大進大出，推動保險公司下調壽險產品預定利率有效防範利差損風險，強化保險產品「報行合一」；統一保險銷售行為監管要求，引導保險銷售專業化與規範化發展。在實施強監管嚴監管方面，加快建章立制，

健全法律法規體系，《保險法》修訂取得實質進展；著力防範打擊非法金融活動，持續加大對違規行為處罰力度，堅決做到監管「長牙帶刺」、有稜有角，加強監管執法震懾力；推動「大消保」工作格局逐步落地，維護好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二) 主要業務

2023年，本集團面對複雜嚴峻的發展環境，務實推進卓越戰略實施，做實做優各項改革發展舉措，發展質量持續提升，戰略服務擴面提質，創新驅動成效顯現，風險防範有力有效，取得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成績。行業「頭雁」作用凸顯，2023年集團賠付金額4,092億元，人保財險承擔保險責任金額

⁷ 新會計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

3,345萬億元，兩項指標均居行業前列。業務發展持續向好，集團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6,617.37億元，同比增長6.9%，鞏固了近年來良好的發展態勢。質量效益保持平穩，有力應對多重挑戰，集團全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23.22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份額為32.5%，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份額合計為4.1%。

1. 財產險板塊：服務實體經濟，業務均衡發展

財產險板塊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推進「八項戰略服務」，對保險產品進行優化升級，積極推動保險創新實踐，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服務。2023年，人保財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5,158.07億元，同比增長6.3%，市場份額佔財產險市場的32.5%。其中，機動車輛險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856.26億

元，同比增長5.3%；非車險業務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2,301.81億元，同比增長7.4%。2023年，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97.8%，其中車險綜合成本率96.9%，非車險綜合成本率99.1%；實現承保利潤⁸101.89億元，實現淨利潤245.66億元。

2. 人身險板塊：服務國計民生，經營質態提升

人身險板塊堅持回歸保障本源，聚焦民生福祉，積極參與第三支柱養老體系建設，持續開拓長期護理保險、門診慢特病保險、「惠民保」、稅優健康保險等創新業務領域。人保壽險在量的穩定增長的基礎上，實現了質的有效提升。2023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06.34億元，同比增長8.6%；首年期交規模保費250.30億元，同比增長37.0%，增速排名市場主要同業⁹第四名，領先主要同業平均水平6.1個百分點。實現新業務價值

⁸ 承保利潤 = 保險服務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 承保財務損失 / (收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損失)。

⁹ 主要同業指中國人壽、平安壽險、太保壽險、泰康人壽、新華保險、人保壽險、太平人壽，下同。

36.64億元，同比增長69.6%。人保健康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52.08億元，同比增長10.2%；實現首年期交保費44.26億元，同比增長34.1%；健康險保費增速領先人身險公司健康險市場8.39個百分點；互聯網健康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165.38億元，繼續保持在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領先地位。

3. 投資板塊：加強「雙服務」能力，管理資產規模穩步增長

投資板塊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審慎投資理念，不斷提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保險主業」的成效，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強化專業能力建設，以跨週期視角構建投資組合。2023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權益市場波動和低利率環境的挑戰，實現總投資收益441.15億元；總投資收益率3.3%。投資板塊發揮多資產配置核心能力優勢，加大產品

創新力度，加快發展第三方管理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規模25,057.7億元，其中，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10,726.4億元，較年初增長36.3%。

4. 科技板塊：築牢科技基礎，支撐能力增強

科技條線積極踐行卓越戰略，持續提升科技支撐和快速響應能力。完善科技項目管理機制，聚焦科技的業務價值實現，推進保險核心、投資管理、風險管理、數據應用、綜合管理五大類應用系統建設，賦能數字化發展。移動銷售平台「人保e通」實現保費收入1,428億元，「中國人保APP」服務客戶超1億人次，推動車生活、家生活、健康管理等多品類客戶服務線上化，家自車客戶綁定率達96%，推進數據應用和賦能。積極支持管理決策、風險監控等數據應用，提升集團風險防控能力，並強化基層數據賦能，推進基層報表減負，賦能分支機構業務運營。推

動新技術創新應用落地，在全流程中深化應用RPA、OCR、AI大模型等科技工具，推廣100餘個智能化場景，切實發揮科技賦能的質效，並通過流程優化、平台升級等綜合手段，顯著提升基層需求響應時效。立足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強化以我為主意識，著力增強自主可控能力，專利申請及授予數大幅提升。

(三) 主要財務和業務指標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89.36%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

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5.45%的股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均為本公司100.00%持有；本公司持有人保養老、人保科技100.00%的股權，直接及間接持有人保再保及人保金服100.00%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營業總收入	553,467	528,527	4.7
保險服務收入	503,900	468,802	7.5
總營運費用	519,910	485,715	7.0
保險服務費用	473,436	433,368	9.2
稅前利潤	33,557	42,717	(21.4)
淨利潤	30,811	35,447	(1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322	25,382	(12.1)
每股收益 ⁽¹⁾ (元/股)	0.50	0.57	(12.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4	11.6	下降2.2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0,549	71,121	(0.8)

註：

(1) 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總資產	1,556,682	1,416,287	9.9
總負債	1,223,779	1,111,394	1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43,206	224,153	8.5
總股本	44,224	44,224	—
每股淨資產 ⁽¹⁾ (元/股)	5.50	5.07	8.5

註：

(1) 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2. 其他財務和業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集團合併		
保險合同負債	980,730	883,055
其中：已發生賠款負債	224,764	221,039
未到期責任負債	755,966	662,01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9,259	37,32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18	362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5,961	6,312
承保財務損失	27,651	35,351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251)	(1,317)
投資資產	1,433,131	1,286,378
總投資收益率(%)	3.3	4.6
資產負債率 ⁽¹⁾ (%)	78.6	78.5
人保財險		
市場份額 ⁽²⁾	32.5	32.7
保險服務收入	457,203	424,355
保險服務費用	431,991	395,966
綜合成本率 ⁽³⁾ (%)	97.8	96.6
綜合賠付率 ⁽⁴⁾ (%)	70.6	69.4
人保壽險		
市場份額 ⁽²⁾	2.8	2.9
保險服務收入	18,204	20,422
保險服務費用	16,859	18,669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75,633	70,989
當期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9,237	5,811
新業務價值 ⁽⁵⁾	3,664	2,160
內含價值 ⁽⁵⁾	101,470	99,525
退保率 ⁽⁶⁾ (%)	5.1	6.5
人保健康		
市場份額 ⁽²⁾	1.3	1.3
保險服務收入	25,619	21,481
保險服務費用	23,109	16,048
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6,979	15,244
當期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6,361	2,792
新業務價值 ⁽⁵⁾	2,826	999
內含價值 ⁽⁵⁾	22,495	17,877
退保率 ⁽⁶⁾ (%)	1.0	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 (1) 資產負債率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
- (2) 市場份額是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原保險保費收入，自行統計和計算，分別為人保財險占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占有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從2021年6月起，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匯總數據口径暫不包含保險行業處於風險處置階段的部分機構。
- (3) 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 承保財務損失 -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保險服務收入。
- (4) 綜合賠付率 =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 +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承保財務損失 / (收益) +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虧損部分的分攤)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損失)) / 保險服務收入。
- (5) 2022年新業務價值和內含價值數據為根據2023年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假設重新計算的結果。
- (6)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險責任準備金餘額 + 當期長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 × 100%。

3. 償付能力指標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本集團			
實際資本	416,669	392,103	6.3
核心資本	323,015	297,513	8.6
最低資本	166,206	156,803	6.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1	250	上升1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94	190	上升4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226,182	215,415	5.0
核心資本	203,088	189,730	7.0
最低資本	97,334	93,964	3.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2	229	上升3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9	202	上升7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96,093	93,690	2.6
核心資本	54,865	54,199	1.2
最低資本	48,938	46,004	6.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6	204	下降8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2	118	下降6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30,034	17,860	68.2
核心資本	15,646	8,930	75.2
最低資本	10,409	9,474	9.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9	189	上升100個百分點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0	94	上升56個百分點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償付能力結果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通知要求計算。

(四)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單位：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773	25,369	242,355	222,851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調整的 項目及金額：				
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 ⁽¹⁾	(602)	104	1,135	1,737
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 ⁽²⁾	-	(65)	-	-
上述調整事項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151	(26)	(284)	(435)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22,322	25,382	243,206	224,153

主要調整事項說明：

- (1) 根據財會[2014]12號的規定，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之外，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並將當期計提和使用的保費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無此項規定，因此存在準則差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計提的保險合同負債金額相同。

- (2) 2022年度，人保財險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人保財險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產生的聯營企業股權稀釋損失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直接計入資本公積，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因此該聯營企業股權稀釋的影響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二、業績分析

(一) 保險業務

財產保險業務

1. 人保財險

人保財險務實推進集團卓越戰略，深刻把握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人保坐標」，以「八項戰略服務」為抓手，創新產品服務供給，深化渠道建設，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強化承保選擇，加強理賠管理，推進全面降本增效，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充分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中實現高質量發展。2023年，人保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572.03億元，同比增長7.7%；原保險保費

收入佔財產險市場份額32.5%，保持行業首位。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為97.8%，實現承保利潤101.89億元，淨利潤245.66億元。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3年，人保財險強化風險選擇，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定價的精細化和智能化水平，豐富風險減量服務內容，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572.03億元，同比增長7.7%。保險服務收入的增加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農險等業務規模的增長。受大災及疫情後出險率回歸常態等因素影響，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97.8%，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01.89億元，同比減少29.1%；淨利潤245.66億元，同比減少15.6%。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的承保利潤情況：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3年	2022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457,203	424,355	7.7
減：保險服務費用	431,991	395,966	9.1
減：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142	5,993	2.5
減：承保財務損失	10,127	9,333	8.5
加：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246	1,301	(4.2)
承保利潤	10,189	14,364	(29.1)

為方便投資者理解主要產品線經營成果，人保財險將再保業務對應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損益科目分攤至各險種，模擬測算了各險種再保後經營成果。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險種經營信息情況節選：

單位：百萬元

險種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保險金額
機動車輛險	282,117	266,923	8,623	96.9	255,285,412
農險	52,857	50,190	2,233	95.8	2,099,03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43,747	40,885	1,007	97.7	1,855,424,715
責任險	32,906	33,443	(2,299)	107.0	1,070,604,870
企業財產險	17,229	16,736	(661)	103.8	44,579,000
其他險類	28,347	23,814	1,286	95.5	116,822,389
合計	457,203	431,991	10,189	97.8	3,344,815,422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 機動車輛險

人保財險積極貫徹落實監管各項要求，帶頭遵守車險市場秩序，維護良好的市場競爭環境，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不斷加強資源整合，推進渠道專業化建設，強化銷售技能，提升服務質效，業務保持穩健增長。機動車輛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821.17億元，同比增長5.3%。

人保財險深入運用科技手段，夯實風險定價、完善風險因子、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強化承保選擇，加強理賠管理，但隨著疫情

後社會交通出行恢復，出險率提升，加之颱風、暴雨等大災影響，機動車輛險綜合賠付率¹⁰70.4%，同比上升2.1個百分點。因新保險合同準則下保單獲取成本攤銷等因素，機動車輛險綜合費用率26.5%，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6.9%，同比上升2.4個百分點；承保利潤86.23億元，同比下降41.1%。

10 綜合賠付率 =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理賠費用 +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承保財務損失 / (收益) +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虧損部分的分攤) +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 (損失)) / 保險服務收入。

- 農險

人保財險主動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和農業強國建設，加快推進國家重大農業保險政策落地，搶抓三大主糧完全成本和種植收入保險實施範圍擴大等政策機遇，種植險、養殖險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農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528.57億元，同比增長10.6%。

受颱風、暴雨等大災影響，農險綜合賠付率80.3%，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農險綜合費用率15.5%，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5.8%，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22.33億元，同比減少16.1%。

-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保財險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客戶需求優化產品供給，抓住疫情恢復後旅遊出行大幅增長機遇，積極拓展意外傷害保險，服務文旅產業發展，不斷創新完善保障內容，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務能力；積極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深度參與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注重發揮商業健康保險在完善醫療保障體系建設、促進健康產業發展、優化公共衛生服務等方面的積極作用，意外傷害及健

康險業務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37.47億元，同比增長23.8%。

人保財險嚴格費用成本管控，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綜合費用率38.4%，同比下降4.6個百分點。人保財險強化承保理賠風險管控，提升業務質量，但因疫情後就醫需求恢復、跨省異地就醫直接結算政策深入推進等因素，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綜合賠付率59.3%，同比上升1.8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7.7%，同比下降2.8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10.07億元，去年同期承保虧損1.76億元，實現扭虧為盈。

- 責任險

人保財險積極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科技自立自強和安全發展，以服務和創新為支撐，聚焦社會保險需求提供專業化、差異化、定制化保險產品，探索新領域、新業態、新模式，責任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329.06億元，同比增長3.2%。

人保財險持續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優化承保條件，責任險業務質量有所提升，綜合賠付率73.6%，同

比下降3.0個百分點。人保財險踐行「保險+風險減量服務+科技」新商業模式，加大資源投入，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覆蓋面，責任險綜合費用率33.4%，同比上升0.9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7.0%，同比下降2.1個百分點；承保同比減虧6.04億元。

- 企業財產險

人保財險積極把握國內經濟回升向好的有利條件，以服務實體經濟為著力點，助力產業鏈供應鏈升級，強化專精特新企業、中小微企業產品供給，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專業服務能力，企業財產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72.29億元，同比增長5.1%。

人保財險持續提升專業化運營能力，升級風險減量服務水平，提高費用配置效率，企業財產險綜合費用率27.6%，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受颱風「杜蘇芮」、「蘇拉」、

「海葵」等大災影響，企業財產險綜合賠付率76.2%，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3.8%，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承保同比減虧0.19億元。

- 其他險類

人保財險服務國家實體經濟發展、服務科技自立自強、護航大國重器和「一帶一路」，積極拓展新業務市場，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和推廣力度，其他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83.47億元，同比增長13.5%。

人保財險持續優化核保定價模型，加強重點業務風險管控，提升理賠關鍵環節的標準化、智能化水平，其他險綜合賠付率64.5%，同比下降3.4個百分點。由於風險減量服務投入增加以及業務結構調整，其他險綜合費用率31.0%，同比上升2.2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5.5%，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承保利潤12.86億元，同比增長55.3%。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機動車輛險	285,626	271,160	5.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92,228	88,999	3.6
農險	58,229	52,054	11.9
責任險	34,208	33,772	1.3
企業財產險	16,585	15,496	7.0
其他險種	28,931	23,953	20.8
合計	515,807	485,434	6.3

②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代理銷售渠道	321,632	62.4	6.5	301,921	62.2
其中：個人代理	174,713	33.9	4.1	167,779	34.6
兼業代理	30,518	5.9	(7.7)	33,050	6.8
專業代理	116,401	22.6	15.1	101,092	20.8
直接銷售渠道	152,613	29.6	7.5	141,930	29.2
保險經紀渠道	41,562	8.0	(0.1)	41,583	8.6
合計	515,807	100.0	6.3	485,434	100.0

2023年，人保財險不斷強化自有渠道建設，持續提升直銷團隊綜合銷售服務能力，推動業務融合發展，直接銷售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廣東省	54,496	50,443	8.0
江蘇省	51,935	48,586	6.9
浙江省	42,398	39,813	6.5
山東省	31,243	29,788	4.9
河北省	26,035	26,696	(2.5)
四川省	24,920	23,551	5.8
湖北省	22,898	20,615	11.1
安徽省	21,417	20,070	6.7
湖南省	21,388	20,883	2.4
福建省	20,613	19,576	5.3
其他地區	198,464	185,413	7.0
合計	515,807	485,434	6.3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5.2%，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長5.5%，主要是分出保費規模增長所致。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307,928	273,258	12.7
未到期責任負債	153,468	139,720	9.8
已發生賠款負債	154,460	133,538	15.7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32,504	25,485	27.5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464)	(2,186)	(78.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2,968	27,671	19.1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財險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61,016	77,385	(21.2)
未到期責任負債	5,146	5,744	(10.4)
已發生賠款負債	55,870	71,641	(22.0)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6,366	11,342	(43.9)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146)	367	-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6,512	10,975	(40.7)

(4) 再保險業務

人保財險始終堅持穩健的再保險政策，運用再保機制分散經營風險，維護公司經營成果，提升風險控制技術並擴大承保能力。人保財險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人保財險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合作。人保財險選擇的再保險合作夥伴包括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以及人保再保等。

2. 人保香港

2023年，人保香港繼續堅持高質量發展之路，實現保險服務收入折合人民幣16.03億元，綜合成本率98.7%，在香港財產險市場中的排名持續攀升。公司積極發揮集團國際化發展重要窗口的作用，完善境外機構佈局、提升服務「走出去」中資客戶的能力，搭建的境外屬地出單和再保準入資質網絡已覆蓋近90個國家／地區，有力保障了「一帶一路」沿線大型重點項目的風險管理需求，2023年實現淨利潤折合人民幣0.78億元。

再保險業務

人保再保

人保再保圍繞「八項戰略服務」提供再保險保障和風險解決方案，聚焦專業能力、創新能力、服務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著力打造效益一流的精品公司。2023年，人保再保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8.87億元，同比增長10.2%；實現淨利潤2.24億元。

人身保險業務

1. 人保壽險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人保壽險堅持回歸保障本源，聚焦民生福祉，積極參與第三支柱養老體系建設，持續開拓長期護理保險。在量的增長的基礎上，實現了質的有效提升。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8.6%，首年期交規模保費同比增長37.0%，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69.6%；保險服務收入182.04億元，同比下降10.9%，保險服務費用168.59億元，同比下降9.7%，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同比減少主要是受近兩年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所致；實現淨利潤0.03億元。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按保險合同組合的匯總大類列示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盈利或虧損情況、經營狀況與成果：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18,204	20,422	(10.9)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012	3,247	(7.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5,192	17,175	(11.5)
保險服務費用	16,859	18,669	(9.7)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068	2,654	15.6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3,791	16,015	(13.9)
保險服務業績	1,345	1,753	(23.3)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56)	593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1,401	1,160	20.8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壽險	83,837	83.3	10.4	75,966	81.9
普通型保險	43,125	42.9	44.5	29,850	32.2
分紅型保險	40,597	40.3	(11.8)	46,007	49.6
萬能型保險	115	0.1	5.5	109	0.1
健康險	15,668	15.6	(0.5)	15,743	17.0
意外險	1,129	1.1	13.7	993	1.1
合計	100,634	100.0	8.6	92,702	100.0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下同。

2023年，人保壽險著力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品質，加大價值期交型產品規模佔比。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06.34億元，同比增長8.6%；加大終身壽險、年金型保險銷售，實現普通型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31.25億元，同比增長44.5%，佔比提升10.7個百分點；實現分紅型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05.97億元，佔比下降9.3個百分點。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47,992	47.7	5.3	45,598	49.2
長險首年	16,496	16.4	9.9	15,011	16.2
躉交	5,862	5.8	(4.6)	6,142	6.6
期交首年	10,634	10.6	19.9	8,869	9.6
期交續期	30,795	30.6	3.3	29,824	32.2
短期險	700	0.7	(8.3)	763	0.8
銀行保險渠道	49,064	48.8	11.4	44,030	47.5
長險首年	31,383	31.2	10.5	28,392	30.6
躉交	17,085	17.0	(10.5)	19,088	20.6
期交首年	14,298	14.2	53.7	9,304	10.0
期交續期	17,645	17.5	13.2	15,594	16.8
短期險	36	0.0	(18.2)	44	0.0
團體保險渠道	3,578	3.6	16.4	3,074	3.3
長險首年	442	0.4	420.0	85	0.1
躉交	352	0.3	3,420.0	10	0.0
期交首年	90	0.1	18.4	76	0.1
期交續期	749	0.7	1.6	737	0.8
短期險	2,388	2.4	6.0	2,252	2.4
合計	100,634	100.0	8.6	92,702	100.0

2023年，人保壽險堅持「抓住主體、提升收入、優化結構、擴大規模」的隊伍發展思路，通過「抓新增、抓有效、抓績優」，重視隊伍品質提升，增強風險管控能力，確保隊伍「量」與「質」同步提高，結構不斷優化。個人業務事業群月均有效人力20,672人。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79.92億元，同比增長5.3%。

銀行保險渠道努力提升新業務價值，通過完善制度和加強系統剛性管控，嚴格落實監管部門「報行合一」要求，推動渠道轉型高質量發展。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90.64億元，同比增長11.4%，實現新業務價值10.01億元，同比大幅增長。

團體保險渠道持續深化「穩存量、拓增量」的經營理念，聚焦存量客戶維繫和新拓客戶挖掘，強化業務質量管控，推動保費規模穩定增長。團體保險渠道原保險保費收入35.78億元，同比增長16.4%，其中短期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3.88億元，同比增長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個人業務事業群營銷員為88,817人，個人業務事業群月人均新單期交保費8,770.97元。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十大地區經營信息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浙江省	13,446	11,312	18.9
四川省	8,722	8,940	(2.4)
江蘇省	6,641	6,177	7.5
廣東省	4,834	3,399	42.2
北京市	4,435	3,960	12.0
湖北省	3,930	3,714	5.8
湖南省	3,651	4,570	(20.1)
河南省	3,608	3,851	(6.3)
江西省	3,218	2,760	16.6
河北省	3,142	3,093	1.6
其他地區	45,007	40,927	10.0
合計	100,634	92,702	8.6

④ 保費繼續率

人保壽險持續從調整產品結構、完善管理鏈條、提高新單品質、做好失效保單復效、著力提升客戶體驗等多方面入手，提升繼續率水平。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9.5個百分點，其中個人業務事業群13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16.8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7.2個百分點，其中個人業務事業群25個月保費繼續率同比提高9.7個百分點。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2023年	2022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92.2	82.7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0.3	73.1

註：

-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壽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保壽險鑫安兩全保險(分紅型)(C款)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15,302
人保壽險如意保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13,678
人保壽險臻鑫一生終身壽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	11,538
人保壽險聚財保養老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5,125
人保壽險溫暖金生年金保險	普通型壽險	個人保險渠道	4,567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14.0%，主要是保險責任的累積和業務規模的增加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長1.59億元，主要是應收應付分保賬款淨額變動所致。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2,302	2,225	3.5
未到期責任負債	1,151	1,014	13.5
已發生賠款負債	1,152	1,211	(4.9)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4	9	(55.6)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2)	(2)	0.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6	12	(50.0)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壽險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525,988	461,216	14.0
未到期責任負債	524,157	456,120	14.9
已發生賠款負債	1,830	5,097	(64.1)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62)	(226)	(72.6)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446)	(581)	(23.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384	355	8.2

註：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2. 人保健康

(1) 經營狀況及成果分析

2023年，人保健康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深入踐行「四新」發展思路，在服務健康中國和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中，持續增強人民保險的政治性、人民性，呈現出業務規模再創新高、服務大局走深走實、創新驅動見行見效、風險防範不斷加強的良好態勢。人保健康實現新業務價值28.26億元，同比增長182.9%。互聯網健康險業務繼續保持在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領先地位。健康管理業務提升線上運營能力，發揮「防未病、治已病」服務功能，提供各類健管服務678.7萬人次，同比增長28.5%。2023年人保健康實現保險服務收入256.19億元，同比增長19.3%，主要因2023年業務規模增長所致；保險服務費用為231.09億元，同比增長44.0%，主要因實際賠付和費用增長所致；實現淨利潤為18.36億元。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按保險合同組合的匯總大類列示的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盈利或虧損情況、經營狀況與成果：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保險服務收入	25,619	21,481	19.3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5,619	21,481	19.3
保險服務費用	23,109	16,048	44.0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3,109	16,048	44.0
保險服務業績	2,510	5,433	(53.8)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	—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510	5,433	(53.8)

(2) 業務視角分析

① 按險種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按險種列示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醫療保險	25,607	56.6	5.0	24,377	59.4
分紅型兩全保險	10,214	22.6	6.6	9,582	23.4
疾病保險	5,096	11.3	(6.1)	5,428	13.2
護理保險	3,645	8.1	236.9	1,082	2.6
意外傷害保險	542	1.2	8.0	502	1.2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104	0.2	103.9	51	0.1
合計	45,208	100.0	10.2	41,022	100.0

2023年，人保健康積極服務健康中國戰略和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科學謀劃業務發展和開拓創新，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52.08億元，同比增長10.2%，實現醫療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56.07億元，同比增長5.0%，實現意外傷害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5.42億元，同比增長8.0%。加大政策性和商業性護理險業務開拓力度，實現護理保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6.45億元，同比增長236.9%。

②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比(%)	增減(%)	金額	佔比(%)
個人保險渠道	18,772	41.5	1.3	18,524	45.2
長險首年	2,146	4.7	(22.0)	2,752	6.7
躉交	186	0.4	(8.8)	204	0.5
期交首年	1,960	4.3	(23.1)	2,548	6.2
期交續期	12,944	28.6	(1.4)	13,134	32.0
短期險	3,682	8.1	39.6	2,638	6.4
銀行保險渠道	11,655	25.8	35.1	8,626	21.0
長險首年	10,564	23.4	34.2	7,874	19.2
躉交	8,122	18.0	13.8	7,136	17.4
期交首年	2,442	5.4	230.9	738	1.8
期交續期	1,091	2.4	45.3	751	1.8
短期險	-	-	-	-	-
團體保險渠道	14,781	32.7	6.6	13,872	33.8
長險首年	73	0.2	87.2	39	0.1
躉交	49	0.1	96.0	25	0.1
期交首年	24	0.1	71.4	14	-
期交續期	75	0.2	(5.1)	79	0.2
短期險	14,633	32.4	6.4	13,754	33.5
合計	45,208	100.0	10.2	41,022	100.0

人保健康在個人代理人業務方面，堅持專業化發展路線，聚焦銷售精英培育，提升銷售人員產能，積極謀劃渠道創新轉型發展；在互聯網保險業務方面，持續深化現有平台合作，優化運營機制，完善產品矩陣，迭代普惠型健康保險供給，特別是2023年，聚焦市場需求，致力於提升互聯網用戶的獲得感，創新推出行業首款0免賠長期醫療險產品，開發並上線了多款稅優健康險產品，實現了互聯網渠道銷售護理險的突破。個人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87.72億元，同比增長1.3%。

人保健康持續強化與銀行渠道的合作，大力發展新單期交特別是長期護理險業務，打造績優團隊，深挖渠道資源，銀保業務實現較快增長。銀行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16.55億元，同比增長35.1%。

人保健康在社會醫療補充保險領域，聚焦健康中國、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鄉村振興等國家戰略，在鞏固提升傳統業務的基礎上，加快長期護理保險、門診慢特病保險、「惠民保」等創新業務突破，持續強化醫保經辦能力，保費規模邁上新台階，服務效率全面提升，創新業務大幅增長；在商業團體保險業務方面，積極推進「健康企業」項目實施落地，持續推進「團險+醫療」，聚焦法人客戶業務和社商融合業務開拓、提升服務能力、加快推進企業聯合醫務室建設和推廣職團開拓業務模式，多措並舉，穩步推進團險業務高質量發展轉型。團體保險渠道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47.81億元，同比增長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③ 按地區分析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前十大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廣東省	19,801	19,578	1.1
河南省	2,422	2,448	(1.1)
遼寧省	2,171	1,932	12.4
江西省	1,976	2,149	(8.1)
湖北省	1,961	1,711	14.6
陝西省	1,943	1,061	83.1
安徽省	1,937	1,251	54.8
山西省	1,593	1,279	24.6
山東省	1,368	1,075	27.3
江蘇省	1,340	961	39.4
其他地區	8,696	7,577	14.8
合計	45,208	41,022	10.2

④ 保費繼續率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費繼續率：

項目	2023年	2022年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	88.8	86.7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	83.6	81.7

註：

-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13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費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期交健康險保單在其簽發並生效後第25個月的實收規模保費，與這些保單在簽發當年內的實收規模保費的比例。

⑤ 前五大產品信息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原保險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百萬元

保險產品	險種類型	銷售渠道	原保險保費收入
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	兩全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 個人保險渠道／ 團體保險渠道	10,165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聯網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個人保險渠道	8,822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454
和諧盛世城鎮職工大額補充團體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	團體保險渠道	4,017
人保健康卓越今生終身護理保險	護理保險	銀行保險渠道	1,985

(3) 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險合同負債淨額較上年末增長21.4%，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淨額較上年末增長62.5%，主要是分出保費規模增長所致。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	-	-
未到期責任負債	-	-	-
已發生賠款負債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1)	-	-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1)	-	-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	-	-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人保健康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75,668	62,347	21.4
未到期責任負債	61,270	51,413	19.2
已發生賠款負債	14,398	10,934	31.7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	2,722	1,674	62.6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3,428)	(1,124)	205.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6,150	2,798	119.8

(二) 資產管理業務

2023年，投資板塊貫徹落實集團卓越戰略要求，持續強化專業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服務國家戰略、服務保險主業」的能力，以跨週期視角構建投資組合。

1. 人保資產

2023年，人保資產錨定打造卓越資管公司的發展目標，推動高質量發展，穩定投資收益水平。截至2023年末，公司管理資產規模16,838億元，較年初增長14.7%；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5.26億元，淨利潤4.98億元。

人保資產從服務中國式現代化的「人保坐標」出發，聚焦集團「八項戰略服務」，優化投資策略、強化管理機制，細化統計分析、加強督導考核，持續加大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的力度。截至2023年末，公司「八項戰略服務」投資規模6,965億元，較年初增長7%。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人保資產主動加強專業能力建設，推動投資策略和模式創新，穩定集團投資收益。在投資策略方面，固收投資鍛長板揚優勢，提高配置能力、交易能力、信用價值挖掘能力和優質資產獲取能力，穩定收益貢獻；權益投資加強主動管理，加大盈利模式相對穩定、分紅率較高的股票配置力度，降低投資業績的波動性；另類投資在穩固傳統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推進創新轉型，獲得行業首批交易所ABS業務發行資質。2023年，人保資產榮獲「2023保險資管金牌風控方舟獎」，先進製造產業基金股權投資計劃榮獲「2023保險資金支持實體創新方舟獎」。

2. 人保養老

2023年，人保養老助力國家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建設，年金業務覆蓋面持續擴大，商業養老金業務平穩起步。截至2023年末，公司管理資產規模5,763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5.69億元、淨利潤1.50億元。

人保養老持續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聚焦增進民生福祉戰略服務。年金業務服務覆蓋面穩步增長，第二支柱管理資產規模5,719.7億元，較年初增長17.8%；服務企業年金客戶1,020家，個人客戶30餘萬人。2023年，人保養老成功獲得海南省職業年金受托資格，全年新中標企業年金項目221個。商業養老金試點平穩開局，第三支柱商業養老金業務成為人保養老業務模式創新和轉型的重要抓手。截至2023年末，公司商業養老金已覆蓋十個試點地區，第三支柱商業養老金管理資產規模42.9億元，服務客戶6.9萬戶。

3. 人保投控

2023年，人保投控堅持服務主業、賦能保險的使命職責，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優化經營管理機制，推動業務規模和質量同步提升。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6.87億元，淨利潤0.59億元。

人保投控優化經營管理機制，搭建「1+3」多層次平台體系，設立人保運營、人保不動產、人保養投三家專業子公司，實現核心業務公司化運營。資產運營業務提質增量，積極對接主業公司職場運營服務，物業服務規模256.4萬平方米；圍繞失能照護、阿爾茲海默症照護、安寧療護等細分領域，穩步擴大自營自管的床位規模，提高養老運營和服務能力。

4. 人保資本

2023年，人保資本聚焦優質主體，制定多類型產品投資策略，持續優化風控、信評、投後等業務支撐體系，新增提款規模和管理資產規模均創歷史新高。截至2023年末，人保資本管理資產規模1,760億元，較年初增長8.9%；全年實現營業收入4.45億元，淨利潤1.29億元。

人保資本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主動應對「資產荒」挑戰，另類資管產品新增提款規模創近五年新高，推動資產支持計劃和股權投資等創新產品的發展和專業能力建設，較好滿足保險資金配置需求；加大重點領域項目開發，全年新增「八項戰略服務」投資規模439億元，完成現代化產業基金登記註冊。人保資本—廣汽埃安股權投資計劃榮獲「2023保險資金支持實體創新方舟獎」，人保資本—睿力集成股權投資計劃榮獲融資中國2023年「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案例」獎。

(三)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2023年，本集團積極履行金融央企社會責任，服務戰略能力不斷增強，主動應對市場環境變化，統籌好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從資產負債匹配管理視角出發，堅持戰略資產配置定力，戰術資產配置保持適度靈活性，努力穩定投資業績。從大類資產投資策略看，固定收益投資強化債券配置擇時能力，提升債券交易貢獻，加大優質非標配置力度，發揮投資收益壓艙石作用；權益投資主動優化持倉結構，控制投資收益波動，積極把握行業結構性投資機會。

1. 投資組合

下表列明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433,131	100.0	1,286,378	100.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78	2.0	40,599	3.2
固定收益投資	924,210	64.5	826,439	64.2
定期存款	81,487	5.7	101,180	7.9
國債及政府債	228,542	15.9	183,728	14.3
金融債	211,153	14.7	178,365	13.9
企業債	186,807	13.0	170,257	13.2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²⁾	216,221	15.1	192,909	15.0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307,593	21.5	258,022	20.1
基金	117,375	8.2	120,310	9.4
股票	45,505	3.2	55,604	4.3
永續金融產品	69,022	4.8	40,000	3.1
其他權益類投資	75,691	5.3	42,108	3.3
其他投資	172,450	12.0	161,318	12.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56,665	10.9	146,233	11.4
其他 ⁽³⁾	15,785	1.1	15,085	1.2
按核算方法分類				
交易性金融資產	383,020	26.7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權投資	318,605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債權投資	338,717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6,541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8,301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57,582	4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8,393	15.4
長期股權投資	156,665	10.9	146,233	11.4
其他 ⁽⁴⁾	139,583	9.7	345,869	26.9

註：

- (1) 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2023年12月31日數據為執行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財務結果。根據準則銜接規定，公司無須重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比期數據。
- (2)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二級資本工具、理財產品、存出資本保證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等。
- (3) 其他包括投資性房地產等。
- (4) 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固定收益投資方面，面對利率震盪下行的市場環境，集團較好把握了年初債券及存款配置的有利時機，滿足新增資金配置需求，加大長久期債券交易力度，增厚投資收益；加強優質非標資產配置，緩解持倉收益率下行趨勢；關注創新型品種的配置機會，佈局資產支持計劃、公募REITs等品種，拓寬投資收益來源；持續優化存量資產信用結構，提升資產信用資質，防範潛在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43.6%。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AAA級佔比達98.7%。

集團目前持有的信用債行業分佈在銀行、交通運輸、公用事業等領域；償債主體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整體可控。本集團高度關注防控信用風險，嚴格遵循有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符合市場慣例、契合保險資金投資特點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信用風險的前瞻預警、分析和處置。

本集團系統內受托資金所投非標金融產品投資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外部信用評級AAA級佔比達99.8%。非標資產行業涵蓋交通運輸、公共事業等領域，在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本集團嚴格篩選資信可靠的核心交易對手作為融資主體／擔保人，採取了切實有效的增信舉措，如擔保、差額補足、流動性支持等，設置了嚴格的加速到期／資金挪用保障等條款，為本金和投資收益償付提供了良好保障。

權益投資方面，加強對市場走勢研判分析，增強戰術資產調整的靈活性及前瞻性；加大投資結構調整力度，以盈利模式相對穩定、分紅率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作為主要投資品種，增強新會計準則下投資收益的穩定性。

2. 投資收益

下表列明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3年	2022年 ⁽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	394
固定收益投資	38,884	34,149
利息收入	34,837	32,700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1,637	1,86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844	(451)
減值	(1,434)	35
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10,162)	4,123
股息和分紅收入	7,560	10,480
處置金融工具損益	(4,429)	(4,79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3,293)	54
減值	—	(1,615)
其他投資	14,960	16,180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收入	14,938	15,466
其他損益	22	714
總投資收益	44,115	54,846
淨投資收益 ⁽²⁾	58,425	60,031
總投資收益率 ⁽³⁾ (%)	3.3	4.6
淨投資收益率 ⁽⁴⁾ (%)	4.5	5.1

註：

- (1) 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執行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2023年數據為執行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財務結果。根據準則銜接規定，公司無須重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對往期數據。
- (2) 淨投資收益=總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處置損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資產減值損失。
- (3)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 淨投資收益率=(淨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期初及期末平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3年，本集團總投資收益441.15億元，同比下降19.6%；淨投資收益584.25億元，同比下降2.7%；總投資收益率3.3%，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4.5%，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簽發保險合同、投資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的賠款或給付，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於保險賠款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同時本集團在投資資產中保持了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同業借款和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建立了現金流監測機制，定期開展現金流滾動分析預測，積極主動制定管理預案和應對措施，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

單位：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0,549	71,121	(0.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927)	(72,755)	(2.5)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483)	8,557	-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2年的淨流入711.21億元變動至2023年的淨流入705.49億元，主要是賠付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2年的淨流出727.55億元變動至2023年的淨流出709.27億元，主要是投資支付的現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2022年的淨流入85.57億元變動至2023年的淨流出114.83億元，主要是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23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44.91億元。

(三) 資產抵押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價值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四)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2023年底銀行借款情況為5.33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五)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股息每10股1.56元(含稅)，股息總額約68.99億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集團發展戰略、資本實力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充分發揮各業務

板塊的戰略協同效應；確保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確保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得到遵循，確保集團規章制度有效執行。

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工具；風險應對及危機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有效性評估；風險傳染和傳遞的防範機制；風險管理的人力、財務、組織等資源配置。

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集團已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和運行機制：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本公司和各子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按照各

自職能分工協作，對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有效性負責。

本公司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審批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中長期規劃，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管理策略、基本制度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審批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其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審批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和集團資本規劃；持續關注集團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集團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等。

本公司管理層下設風險合規委員會，是風險管理的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

規的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

(三)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集團在全系統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下，持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各子公司在集團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按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相關管理要求，建立相應風險治理機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目前，集團已建立了較為全面的分層式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以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為總體制度要求，以集團特有風險管理相關辦法與七大類專項風險管理辦法為各專項領域制度要求，並在覆蓋投資、保險、財會等各細分領域的有關辦法規定中，對相關風險管理要求進一步細化與規範。

2023年，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以監管「償二代」風險管理能力評估意見整改為契機，以集團全面風險管理行

動方案執行效果評估為基礎，以基層調研為手段，持續推進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向縱深推進、向基層延伸，形成全面、持續、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辦法，健全制度頂層設計；進一步完善信用保證險業務、風險累積、投資評審等專業領域的管理機制，強化重點領域、重點環節管控，尤其是把好風險入口關；進一步優化風險合規委員會運作機制，對「更加突出全面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工作部署；進一步完善風險合規績效考核體系，提升風險合規考核佔比，引導風險責任落地；深入開展基層風控調研，查找風控合規薄弱環節，提出破解難題的思路和舉措並推進落實，不斷夯實基層風控基礎；更新恢復與處置計劃，提升危機應對能力；加強集中度風險管理，完善集中度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成立集團監督貫通融合工作委員會，推動人力、財會、風險、內控、合規、審計、巡視等各類監督同向發力，形成監督集成效能；組織風險管理專業培訓，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等。

(四) 風險管理主要方法和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較為成熟的風險監測與評估機制，有利於保證風險管理的有效性。2023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專業工具和方法，不斷完善風險識別、評估、分析、報告的全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效能。

在風險管理環境建設方面，繼續優化風險偏好模型，更新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增強風險偏好設定的前瞻性、適當性，使之成為統一整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工具；持續完善風險偏好體系日常運行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編製與更新、傳導與執行、監測與評估、重檢與調整等，季度跟蹤風險偏好執行情況，推進風險偏好向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進行傳導與落實，使風險偏好體系能夠有效落地並發揮風險約束作用；持續完善保險產品的分級審核機制，重點關注業務授權審批管理、重要精算政策與關鍵精算假設管理，引導產品研發、業務發展與集團整體戰略和風險管理要求相契合；持續完善投資決策機制，構建集團整體統一的投資資產分類體系和標準，常態化開展投資資產分級分類

和投資資產估值管理工作，為投前投中投後全週期投資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

在風險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完成了智能風控平台的建設與驗收工作，實現風險自動掃描和前瞻預警，強化風險主動監測，優化完善風險指標庫和風險基礎數據，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在風險監測與排查方面，根據不同業務特徵與監測目標，形成了日、周、月、年等不同頻率的風險動態監測機制，對系統內投資業務、重點風險指標、重點關注業務、重要風險事項、風險管理情況等進行監測跟蹤，及時掌握風險變化情況，提升風險預警能力，堅守風險底線；建立常態化排查和重點風險領域專項排查相結合的風險排查機制，根據市場風險監測、經營環境變化情況，開展投資資產、保險業務的常態化和專項風險排查，有效防範相關風險。

在全面風險評估方面，本公司定期組織開展覆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對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實際風險狀況以

及風險管理有效性情況進行評估，以保障風險管理實施的有效性。2023年，本公司管理層繼續組織領導全面風險評估工作，開展年度風險評估，並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提交集團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未發現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重大風險，報告期內相關管控措施足以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需要。除向董事會進行年度報告外，本公司每半年還會對全面風險狀況進行一次深入評估，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進行匯報。同時，本公司結合風險監測與排查機制，定期對境外機構和境外投資風險進行專項評估和報告。

(五) 風險分析與控制

2023年，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總體良好，資產負債匹配情況基本穩定，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平穩推進，風險管理各方面執行有效。在各專項風險方面，本集團嚴格落實相關要求，對集團四大特有風險及七大類專項風險等進行管理。

1、集團特有風險

集團特有風險包括：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和非保險領域風險四個方面。

風險傳染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制度建設，完善組織架構，細化管控規則，防止發生風險傳染。建立了預防風險傳染專項制度，制定了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強化內部交易風險控制，明確內部交易審查、非保險子公司關聯交易管控等管理要求，加強關聯交易、內部交易日常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層按照各自權限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與審批，並按季度開展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監測和統計。在防火牆方面，本集團在法人、財務與資金、業務、信息、人員等管理領域，不斷完善管理舉措，健全工作機制。

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職能機構設置，強化股權結構管理，有效防範組織結構不透明造成的風險嵌套。同時，繼續開展國有產權年度監督檢查工作，對各層級子公司開展全面檢查，全面摸排子

公司組織結構、持股比例、增資減資等重大股權事項，充分識別、評估各子公司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集中度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集中度風險防控工作，從交易對手、行業、客戶、業務四個方面，不斷加強集中度風險管控，設置集中度風險指標與限額。

非保險領域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非保險領域風險管理，制定非保險子公司管理辦法、非保險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相關制度，防範非保險成員公司經營活動對集團及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強化非保險成員公司的內控管理及投後風險管理工作，持續開展風險監控和定期報告工作，提升集團非保險領域的風險管控水平。

2、專項風險

戰略風險方面，本集團根據戰略制訂、執行、評估和調整四個步驟，形成戰略風險管控的有效閉環，持續加強政策與業務分

析，做好戰略項目與過程管理，有效識別戰略風險狀況。2023年，本集團務實推進卓越戰略優化實施，積極加強能力建設，提升戰略與公司能力匹配度，著力構建「保險+服務+科技」的保險新商業模式，管理模式和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同時，本集團積極關注戰略與市場環境的匹配情況，有效把握宏觀經濟、行業發展中的有利條件，業務發展穩中有進，質量結構持續改善，創新驅動成效顯現，風險防範有力有效。

保險風險方面，本集團聚焦各子公司主業，不斷深化負債端統籌管理，從產品管理、精算管理、風險監測、評估與報告等方面持續加強保險風險管控，優化產品結構，降低負債成本，完善重點業務授權，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同時，從集團層面進一步強化保險風險累積與淨自留管控，完善保險產品分級審核，加強重點業務監測分析，加強保險風險限額管控，保障業務高質量發展。2023年，主要保險子公司保險風險指標執行情況較為平穩，綜合成本率有效控制，退保

率相對平穩，保費繼續率持續改善。保險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形勢及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對投資業務市場風險敞口的跟蹤監測和分析，利用敏感性分析、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開展市場風險評估分析，及時根據市場變化調整配置策略，加大投後管理力度，開展底層資產的穿透分析，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提升風險應對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2023年，國內利率中樞持續下移，資本市場呈現震盪行情，市場風險呈上升趨勢。本集團高度關注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暴露，不斷加強持倉券種投資研究，優化大類資產配置，持續做好風險指標日常監測預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和壓力測試。市場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信用風險方面，針對保險業務，本集團重點加強應收保費和再保交易對手管理。對

應收保費，持續加強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抓好過程管控，做好監控分析和風險提示，大力推進應收保費清收。對再保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完善再保交易對手資信管理，加強對主要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和財務狀況監測分析，推動保險子公司持續完善再保交易對手額度配置管理機制，防範相關信用風險。2023年末，保險子公司主要再保險人的資信評級基本保持在A-以上，償付能力充足，符合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有關規定要求。針對投資業務，持續關注信用市場環境變化，重點關注房地產、城投相關信用風險變化情況，壓實子公司主體責任，做好信用風險監測和預警，加強投資項目投後管理。2023年末，主要子公司投資資產內部信用評級均在BBB-級及以上，且未發生投資信用風險事件。信用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流動性風險管理，持續開展流動性風險監測、預警、現金流預測及回溯分析等工作，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2023年，集團整體流動性覆蓋率充足，融資渠道暢通，未出現流動性風險事件。流動性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組織開展操作風險監測與評估，推進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運用，持續完善公司損失數據庫，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與內控評價結合，加強對操作風險的識別、分析、防控，有效開展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宣導，推動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前，操作風險關鍵指標監測已覆蓋關聯交易、反洗錢、行政處罰、數據差錯、系統安全、客戶投訴、人員管理等多個方面，監測對象已穿透至各級機構。2023年，操作風險關鍵指標監測數據基本保持在正常區間。

聲譽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和有關培訓，積極主動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工作。2023年舉辦了聲譽風險管理專題培訓班，全面提升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持續開展7×24小時覆蓋全媒體的輿情監測，實時預警可能引起聲譽風險的敏感信息，做好事前風險排查，及時、妥善處理敏感輿情，針對可能引發輿情風險的事件，提前制訂應對預案，從源頭減少聲譽風險因素。

五、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4年是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的開局之年，穩經濟政策效應將持續釋放，預計經濟回升向好的態勢將進一步鞏固和增強，為保險業發展創造良好外部環境。中央要求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中國式

現代化建設中，服務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服務鄉村振興、服務科技自立自強、服務增進民生福祉、服務綠色發展、服務安全發展、服務區域發展、服務「一帶一路」等方面，蘊含著巨大發展空間。《2024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要求健全種糧農民收益保障機制，積極發展第三支柱養老保險，推進建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將為行業發展提供新的發展契機。客戶需求深刻變化，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的應用，將深刻改變保險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提升科技賦能保險主業的效能。「保險+服務+科技」的新商業模式，將推動保險企業組織架構、產品技術、經營管理模式的深度變革。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堅持守正、創新、專業、擔當的企業價值觀，致力於聚焦主業、追求卓越、創新領先、治理現代，建設全球卓越保險集團。2024年，我們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推進卓越戰略實施，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推動自身高質量發展。

(三) 經營計劃

保險板塊將在優化結構、提升質量中，保持業務規模合理增長。**人保財險**將在做優做強、示範引領上下功夫，提升個人客戶經營能力；創新發展法人業務，在服務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加大保障支持；高質量發展政府業務和普惠金融業務，鞏固領先優勢。**人保壽險**將在做實有效人力、績優隊伍上下功夫，提高保障型產品銷售能力，不斷優化產品結構、利源結構；加強機構管理，提升自主經營能力，壓降費差損。**人保健康**將在鞏固深化業務發展格局、培育健管服務能力上下功夫，積極開拓新興社保項目，持續升級「團險+醫療」模式，抓實互聯網新產品開發、老產品升級和新賽道拓展。**人保再保**將積極參與上海國際再保中心建設，深化市場開拓，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人保香港**將深耕香港本地市場，穩定國際業務基本盤，完善境外服務網絡，逐步做實澳門分公司產能。

投資板塊將整合集團投研資源，動態優化投資策略，加強過程跟蹤，為集團穩盈利作出更大貢獻。**人保資產**將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強權益投資能力建設；穩定固定收益基本盤，加強交易能力建設；開拓另類投資增長盤；持續優化境外資產配置。**人保養老**將穩步提升投資業績，提升管理資產規模，提高第二支柱投資管理資產收益率排名，開拓商業養老金業務。**人保投控**將抓好養老產業項目建設和運營管理，積極做好系統內資產管理、職場統一運營管理和數據中心項目管理，增加養老服務收入，擴大物業服務規模。**人保資本**將圍繞投資新領域和投資新邏輯，大力發展股權和資產支持計劃業務。

科技板塊將為集團和主業提供更優質的科技服務。完善數據中心規劃佈局，組織推進北中心(二期)及西部數據中心建設；深入推進全集團數據治理基礎工作，加快數據互聯互通；加快核心系統改造工作，積極響應基層和客戶需求；做實和優化集團科技共享運營服務。

(四) 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宏觀環境風險。目前世界經濟進入新的動盪期，國內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國內大循環存在堵點；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增長差異、貿易緊張關係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可能導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未來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和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經營和投資造成影響。本集團將高度重視宏觀經濟環境風險，加強對內外部經濟形勢的分析與研判，充分應對形勢變化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優化集團卓越戰略，堅持穩中求進，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在審慎經營基礎上，不斷提升服務國家大局的水平與風險應對的能力，實現發展和安全的動態平衡。

二是投資業務風險。當前國內經濟復甦內生動力偏弱，貨幣政策邊際趨向寬鬆，利率中樞下移，優質資產供應匱乏使信用利差持續縮窄，固收再投資收益的下降將加大中

長期配置的壓力。權益市場方面雖已具備底部特征，但仍需關注經濟數據和政策舉措對市場走勢的支撐效果，以及美聯儲利率、地緣政治等對資本市場的影響。信用風險方面，房地產、城投等信用風險需要持續關注。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投資業務風險，密切關注境內外資本市場變化，不斷加強資產配置研究能力與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優化投資決策，強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動態監測和預警，定期開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與估值，持續做好資金運用風險排查，不斷加強和完善投後風險管理，做好重點投資領域的風險防范化解，維護資金安全。

三是保險業務風險。財產險方面，全球氣候環境復雜多變，自然災害頻發，巨災理賠和風險管理壓力上升；地方債務導致財政資金壓力加大，保險公司政策性業務的應收保費管控也受到一定影響。人身險方面，利率下行對儲蓄型和養老產品帶來發展機遇，同時對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帶來一定挑

戰。本集團將高度關注保險業務風險管理，針對不同風險特征制定針對性措施。加強對風險累積與淨自留管控，積極探索構建再保險和保險風險證券化等多樣化風險分散機制，科學、合理控制自留風險；持續加強應收保費前端控制和授信管理，有力推進應收保費的清收工作；加強產品管理，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同時通過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積極主動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多措並舉，降低保險業務風險。

四是合規風險。2023年新一輪金融機構改革完成，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要提高金融監管有效性，強調五大監管，監管檢查頻度和違法違規處罰力度預期將持續加大。對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基層內控合規管控，持續優化案件風險防控長效機制建設，提升內控有效性；加強依法合規指標考核力度，強化警示教育，進一步提升全員合規意識，營造合規文化；加強重點區域違規治理，建立健全督導整改機制，不斷夯實基層合規治理工作責任。

內含價值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我們於報告中披露了基於一定假設計算出的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為投資者提供了由新業務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參考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發展潛力的一個參考指標。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度報告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信息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公司」)委託，為人保壽險提供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壽險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壽險的了解，對人保壽險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壽險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壽險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 FCAA

張佳

FSA , FCAA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所產生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壽險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壽險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9%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9.0%	9.0%
調整淨資產	71,080	70,77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6,968	40,880
要求資本成本	(16,578)	(12,12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0,390	28,752
內含價值	101,470	99,525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假設與當前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2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9.0%	9.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100	4,019
要求資本成本	(3,437)	(1,86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664	2,160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假設與當前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2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2.2. 分渠道結果

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9.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1,001	2,578	84	3,664
2022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293	1,825	42	2,160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假設與當前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2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9%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傳統險為每年4.5%，分紅與萬能險為每年4.7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及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0%至85%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壽險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壽險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壽險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一年新 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0,390	3,664
風險貼現率為8%	36,105	4,680
風險貼現率為10%	25,725	2,831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45,512	6,325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5,285	980
管理費用增加10%	29,437	3,567
管理費用減少10%	31,343	3,761
退保率增加10%	30,272	3,551
退保率減少10%	30,514	3,781
死亡率增加10%	29,857	3,603
死亡率減少10%	30,921	3,726
發病率增加10%	29,090	3,607
發病率減少10%	31,710	3,721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30,343	3,511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30,437	3,816
分紅比例(80/20)	29,023	3,586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9%。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2年12月3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間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03,772
2	新業務貢獻	3,960
3	預期回報	7,435
4	投資回報差異	-8,392
5	其他經驗差異	-4,210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6,488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5,392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01,470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3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3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2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3年的期望回報；
4. 2023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3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3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3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公司」)委託，為人保健康提供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的評估審閱服務。本報告為載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銷售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和編製這份報告的過程中，依賴人保健康所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做獨立驗證。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基於對保險業和人保健康的了解，對人保健康所提供的數據資料的合理性和一致性進行了審閱。本報告的結論建立於人保健康提供的數據和信息是準確且完整的基礎之上。

由於內含價值的計算需要大量的對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表現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人保健康無法控制的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未來的實際經營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的結果產生偏差。

這份報告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與賠償責任。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規定；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 FCAA

張佳

FSA , FCAA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適用業務對應的所有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本公司資產的公允價值；
- **有效業務價值**：有效適用業務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有效適用業務相應負債的資產；
- **要求資本成本**：在評估日適用業務的要求資本與其未來每期變化額(期末減期初)的現值之和，計算中需要考慮要求資本產生的未來稅後投資收益；
- **一年新業務價值**：指定的一年期間銷售的新保單及其對應資產未來產生的現金流中股東利益在簽單時點的現值，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基礎為支持新保單相應負債的資產。

1.2. 方法

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頒佈《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人保健康基於上述《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目前行業較為通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其中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計算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貼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2. 結果總結

人保健康在這個章節列出了今年和去年的結果做比較。本章節所列出的數字均以9%的風險貼現率計算。

內含價值

2.1. 總體結果

表2.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9.0%	9.0%
調整淨資產	8,103	6,052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5,560	12,785
要求資本成本	(1,169)	(961)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4,392	11,824
內含價值	22,495	17,877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假設與當前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2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表2.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風險貼現率	9.0%	9.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331	1,359
要求資本成本	(505)	(36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826	999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假設與當前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2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2.2. 分渠道結果

人保健康對一年新業務價值按照銷售渠道進行了拆分，以下表格列示了不同渠道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2.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前12個月人保健康的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貼現率	9.0%			
渠道	銀行保險	個人保險	團體保險	總計
202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425	2,878	(477)	2,826
2022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26	1,542	(569)	999

- 註： 1.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2. 上表中，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使用的投資收益率和風險貼現率等假設與當前假設一致，其他假設與2022年12月31日評估時使用的假設一致。

3. 評估假設

以下假設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

3.1. 風險貼現率

使用9%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4.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重疾發生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結合最近的重大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人保健康在制定重疾發生率假設的時候考慮了長期惡化趨勢。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短期意外險以及保證續保的長期健康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7%至99%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人保健康自身的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交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交費靈活，期交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保費繼續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人保健康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傭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傭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意外險等業務的增值稅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設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14,392	2,826
風險貼現率為8%	15,544	3,131
風險貼現率為10%	13,404	2,567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15,738	3,337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3,040	2,318
管理費用增加10%	14,243	2,651
管理費用減少10%	14,541	3,001
退保率增加10%	14,166	2,771
退保率減少10%	14,612	2,881
死亡率增加10%	14,399	2,812
死亡率減少10%	14,385	2,840
發病率增加10%	14,743	2,611
發病率減少10%	14,019	3,035
短險賠付率增加5%	14,370	2,323
短險賠付率減少5%	14,417	3,328
分紅比例(80/20)	14,305	2,789

註：除特別註明風險貼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貼現率為9%。

5. 變動分析

表5.1列示從2022年12月3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9%風險貼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5.1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表(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8,239
2	新業務貢獻	3,056
3	預期回報	1,585
4	投資回報差異	(1,312)
5	其他經驗差異	1,097
6	模型及假設變動	(562)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392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2,495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23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23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22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23年的期望回報；
4. 2023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相關的差異；
5. 2023年除投資回報相關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
6. 2023年模型優化和假設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23年股東分紅、資本變化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引起的市場價值變化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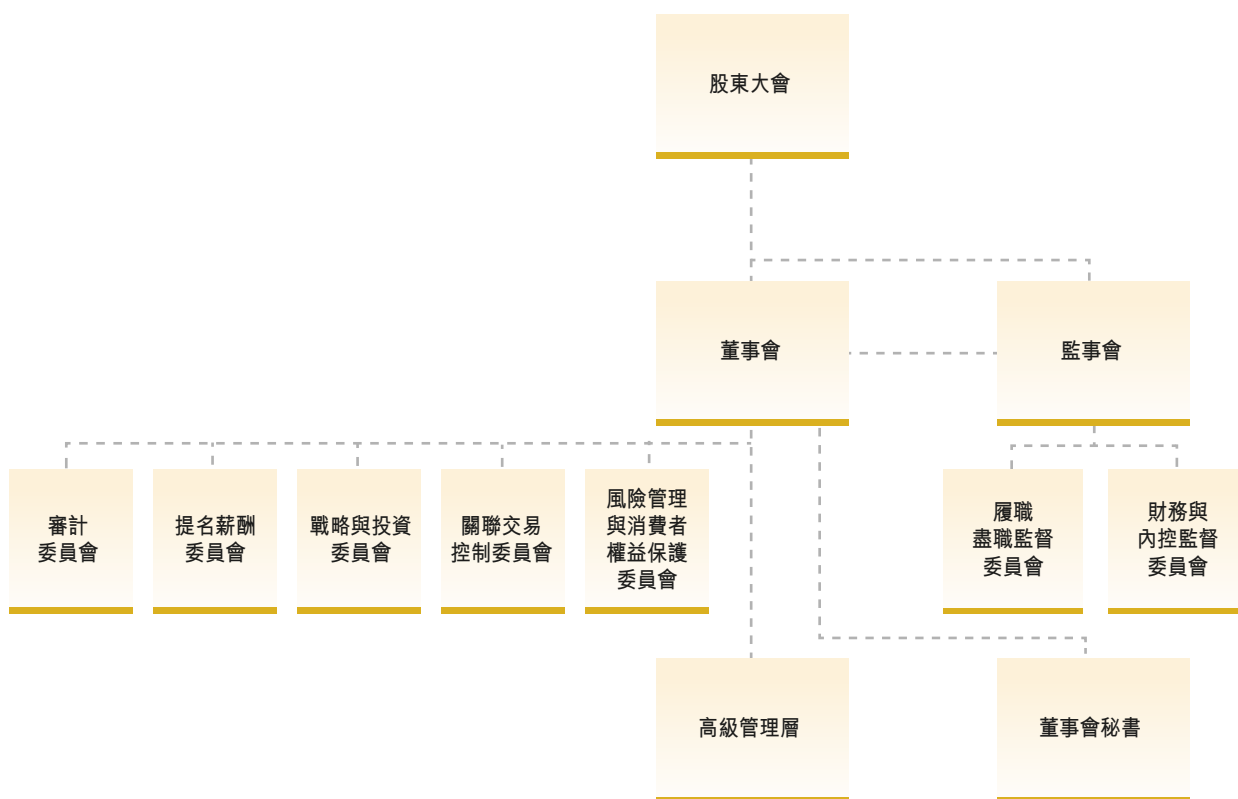
一、企業管治報告

(一)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公司法》、《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相關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23年度已遵守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規定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各自的職責，依法合規運作。本公司治理的實際情況與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部門設置情況請見公司官網(www.picc.com.cn)。



(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1)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本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9)審議公司依法提供擔保事項；(10)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1)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2)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3)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4)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5)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6)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7)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8)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9)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4/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2022年度股東大會	2023/6/1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9/4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集團2023年度公益捐贈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與監事202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此外，股東大會還聽取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暨盡職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本集團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本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公司2022至2023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情況。

股東大會建立了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H股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具體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在召開會議前，各董事已收到適時通知與資料，使董事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以獨立委任外部中介機構以獲取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認為其可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組成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包括4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董事會有2名女性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須披露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王廷科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8月11日
趙鵬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8日
李祝用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肖建友	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13日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9日
喻強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9日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14日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2日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28日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2023年1月16日，因工作原因，王智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當天，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提名宋洪軍先生

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宋洪軍先生正式任職前，王智斌先生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3月1日，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陳武朝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任職前，陳武朝先生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3月16日，因年齡原因，羅熹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宋洪軍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2023年8月21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宋洪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同日起，宋洪軍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王智斌先生不再履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提名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鵬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8月28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王鵬程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自同日起，王鵬程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陳武朝先生不再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5月11日，因工作調整原因，王廷科先生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公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選舉王廷科先生為公司董事長。2023年6月29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王廷科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自同日起，王廷科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選舉李祝用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名趙鵬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並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2023年9月4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11月8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趙鵬先生董事和總裁任職資格，自同日起，趙鵬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有關董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審議批准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0)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11)審議批准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

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12)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13)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審計責任人；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1/3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和委員；(15)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16)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17)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18)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19)審議公司治理報告；(20)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21)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22)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2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工作摘要

本公司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	親身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廷科	3/3	100%	9/10	90%	—	—	6/6	—	4/4
趙鵬	0/0	—	1/1	100%	—	—	1/1	—	—
李祝用	2/3	66.7%	10/10	100%	—	—	—	5/5	3/3
肖建友	3/3	100%	10/10	100%	—	—	6/6	—	—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3/3	100%	10/10	100%	6/6	—	6/6	—	—
苗福生	3/3	100%	10/10	100%	—	9/9	—	—	7/7
王少群	3/3	100%	10/10	100%	—	—	6/6	—	7/7
喻強	3/3	100%	10/10	100%	6/6	—	—	5/5	—
宋洪軍	1/1	100%	4/4	100%	—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3	100%	10/10	100%	6/6	—	—	5/5	7/7
高永文	2/3	66.7%	9/10	90%	—	9/9	—	—	7/7
崔歷	3/3	100%	10/10	100%	—	9/9	6/6	5/5	—
徐麗娜	3/3	100%	9/10	90%	6/6	9/9	—	—	—
王鵬程	0/0	—	3/3	100%	2/2	3/3	—	1/1	—
離任董事									
羅熹	0/0	—	1/1	100%	—	—	1/1	—	—
王智斌	0/2	0%	5/6	83.3%	—	—	—	—	5/5
陳武朝	3/3	100%	7/7	100%	6/6	7/7	—	4/4	—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11項議案，並提交了4項報告；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及審閱了80項議案。

序號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召開地點
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3/1/16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3/3/24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3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3/4/27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4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23/5/5- 2023/5/11	書面傳簽會議
5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3/6/1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6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3/7/2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3/8/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8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3/10/7- 2023/10/12	書面傳簽會議
9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3/10/30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10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3/12/29	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

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3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資產配置計劃、公益捐贈計劃、資本規劃(2023年—2025年)、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審計計劃；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轉讓金融產品、優化本公司機構設置、修訂集團企業年金方案、更新集團恢復計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等議案；
- 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業道德準則》等相關制度；
- 提名選舉董事、董事長，選舉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聘任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
- 審議通過了本集團2022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3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向子公司推薦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等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2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2年度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2023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上半年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的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

4、董事

(1)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2)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以規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上交所相關監管規定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4) 董事培訓

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王廷科：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趙 鵬：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李祝用：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肖建友：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清劍：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苗福生：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少群：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喻 強：參加財政部、中保協、北上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宋洪軍：參加中保協、社保基金會和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

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邵善波：參加上交所、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高永文：參加上交所、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崔 歷：參加上交所、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徐麗娜：參加上交所、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鵬程：參加上交所、本公司組織的與董事履職相關的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5、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於本報告日，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報告期內，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專題會議，就公司一年來戰略推進、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深入交流。

於本報告日，公司副董事長、總裁為趙鵬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

董事會負責。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劃分與董事會職責權限，在董事會授權下，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6、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其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1)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王清劍(非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日，陳武朝先生辭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任職前，陳武朝先生繼續履行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2023年8月28日，王鵬程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朝先生不再履行相應職責。

②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聽取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匯報，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它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它財務會計報告和其它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③ 審計師費用

2023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4,09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其他專項審計及其他鑒證業務費用合計人民幣957萬元。此外，普華永道還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非鑒證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64萬元。

④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於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9項議題。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2022年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財務決算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第三季度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3年度審計計劃、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研究討論了2023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3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度資金運用情況審計結果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重大財務信息專項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了審計師關於2022年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2023年中期審閱情況的匯報。

此外，在2023年年度審計工作開始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普華永道審計師就審計工作安排等情況進行了現場溝通。

(2) 提名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苗福生(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麗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日，陳武朝先生辭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任職前，陳武朝先生繼續履行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8月28日，王鵬程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陳武朝先生不再履行相應職責。

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主要職責包括：(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

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③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並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中有兩名女性成員，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同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建立一個可以達到及保持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

④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業績考核得分。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的基本報酬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稅前)，

如獲委任為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的額外報酬。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⑤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分別於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5月5日－10日、6月19日、7月12日－19日、10月7日－11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開了9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7項議題。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人選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2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方案、本集團2023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本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2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討論了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中的「激勵約束機制」部分；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研究討論了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人選的議案。

(3)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王廷科(董事長、執行董事)

委員：趙鵬(執行董事)、肖建友(執行董事)、王清劍(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6日，羅熹先生辭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3年6月29日，王廷科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3年11月8日，趙鵬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

②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投資相關事項：①對外投資管理制度，②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③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④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⑤重大直接投資事項，⑥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⑦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以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和提出建議：①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管理體系的建設方案，包括管治方針及策略、評估、優先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業務風險的過程等)；②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因素的研究及評估；③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規劃及落實情況；④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資料；(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分別於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討論了31項議題。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集團2023年公益捐贈計劃等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3年度和2024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資本規劃(2023年—2025年)、2023-2025年整體資產配置規劃和2023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一部分「公司治理運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2022年度總裁工作報告暨經營管理工作報告；

企業管治

- 研究討論了《集團公司資本管理辦法》、集團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業道德準則》；
- 研究討論了子公司增資、利潤分配、修訂章程等事項。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① 組成

主任委員：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李祝用(執行董事)、喻強(非執行董事)、崔歷(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日，陳武朝先生辭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任職前，陳武朝先生繼續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8月28日，王鵬程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陳武朝先生不再履行相應職責。

②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是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

主要職責包括：(1)審核公司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管理制度；(2)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3)對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4)對應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5)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整

體情況專項報告、集團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6)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關聯交易的透明度；(7)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提出問責建議，在關聯交易日常監督或專項審計中提出糾正建議，對存在失職行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8)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於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8月23日、10月27日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討論了9項議題。本年度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集團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
- 研究討論了制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內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向子公司增資、2022年委員會工作報告等議案。

(5)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3人。

① 組成

主任委員：李祝用(執行董事)

委員：苗福生(非執行董事)、王少群(非執行董事)、宋洪軍(非執行董事)、邵善波(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6日，王智斌先生辭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在新任非執行董事正式任職前，王智斌先生繼續履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責。

2023年6月19日，王廷科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李祝用先生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2023年8月21日，宋洪軍先生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王智斌先生不再履行相應職責。

②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確保有效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8)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10)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指導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披露，對管理層和消費者

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11)審議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1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③ 工作摘要

2023年度，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分別於1月10日、3月21日、4月24日、6月14日、8月24日、10月27日、12月22日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討論了22項議題。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2年度反保險欺詐管理有關情況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
- 研究討論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2年度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2023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非保險領域風險評估報告；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23年上半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企業管治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主要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聚焦主業、壓縮層級整改落實情況報告；
- 研究討論了《關於更新集團恢復計劃的議案》；
- 研究討論了本集團2023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

(四)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和對公司財務、內控、重大風險的監督，注重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1. 組成

於本報告日，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李慧瓊女士(獨立監事)、王亞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何祖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動。

2024年1月3日，因年齡原因，許永現先生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於本年度末，委員會組成如下：

專業委員會／角色／姓名	許永現	李慧瓊	王亞東	何祖望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委員			委員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其中，許永現先生、何祖望先生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李慧瓊女士任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永現先生為副主任委員，王亞東先生為委員。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2.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包括：(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2)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3)檢查公司財務；(4)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6)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7)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8)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9)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0)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共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審議研究和聽取了61項議案；召開5次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均為書面傳簽會議；召開7次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會議1次。監事會現場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許永現	李慧瓊	王亞東	何祖望
親身出席／應出席	12/12	9/12	12/12	6/6
親身出席率	100%	75%	10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12	3/12	0/12	0/6
委託出席率	0%	25%	0%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

(五)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情況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四、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相互制衡、適應集團實際、成本效益適當、風險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各種業務和事項，在此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互相制約、互相監督，兼顧運營效率，適應集團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並及時調整，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控制，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分析、設計和實施內部控制。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

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並減少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依據五部委聯合印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原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和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內部控制規範要求，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以《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制度文件推動開展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2023年，本集團繼續深入推進基層內控體系建設，開展調研、督導和檢查，深入查找內控合規薄弱環節，優化內控建設及評價機制建設，推進內控案件防控長效機制建設和案件防控模型開發，開展資金運用專項內控評價、審計，組織內部控制專業培訓，強化專業人員隊伍建設和人才培養，提升內部控制水平。**人保財險**持續完善內控制度體系，加大風險合規考核權重，開展業務風險檢查，突出重點領域風險防控，規範重點業務承保理賠，推進重點崗位交流任職，完善基層內控建設與評價機制，開發案件防控模型，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人保壽險**推動基層治理舉措全面融入基層內控建設要求，聚焦重點領域，開展穿透式檢查，升級操作規程，持續完善基層內控建設，開展內控評價優化機制試運行。**人保資產**持續完善內控制度機制建設，逐步完善內控管理手段，扎實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形成內控管理閉環。**人保健康**健全案件防控機制，持續強化風險合規考核和問責機制，加強基層內控管理調研，規範各級機構合規經營行為，加大內控合規文化宣導力度。**人保養老**夯實內控體系建設，完善操作規

程及內控評價工具，更新授權清單，探索內控評估與審計整改雙向融合機制，強化監督。人保投控促進內控體系建設完善，細化完善內控要求，優化風險合規績效考核機制，壓實主體責任。人保資本持續優化內控體系建設，完善內控管理工具，積極培育內控合規文化。人保再保強化內控基礎建設，完善內控制度，豐富細化內控舉措，提升內控管理效能。人保香港有序實施內控管理，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強化三道防線協同。人保金服持續強化內控管理基礎，形成操作規程，健全內控評價體系，推進內控閉環管理。人保科技夯實內控管理基礎，全面梳理流程及內控要求，開展內控評價。

2023年，本集團全面開展了內控評價工作，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1次審查。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認為，內部控制方面，本集團涉及所有重要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均充足有效。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經營活動質量或財務報告目標的實現構成直接影響，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運作充足有效。

(六) 公司秘書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部門為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

報告期內，伍秀薇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

(八) 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管控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為：

願景：建設全球卓越保險集團；使命：人民保險、服務人民；核心價值觀：守正、創新、專業、擔當。關於本公司企業文化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與本年度報告同步刊發的《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持續強化對子公司管控力度。通過規範集團對子公司授權、加強集團整體內控體系建設、強化巡視監督、向子公司派出董監事、審理子公司議案、明確考核激勵政策等方式，推動各子公司嚴格貫徹落實集團發展戰略，實現集團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杜絕性別歧視等行為，在招聘錄用培養中，保障女性員工的同等權益。集團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佔比達48%，已實現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

(九)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作為A+H股上市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香港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在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原銀保監會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依法合規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辦法》和《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暫行辦法》等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對信息披露制度作出規定，並梳理形成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流程、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信息披露流程等內外部信息披露相關流程，促進信息披露工作標準化流程管理水平不斷提升。通過上述制度及流程，明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內容、各方

職責、登記備案及披露流程、紀律要求等事項；確定信息披露職責機構和人員，協調建立集團信息披露工作團隊；建立與相關子公司、本公司相關部門、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香港公司秘書團隊的溝通協作機制。

2023年，本公司嚴格遵循「從多不從少、從嚴不從寬、從先不從後」的A+H信息披露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公司持續守住「不發生信息披露重大風險」的底線，依法合規完成業績公告、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認真做好股價敏感信息識別，沒有發生違規披露情形，確保信息披露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始終以投資者為中心，不斷完善、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辦了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中期、2023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舉辦了「風險減量服務助力高質量發展」為主題的投資者開放日活動，通過投資者調研、境內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資論壇和策略會、投資者熱線、投資者關係郵箱、投資者關係網站和「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等多種溝通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努力提升服務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第十三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評選中獲評「最佳上市公司」，榮獲2022-2023年度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級評價，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榮獲第七屆中國卓越IR「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和「最佳信披獎」等。

公司指定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報「公司基本情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公司的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政策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者與本公司的溝通。

(十)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規範運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公司控股股東。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財政部僅作為國有出資人對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保險公司履行出資義務，該類持股並不以從事或參與有關競爭性業務為目的，因此，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財政部控制的其他保險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

二、董事會報告

(一)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亦刊載了集團業務概要和業績分析，並以財務關鍵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主要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遵守情況，分別刊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與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中。

(二) 環境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守並持續推進多項涉及能源使用、排放物處理及環境變化的相關措施，在本集團內部貫徹有利於環境友好的各項政策。努力降低紙張、水力及電力資源的消耗；貫徹節能管理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遵循廢棄物分類管理原則，對污水、生活垃圾及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分別處理，以實現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將按照監管規定，專門發佈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包括環境、社會、管治)的情況。

(三)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 1、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2、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是：

一是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1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是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該年度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要求；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及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三是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是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3、2023年度建議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綜合考慮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以及集團母子兩級法人股權及財務架構的影響等因素。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公司擬定了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56元(含稅)，共計分配68.99億元。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關於股息相關稅項及稅項減免事宜，可參見本公司發佈的股息派發實施相關公告。

(五) 會計政策變更

本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和3。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新保險合同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準則，並於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相關公告，具體內容請參見《中國人保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28/601319_20230428_C08B.pdf)。

(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近五年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七)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和27。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八) 股本

2023年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載列於本年報「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額贖回了2018年發行的18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

2023年5月18日，人保壽險全額贖回了2018年發行的12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一) 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十二)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69.07億元。

(十三)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23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5,600萬元。

(十四)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五)主要客戶和僱員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單一客戶對公司業務的貢獻佔公司整體業務的比例微小。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保費收入不超過1%，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聯方。為保持公司長遠穩定發展，公司珍視與所有客戶和僱員的關係，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並無依賴個別客戶或僱員。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僱員情況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董事名單和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十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八)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十九)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與董事和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一)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二)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二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四)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它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五)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二十六)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及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其不為《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十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公司治理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

(二十八)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

(二十九) 審計師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審計師。

(三十) 發行的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債權證詳情見本年報「重要事項」章節。

承董事會命
王廷科
董事長

三、監事會報告

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成員認真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在集團黨委、股東大會的領導和支持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1、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2023年，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和聽取議案61項。其中，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A股和H股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2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暨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價」)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及審計相關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對2022年度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A股和H股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集團2022年度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A股和H股半年度定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23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集團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業道德準則〉的議案》等19項議案。此外，還研究聽取了涉及公司經營、財務、內控、風險、合規等方面的42項議案。

監事會在研究審議和聽取相關議案報告時，就關注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形成意見建議並反饋董事會、管理層。

本年度，按照職責要求，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對相關議案研究提出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還召開5次專題會議，聽取外部審計師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審閱以及內控審計工作等情況的匯報，定期聽取公司內部監督部門工作開展情況，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發展相關風險。

2、出席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管理層相關會議

本年度，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10次董事會會議(現場召開8次)，監事會成員全體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的召開形式、程序和內容及董事履職情況等進行監督。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33次(現場召開30次)，公司還召開了10次議案溝通會議。監事會委派監事列席了現場召開的會議，及時把握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的決策背景、決策過程、議案內容，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此外，監事會成員還參加了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戰略研討會等經營管理會議，對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

3、履行履職監督、財務監督、發展規劃監督等監督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保險行業和上市公司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為目標，以關注重大風險為主要工作思路，積極開展履職、財務、發展規劃、內部控制、合規、風險、內部審計、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各方面監督工作。

履職監督方面。在日常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參加管理層會議、研閱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文件、審議聽取議案、開展調研等方式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持續關注，通過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履職情況進行持續關注，對董事會、管理層工作合規性進行監督。在履職評價方面，監事會開展了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形成了對董事會、管理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的履職評價意見。監事會認

為，公司董事會在2023年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行業規章，依法合規運作，認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全體董事2023年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在公司黨委的領導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下，公司管理層2023年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對管理層授權方案》規定，依法合規開展相關經營管理工作；全體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了崗位職責。

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或聽取與公司財務相關的議案，關注集團預算、決算情況，持續跟蹤公司業績，認真研究分析集團及主要子公司重要財務及業務指標變動、重要險種經營、投融資及償付能力等情況，從資本規劃管理、信用風險防範等角度提出意見建議。

發展規劃監督方面。監事會審議集團2022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就相關子公司在推動集團戰略落地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提示。監事通過參加司務會、開展調研等方式，持續關注集團和子公司高質量發展、戰略項目進展等情況，跟蹤戰略規劃推進落實情況，提出意見建議。

內部控制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和聽取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審計報告，聽取外部審計師報告，跟蹤內部控制審計整改情況等方式，持續了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關注存在的內控缺陷，提出改進建議。

風險監督方面。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通過審議公司202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聽取2023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關注聲譽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情況，提出相關建議。通過定期召開的監事會專題會議，及時了解集團風險管理情況。

內部審計指導和監督方面。監事會聽取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和審計發現問題分類分析和整改情況等報告，圍繞監事會關注的問題整改進行探討；通過監事會專題會議等形式與審計部門進行定期溝通，就加強內外部審計師溝通和審計成果共享等方面提出指導意見。

合規與關聯交易監督方面。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召開專題會議聽取職能部門匯報，持續跟蹤公司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和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通過聽取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把握公司關聯交易及其管理情況，持續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和價格公允性。

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其他監督方面。按照監管要求，監事會繼續做好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定期聽取職能部門對信息披露工作情況的報告；持續關注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體制機制落實情況，定期審閱職能部門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的報告；關注公司資金運用、反保險欺詐、償付能力管理、薪酬考核、併表管理等工作情況，通過監事會會議議案審理、董監事議案溝通會和召開監事會專題會議等形式進行監督，提出意見建議。

4、開展專題調研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聯合人保財險監事會開展應收保費專題調研，選取多家省、地市、縣級公司深入了解情況，從監事會角度分析形成調研報告，提出意見建議供董事會、管理層參考。

5、持續強化專業能力建設

鼓勵和組織監事參加內外部各類培訓，全年共組織監事參加培訓16人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一是組織監事參加中央黨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等各類外部培訓，包括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專題培訓、董監高初任專題培訓、市值管理水平提升專題培訓、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專題培訓等。二是組織監事參加公司內部組織的「卓越大講堂」及各業務部門開展的專題培訓等。

(二) 監事盡職情況

根據各位監事全年履職情況，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2023年度均能夠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履職要求，能夠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履行監事職責，積極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股東、公司、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全體監事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2、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投資、重大融資情況。

4、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5、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監事會已經審議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6、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相關決議和意見。

四、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1、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單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5,497,756,583	80.27	-	-	-	-	-	35,497,756,583	80.27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	-	-	-	-	8,726,234,000	19.73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00	-	-	-	-	-	44,223,990,583	100.00

2、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無限售股份。報告期內，亦無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二)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1、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76,494；H股：5,26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A股：172,326；H股：5,245

2、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財政部	-	26,906,570,608	60.84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10,100	8,702,753,475	19.68	-	無	-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會	-	5,605,582,779	12.68	-	無	-	國家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14,443,000	309,453,941	0.70	-	無	-	境外法人
孔鳳全	16,001,963	50,957,185	0.12	-	無	-	境內自然人
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16051組合	30,967,600	30,967,600	0.07	-	無	-	其他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題 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13,740,900	26,272,476	0.06	-	無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 資基金	10,879,200	23,733,200	0.05	-	無	-	其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富國滬深300 增強證券投資基金	10,110,841	19,941,941	0.05	-	無	-	其他
邱家俊	2,533,300	18,650,300	0.04	-	無	-	境內自然人

單位：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流通 股的數量	種類	股份種類及數量	
			數量	
財政部	26,906,570,608	A股	26,906,570,60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2,753,475	H股	8,702,753,475	
社保基金會	5,605,582,779	A股	5,605,582,77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09,453,941	A股	309,453,941	
孔鳳全	50,957,185	A股	50,957,185	
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組合	30,967,600	A股	30,967,600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證保險主 題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26,272,476	A股	26,272,47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3,733,200	A股	23,733,2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國滬深300增 強證券投資基金	19,941,941	A股	19,941,941	
邱家俊	18,650,300	A股	18,650,300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托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是否 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 說明	不適用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為滬股通的股東所持股份。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前十名股東參與轉融通出借股份情況							
	期初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初轉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歸還		期末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		期末轉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歸還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 基金	12,854,000	0.03	232,800	0.0005	23,733,200	0.05	183,000	0.0004

(三) 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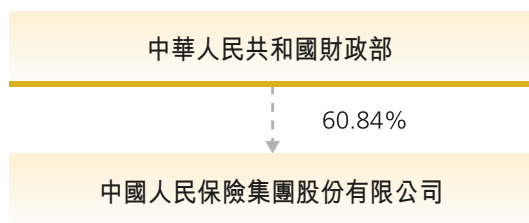
1、法人

財政部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收、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政府職能，單位負責人為藍佛安，住所為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南三巷3號。

據公開可查詢信息，財政部在境內、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佔公司股權比例	
			比例	時點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601398.SH	31.14%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	601288.SH	35.29%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601328.SH	23.88%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01359.HK	58.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	01508.HK	11.45%	截至2023年6月30日

2、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社保基金會是本公司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社保基金會成立於2000年8月，組織機構代碼為12100000717800822N，註冊資本800萬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劉偉，宗旨和業務範圍為管理運營社會保障基金，促進社會保障事業發展。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管理運營；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受委託集中持有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受委託管理運營；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資運營情況定期公開。

(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A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6,906,570,608	好倉	75.80%	60.84%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5,605,582,779	好倉	15.79%	12.68%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603,854,174	好倉	6.92%	1.37%
		658,000	淡倉	0.01%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於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1、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王廷科	董事長	男	59	2023年6月
	執行董事			2020年8月
趙 鵬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1	2023年11月
	總裁			2023年11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	男	51	2020年12月
	副總裁			2018年11月
	合規負責人			2023年7月
	首席風險官			2023年6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	男	55	2022年12月
	副總裁			2019年8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7年7月

企業管治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0年12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20年1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21年8月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3年8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4	2018年5月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8年5月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0	2021年9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4	2021年11月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23年8月
李慧瓊	獨立監事	女	49	2021年10月
王亞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3	2021年1月
何祖望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5	2022年10月
于澤	副總裁	男	52	2020年4月
才智偉	副總裁	男	48	2021年2月
張金海	副總裁	男	52	2022年11月
韓可勝	總裁助理	男	58	2010年4月
	審計責任人			2018年2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	男	59	2010年3月
	首席財務執行官			2010年3月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男	54	2023年3月

2、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曾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職終止日期	變動情形及原因
羅 熹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3年3月	因年齡原因辭任
王智斌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	2023年8月	因工作安排原因辭任
陳武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23年8月	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滿六年辭任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2009年9月	2024年1月	因年齡原因辭任

註：任期起始日期，指經過公司治理程序且獲得監管機關任職資格核准的時間。

3、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持有公司股票。

4、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宋洪軍	社保基金會	專職董事	2023年1月	是

5、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王廷科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中國保險學會	副會長	2019年6月
		中國國際商會	副會長	2020年9月
李祝用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	副會長	2017年10月
		中國海商法協會	會長	2020年7月
肖建友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理事	2020年11月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副理事長	2021年6月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副會長	2023年3月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7年7月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1月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2月
喻強	非執行董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21年9月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範式基金會	總裁	2017年9月
		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	資深研究員	2017年12月
		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	海外顧問	2018年1月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高級訪問學者	2018年1月
		上海東亞研究所	顧問	2018年4月
		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	顧問	2018年8月
		中國社科院大學社會治理研究院	研究員	2019年3月
全國港澳研究會	顧問	2020年9月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診所	醫生	2017年8月
		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	非執行委員	2020年12月
		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2021年9月
		香港醫思健康集團	首席顧問	2022年2月
		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維達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
崔 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銀國際證券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	2016年2月
		中國金融40人論壇	特邀成員	2016年2月
		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	理事	2012年11月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	高級學術主任	2019年3月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工商大學	教授	2022年7月
		中國會計學會	理事	2015年7月
		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24年2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	專家委員	2022年8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3年1月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理事	2022年10月
		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委會	副主任委員	2023年12月
		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22年2月
		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	委員	2019年3月
		安永研究院	顧問	2022年7月
		《中國管理會計》	編委	2020年4月

企業管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職情況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李慧瓊	獨立監事	香港科技大學	校董／顧問	2010年8月
		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	顧問	2021年3月
何祖望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	常務理事	2021年5月
		中國保險學會史志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21年5月
		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	常務理事	2021年11月
于澤	副總裁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	副會長	2022年6月
才智偉	副總裁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2年7月
張金海	副總裁	中保協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	委員	2021年4月
周厚杰	財務負責人、 首席財務執行官	中國總會計師協會	副會長	2019年6月
		中保協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1年1月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副會長	2022年11月
曾上游	董事會秘書	中保協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	副主任委員	2021年5月
		北上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22年10月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境外上市公司分會(籌)	委員	2024年1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王廷科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廷科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任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0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2023年5月獲委任董事長至今；王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資產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養老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2020年9月起任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曾先後獲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鵬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趙鵬先生，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趙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副總裁，並於2019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23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趙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健康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趙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祝用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李祝用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98年8月進入本公司，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任法律部負責人、副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與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3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法律總監，2018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0年8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李先生亦兼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李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曾兼任人保財險監事、人保金服董事長、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0月起任中國法學會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7月起任中國海商法協會會長。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199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肖建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肖建友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肖先生於1994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8年3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負責人、2013年4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總裁。2019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7月獲委任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亦兼任人保壽險執行董事、總裁、副董事長，人保再保董事長。肖先生曾兼任人保壽險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香港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肖先生於2020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2021年6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2023年3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耳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苗福生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1992年6月進入財政部所屬中國財經報社工作，曾任辦公室副主任，國際部、經濟社會部副主任，政府採購編輯部、新聞中心主任，財經專題部主任，總編室主任，宏觀經濟部主任，地方財經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財經報社副總編輯(副司長級)，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總編輯(正司長級)。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苗先生於2019年6月成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2016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苗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王少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少群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2年8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任金融穩定局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監測和評估處副處長，保險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調研員、處長，保險處處長、一級調研員；202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二級巡視員、保險處處長。2020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2月起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8年8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喻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強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喻先生於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期間，供職於原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任科員；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供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任科員；200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職於原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供職於原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先後歷任處長、二級巡視員。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1年9月，任中央匯金投資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喻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高級公共行政管理(MPAM)碩士學位。喻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律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

**宋洪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洪軍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金融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商貿金融司金融二處主任科員，國債金融司金融一處主任科員，金融司金融一處副處長；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歷任社保基金會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基金財務部財務處處長、副主任，養老金會計部副主任、主任，證券投資部主任，股票投資部主任。2023年1月至今任社保基金會專職董事。2023年1月，任方正證券非執行董事至今。2023年8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宋先生於1989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於2008年7月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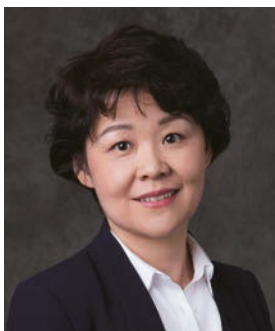
邵善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範式基金會總裁至今，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海外顧問，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18年4月起為上海東亞研究所顧問，2018年8月起為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顧問，2020年9月起為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邵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

**高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復康中心主席及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2月起任聖德肋撒醫院治理委員會非執行委員；2021年3月起至2022年9月，分別任嘉仁專科醫療公司、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9月起，任首都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2022年2月任香港醫思健康集團首席顧問；2022年10月起，任Strategic Healthcare Holdings Ltd. of New Frontier Gro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7月起，任維達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席／會長，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崔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歷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在美國華盛頓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深經濟學家；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外事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在蘇格蘭皇家銀行任首席中國經濟學家；2012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盛投資銀行全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任國際金融論壇研究院副院長；2016年2月至今擔任建銀國際證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宏觀研究主管、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特邀成員。201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理事。2016年6月至9月兼任香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副教授。崔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崔女士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經濟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北美精算師協會精算師，應用數學及計算科學博士。從事數學、統計、精算學教學科研已逾20年，16年保險行業經驗。工作經歷方面，1998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美國再保險集團助理精算師；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人壽財務建模／經驗分析精算師；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永明金融集團（總部位於加拿大的一家保險公司）總監助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保誠財務公司總監；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古根海姆人壽和年金公司副總監；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Athene Annuity and Life Company（一間在愛荷華州註冊的保險公司）總監和顧問。徐女士於2021年11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教學科研方面，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福建師範大學助理教授；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愛荷華大學科研助教；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聖路易斯瑪麗維爾大學和查爾斯社區學院助理講師；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助理講師；2013年9月至2019年3月，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主任；2019年3月至今，哥倫比亞大學精算系高級學術主任。徐女士於1982年7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12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統計與精算學碩士學位；1996年7月，獲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數學和計算科學博士學位；2008年9月，成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



王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程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及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安永研究院顧問、《中國管理會計》編委。王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00年6月，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歷任外國會計教研室主任、會計系主任助理(主管科研)。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歷任華北區金融審計主管合夥人、大中華地區全球金融服務行業領導合夥人。2014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首席運營官。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安永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王先生曾擔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審計準則組成員、財政部內控委員會諮詢專家。王先生於2023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3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監事

**李慧瓊女士**

獨立監事

李慧瓊女士，現為本公司獨立監事，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主要政黨民建聯會務顧問、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及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2000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城區議員，2007年1月任武漢市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2008年10月至今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獲任行政會議成員，2015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民建聯主席，2016年10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至今。李女士先後受聘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顧問。李女士先後擔任多項公共職務，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顧問、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2010年12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24年1月獲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王亞東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王亞東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經濟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進入本公司，曾任湖北省分公司財產保險處副處長，2003年7月起任人保財險湖北省分公司承保管理部總經理、財產保險事業部／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船舶貨運保險事業部／再保險部總經理，2007年11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業務協作處高級經理、基建辦公室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辦公室副總經理，2017年3月任基建辦公室總經理，2018年6月任審計部總經理、2021年6月任審計中心總經理，2022年8月任人保科技副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19年9月起任人保財險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人保壽險審計責任人。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祖望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何祖望先生，現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何先生於2001年6月進入本公司，2004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人保財險，曾任人力資源部系統人力資源管理處副處長、處長，2009年7月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2011年3月任副總經理，2018年4月任採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11月任辦公室主任。2021年2月任本公司黨建工作部／機關黨委／工會／團委／老幹部服務部總經理至今。何先生於2021年5月起任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常務理事，2021年5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史志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2021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常務理事，2023年4月起任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秘書長。何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王廷科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趙鵬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李祝用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肖建友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于澤先生

副總裁

于澤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於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人保財險，曾任天津市分公司車輛保險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職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5月任市場總監，2010年4月任助理總經理，2012年10月任副總經理，2015年10月任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任總經理。於先生於2019年12月起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於先生亦兼任人保財險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於先生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曾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科技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於先生於2022年6月起任中保協副會長。於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才智偉先生

副總裁

才智偉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才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戴德梁行公司融資有限公司。才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4年10月任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房地產投資組團隊負責人，2015年10月任房地產投資部代理總監、董事總經理，2018年11月任總監；2019年11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房地產投資部總監，並於2020年2月起兼任投資支持部總監。才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才先生亦兼任人保資產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人保投控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才先生於2022年7月起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才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1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8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

**張金海先生**

副總裁

張金海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93年7月進入本公司，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人保財險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12月任臨時負責人、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總經理；2020年12月任本公司科技運營部臨時負責人，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科技運營部總經理，其間，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人保科技籌備組副組長；2022年8月獲委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張先生亦兼任集團黨校校長，人保金服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人保科技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曾兼任人保科技執行董事、總裁。張先生於2021年4月任中保協保險科技專業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

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

韓可勝先生，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審計責任人，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為審計責任人至今；韓先生亦兼任人保健康監事長。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

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

周厚杰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中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周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財政學校教師；1992年5月至2002年3月歷任中國銀行新疆分行稽核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周先生曾兼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638)非執行董事、人保資本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6月起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2021年1月起任中保協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22年11月起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上游先生**

董事會秘書

曾上游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證券事務代表，高級經濟師，英國皇家保險學會準會員。曾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本公司，2008年9月任人保財險四川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2010年8月任副總經理、2019年8月任臨時負責人、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總經理；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臨時負責人，2021年4月任證券事務代表，2021年6月任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2023年1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至今。曾先生於2021年5月起任中保協公司治理與內審專委會副主任委員，2022年10月起任北上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24年1月起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境外上市公司分會(籌)委員。曾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單位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王廷科	67.26	31.57	98.83
趙 鵬	33.63	16.02	49.65
李祝用	60.53	29.97	90.50
肖建友	60.53	29.97	90.50
王清劍	/	/	/
苗福生	/	/	/
王少群	/	/	/
喻 強	/	/	/
宋洪軍	/	/	/
邵善波	30.00	/	30.00
高永文	25.00	/	25.00
崔 歷	30.00	/	30.00
徐麗娜	25.00	/	25.00
王鵬程	10.00	/	10.00
李慧瓊	30.00	/	30.00
王亞東	/	/	/
何祖望	/	/	/
于 澤	60.53	29.97	90.50
才智偉	60.53	29.97	90.50
張金海	60.53	24.61	85.14
韓可勝	105.50	29.13	134.64
周厚杰	101.83	28.83	130.66
曾上游	62.62	18.72	81.34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姓名	已發放金額(萬元)	各項福利、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等單位繳費部分(萬元)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萬元)
羅 熹	16.81	7.78	24.59
王智斌	/	/	/
陳武朝	22.50	/	22.50
許永現	92.06	28.81	120.87

註：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依據公司薪酬制度、公司經營狀況和考核結果確定。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履行審批程序後，按規定支付。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260.20萬元(數據因四捨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4.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相關考核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有所調整，具體情況請見於2023年12月29日公司網站披露信息(<https://www.picc.com/xwzx/gkxx/zxxx/jtqt/202312/P020231229556214665300.pdf>)。
5. 趙鵬先生自2023年7月起薪，王鵬程先生自2023年9月起領取袍金，曾上游先生自2023年4月起薪。
6. 王亞東先生和何祖望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未發放職工代表監事津貼。王亞東先生和何祖望先生作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按照本集團員工薪酬政策領取薪酬。
7. 數據四捨五入，稅前報酬總額未必等於前兩項之和。

(四)公司員工情況

1、員工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員工情況如下：

單位：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68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75,513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75,88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40,516
專業構成類別：	
管理人員	2,629
專業技術人員	106,947
營銷與推銷人員	66,023
其他人員	282
合計	175,881
教育程度類別：	
碩士及以上	10,780
本科	115,964
大專	41,703
其他	7,434
合計	175,881

2、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依法合規、體現崗位價值、突出業績導向的薪酬體系。

3、培訓計劃

2023年，本公司著力推進集團教育培訓體系落地實施，持續完善培訓管理制度，統籌推進線上培訓平台建設。面向集團開展多元形式的培訓，舉辦精算、財務、審計、集採、招聘、法律合規、聲譽風險、基層黨建、共青團等條線專題培訓，幫助員工全面提升能力及素質。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環境信息

本集團不屬於高污染、高排放企業，對自然資源和環境不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大力推進綠色運營領域的探索創新，通過推動無紙化辦公、建設綠色數據中心、打造綠色建築等方式，將節能減排工作嵌入企業運營的各個部門和各個環節，切實減少環境影響。2023年，本集團首次啟動兩級總部碳盤查工作，測量運營層面的碳排放，組織開展碳中和營業網點試點工作，力爭早日實現碳中和目標。

加強節能管理。公司總部辦公樓實施電力系統分時運行，空調系統、公共區域照明、電梯等設備實施分時運行措施，分為工作時間運行模式和非工作時間運行模式、節假日運行模式。

加強節能改造。採用節能技術改造、換裝節能設備等降耗舉措，進一步控制全系統能源費用支出，降低運營成本，全面加強設施設備的生命週期管理，推動樓宇節能降耗為業主降本增效。

加強節能宣傳。發佈員工綠色低碳生活倡議書，激發員工保護生態環境的內生動力，倡導推動綠色低碳生活方式。製作節能標識提示卡，國家節能宣傳周開展節能圖片宣傳活動，培養員工節能意識。

本集團主動地融入國家「雙碳」戰略佈局，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為能源轉型、減污降排、固碳增匯等重點領域提供專業金融服務，助力推動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

積極服務綠色能源發展。本集團積極對接中國電建、中國能建等大型電力建設集團，加大水電、風電、光伏、抽水蓄能等清潔能源項目拓展力度，2023年為風電、光伏、水電等清潔

環境和社會責任

能源提供風險保障2.8萬億元。本集團加強與中國中鐵、中國鐵建等鐵路建設集團合作，積極承保高鐵、輕軌等低碳軌交項目，承保川藏鐵路、北沿江高鐵、甬舟高鐵等軌道交通線路、施工標段。

助力環境保護與生態改善。本集團持續跟進國家環境污染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工作，不斷豐富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產品，推出生態環境綠色保險新模式，提供污染類責任風險保障金額191億元。本集團服務化解船舶污染風險，提供超9.3萬億的風險保障，為綠色航運的發展貢獻力量。本集團支持綠色節能建築，與建築風險管理服務機構深化合作，提前介入綠色建築申請流程，檢查工程設計、規範、工程量清單等工程相關文件，深度參與工程建設過程，保障建築物綠色達標。

支持固碳增匯能力提升。本集團積極探索「碳匯+保險」新路徑，開發林業碳匯保險專項產品，2023年承保森林面積超過10.8億畝，為增強森林蓄積量和固碳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探索發掘綠色金融發展路徑，在湖北、江蘇、浙江等雙碳試點地區加大為綠色企業、企業節能減排融資需求提供保險增信。2023年為331家綠色低碳企業融資提供保險保障支持，融資金額8.92億元。

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本集團堅持與社會共享資源價值，持續做好定點地區幫扶工作，致力公益慈善與志願服務，不斷創新工作思路舉措，加大資源投入力度，在消除貧困、增進福祉、促進發展、保護環境等社會事業中持續貢獻人保力量。

扎實開展幫扶工作。本集團定點幫扶黑龍江樺川縣、陝西留壩縣、江西吉安縣和樂安縣，2023年新增四川紅原縣。2023年，集團投入幫扶資金4,500萬元、無償引進幫扶資金1,600萬元。累計培訓鄉村振興基層幹部、技術人員和致富帶頭人8,154人次。在2023年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中，本集團連續第五年獲得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評最高等次「好」。

加大消費扶貧力度。本集團致力為定點地區打造「內生式」幫扶模式，搭建中國人保消費幫扶平台支持定點地區發展鄉村產業，平台供應商覆蓋15省51縣155家，上架銷售農產品1,585款，2023年完成直接購買、幫助銷售定點幫扶縣和其他脫貧地區農產品共計6,448萬元。

積極響應大災救助。2023年，面對河北暴雨，本集團第一時間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關於搶險救災相關部署，向河北涿州洪災地區捐款500萬元，全力支援當地災後重建。「杜蘇芮」大災期間，人保財險向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龍江共計近10萬應急救援人員捐贈團體意外保險，保障應急救援人員在搶險救援、巡堤查險、災情核查等防汛救災過程中遭受意外傷害導致的身故、傷殘、及醫療費用。

關愛女性身心健康。2023年向紅原縣等貧困地區新贈捐助10輛「母親健康快車」，幫助提高當地群眾的健康意識和婦女兒童醫療衛生條件，緩解婦女因病致貧的困境。開展「母親健康快車」愛心義診活動，在貧困地區開展義診、講座、培訓及入戶探訪等活動，為當地群眾提供直接、優質的醫療服務。

助力貧困地區教育事業發展。本集團向甘肅省宕昌縣教育局捐贈80萬元，專項用於支持宕昌縣職業教育烹飪實訓室建設項目，幫助提高當地職業教育學生的從業技能。向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捐贈100萬元，資助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北省20所農村學校食堂建設，幫助農村學校提高供餐能力。

三、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一)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

2023年，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齊抓共管、各級聯動，通過系統上下共同努力，建立起較為完備的消保工作體制，制度體系健全，機制運作順暢，投訴治理成效顯現。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是完成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整改工作。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本集團多措並舉制定整改舉措，建立督導跟進機制，合理處置全部轉辦投訴案件，全面改進短板弱項，目前各項整改工作均已完成。

二是更好地將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全局。本集團持續強化「三會一層」的有效履職，各級機構董事會及消保專委會定期聽取審議消保年度報告、工作規劃、整改報告、投訴分析等重要消保議案，指導消保工作；監事會召開或列席消保有關會議，發揮監督職能；管理層牽頭落實各項消保工作機制，本年度召開了4次條線消保工作會議次。公司還專門成立消保部、設置消保處室，進一步提高對消保工作的重視程度，高標準落實各項消保工作。

三是確保消費者工作機制有效運轉。本集團在今年制定印發《關於優化機制強化管理進一步做好集團消保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本公司相關部門及子公司職責，保障消保工作機制和流程持續落地實施；定期披露消保重大信息和投訴情況，開展投訴數據分析，推動子公司全面開展投訴治理，做好12378擴容落實工作；發揮內部考核和內審作用，將消保納入子公司領導班子和主要負責人考核體系，每年開展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消保審計。

四是高質量開展消費者權益宣傳工作。本公司牽頭組織「3·15」教育宣傳周、金融消保教育宣傳月活動，落實「五進入」活動部署，深入雄安馬拉松現場普及金融保險知識，發放宣傳材料。兩次活動期間集團公司組織各子公司共開展線上線下活動2.7萬餘次，累計觸及消費者超8億人次，較上一年度提升247%。

(二) 年度消費投訴相關情況

本公司一向重視消費投訴工作，定期開展投訴分析，組織子公司針對薄弱環節深化投訴治理；子公司恪守投訴治理主體責任，特別是在投訴重點領域開展專項整治，成效明顯。2023年，人保財險監管轉辦投訴行業佔比進一步下降1.38個百分點，人保壽險監管轉辦投訴較去年同比下降32.3%，人保健康億元保費投訴量同比下降9.7%。

四、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一) 堅定組織領導，全面落實中央決策部署

本集團高度重視鄉村振興和定點幫扶工作，始終堅持早謀劃、早部署、早落實，將服務鄉村振興作為集團「八項戰略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召開專題會議，強化頂層設計**。2023年3月，本集團召開「貫徹落實2023年中央一號文件扎實做好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會議」，部署全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任務，確保集團定點幫扶和鄉村振興工作再上新台階。**印發任務清單，穩抓工作落實**。2023年初，本公司印發了《關於持續深入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支持農業強國建設的指導意見》和《2023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工作方案》，同步形成了《2023年定點幫扶和助推鄉村振興任務清單》，明確了四大方面共計66項具體工作任務，依託本公司、子公司、省、市、縣五級推動體系以及完善的三農基層服務體系，確保關鍵任務「能落地、見實效」。**領導帶頭調研，開展督促指導**。本集團多次深入黑龍江樺川縣、陝西留壩縣、江西吉安縣和樂安縣、四川紅原縣等定點幫扶縣開展實地調研，督促指導定點幫扶具體工作，協調解決各類問題。全年共28次派出調研指導組深入定點幫扶縣調研，參與調研人數達192人次。

(二) 堅守初心使命，緊鑼密鼓落實工作任務

本集團堅持落實「四個不摘」要求，保持幫扶力度不減。**在資金投入方面**，結合定點幫扶縣實際需求，2023年直接投入無償幫扶資金4,500萬元，引進無償幫扶資金1,600萬元，提供支農融資額度8億元。**在掛職幹部方面**，始終堅持選派政治素質高、專業能力強的幹部到定點幫

扶一線，著力培養一批帶領脫貧地區群眾走向共同富裕的領路人。目前，本集團在定點幫扶縣共選派幫扶幹部20人，其中駐村第一書記5人。**在消費幫扶方面**，進一步拓寬幫扶產品銷售網絡覆蓋範圍，2023年消費幫扶金額6,448.06萬元，其中直接購買定點幫扶縣和其他脫貧地區農產品5,837.49萬元，幫助銷售定點幫扶縣和其他脫貧地區農產品610.57萬元。

(三) 堅持精準施策，持續助力鄉村「五大振興」

助力產業振興，立足四縣優勢資源稟賦和產業發展實際，圍繞農業倉儲加工、產業鏈延伸、轉型升級等方面，積極投入資金支持幫扶項目，拓寬發展邊界，延伸產業價值。2023年累計在定點幫扶縣扶持龍頭企業33個，扶持合作社82個，進一步拓寬鄉村產業發展與群眾就業空間。**助力人才振興**，將培育本土人才與招才引智有機結合，打造強大的鄉村振興人才隊伍，助力激發脫貧地區內生發展動能。2023年，在定點幫扶縣累計培訓鄉村振興基層幹部、技術人員和致富帶頭人8,154人次。**助力文化振興**，堅持立足紅色文化、民族文化、鄉俗文化等特色文化，強化鄉村文化基礎建設，推進文化和旅游資源融合，不斷提高鄉村社會文明程度，助力文化旅游產業發展。**助力生態振興**，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發展理念，聚焦生態環境與人居環境改善、飲用水安全、生態產品價值實現等方面重點發力，助力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鄉村。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關聯交易事項

(一) 香港聯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進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交所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社保基金會構成本公司在上交所監管規則下的關聯方。2017年起，社保基金會委託人保資產管理部分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為68.81億元；報告期內，人保資產計提資產管理費收入1,419.69萬元。上述交易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也未達到關聯交易披露標準。

(三)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2023年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其中一筆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再保簽訂《增資協議》，增資總金額1,999,999,986.00元。本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51%增資1,019,999,992.86元，該筆交易與本公司2023年度內與人保再保發生的職場租賃等交易金額累計達到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上一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的1%以上，構成金融監管總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完成了該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批、報告和披露工作。

按《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受行業監管的金融機構的除外)與公司在金融監管總局口徑下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服務類、資金運用類、保險業務類關聯交易等。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落實監管要求，提升公司關聯交易信息化管控水平，公司完成關聯交易信息管理系統升級改造項目。公司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審議、披露、報告等工作，積極配合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錄入報送工作，關聯交易定價符合公允性要求。

三、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	承諾方	承諾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財政部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社保基金會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持股意向和減持意向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分紅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分紅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2018年11月16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本公司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其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關於招股說明書內容的承諾。	2018年11月5日起生效	是	是

四、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五、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情況，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情況；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六、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七、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八、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擔保事項。因此，本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情況。

九、其他重大事項

1、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2023年6月7日，本公司全額贖回了2018年發行的18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

2023年5月18日，人保壽險全額贖回了2018年發行的120億元的10年期資本補充債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事項

2、發行資本債券

2023年6月1日，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2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6月5日發行完畢。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29%，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

2023年5月24日，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人保壽險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12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5月26日發行完畢。本次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前五年票面利率為3.32%，在第五年末人保壽險具有贖回權。

2023年12月7日，經金融監管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人保健康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5億元人民幣保險公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3年12月11日發行完畢。本次發行債券期限與發行人存續期一致，票面利率3.5%。

十、遵守法律及規定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3至34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
-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一)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p> <p>參見附註2.5(12)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附註38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p> <p>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該準則對2022年1月1日(過渡日)起的比較期間財務報表進行重述。該新準則在運用複雜方法和假設中需要重大判斷，特別是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評估。</p>	<p>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對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包括過渡日的處理)實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內部控制等。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一)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續)

貴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2023年12月31日，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約5,910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48.29%。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與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作為我們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同樣關注貴集團在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過渡處理。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評估方法的適當性。
- 我們通過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評估了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
- 我們抽樣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以及相關責任負債的計量，並與貴集團的結果進行了對比。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評估方法是可接受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二)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

參見附註2.5(12)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保險合同、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附註38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1,585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12.95%。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的判斷，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的關鍵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批准假設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
-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進行了獨立建模分析：
 - 我們將精算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和已報案賠案損失與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與計算結果與管理層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計量結果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已發生賠款負債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45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844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42%。

我們重點關注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和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的確定和批准，對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覆核的控制。

我們(包括內部的估值專家)抽取樣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實施了以下程序：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
- 將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和適當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進行比較。
- 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管理層評估結果進行獨立覆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可接受的，估值所使用的輸入值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6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5	503,900	468,802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29,379	不適用
淨投資收益	6	1,407	39,475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4,939	15,466
匯兌收益		228	1,002
其他收入	7	3,614	3,782
營業總收入		553,467	528,527
保險服務費用	38	473,436	433,368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5,961	6,312
承保財務損失	8	27,651	35,351
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1,251)	(1,317)
財務費用	9	3,461	4,249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6	1,428	不適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10	9,224	7,752
總營運費用		519,910	485,715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	(95)
稅前利潤	11	33,557	42,717
所得稅費用	12	(2,746)	(7,270)
淨利潤		30,811	35,447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322	25,382
非控制性權益		8,489	10,065
		30,811	35,4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a)	0.50	0.57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b)	0.48	0.5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淨利潤		30,811	35,447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1,723)	9,809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94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8,616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信用風險減值準備		153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損失		不適用	(33,236)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損失		不適用	2,222
— 減值損失		不適用	1,615
所得稅影響	31	(1,509)	6,078
		(4,269)	(13,505)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42)	(53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7	184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384)	(13,858)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8	409	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165	不適用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56)	—
所得稅影響	31	(429)	(141)
		1,089	473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39	(79)	(50)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9)	(32)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991	391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3,393)	(13,467)
綜合收益總額		27,418	21,980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19,382	15,503
— 非控制性權益		8,036	6,477
		27,418	21,9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835	40,599	33,276
債權類證券	18	不適用	536,254	494,550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19	不適用	258,022	262,3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318,605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435,258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83,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保險合同資產	38	2,902	782	508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8	39,259	37,329	30,726
定期存款	23	81,487	101,180	94,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33	12,923	12,99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4	不適用	176,082	144,60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6	156,665	146,233	135,570
投資物業	27	15,791	15,085	13,340
房屋及設備	28	32,702	34,130	33,357
使用權資產	29	7,099	7,109	7,987
無形資產	30	3,544	3,523	3,471
商譽		198	198	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3,488	16,788	7,721
其他資產	32	24,396	30,050	26,513
總資產		1,556,682	1,416,287	1,301,5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 1月1日 (已重述)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34	4,08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108,969	100,890	77,598
應付所得稅		567	4,028	1,083
應付債券	36	37,992	43,356	43,804
租賃負債	37	2,270	2,291	2,993
保險合同負債	38	980,730	883,055	808,394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38	118	362	203
投資合同負債		7,985	7,629	6,090
退休金福利責任	39	2,720	2,776	2,8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402	2,022	2,053
其他負債	40	77,937	64,985	63,789
總負債		1,223,779	1,111,394	1,008,87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44,224	44,224	44,224
儲備	42	198,982	179,929	170,9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43,206	224,153	215,207
非控制性權益	43	89,697	80,740	77,426
總權益		332,903	304,893	292,633
總權益及負債		1,556,682	1,416,287	1,301,512

本合併財務報表第183頁到第348頁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廷科
董事

趙鵬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保險業務儲備		一般風險準備		大災利潤準備		資產重估儲備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44,224	23,973	-	1,072	(9,801)	18,442	59	3,987	(260)	11	14,938	(15,209)	(1,433)	144,150	224,153	80,740	304,893														
會計政策變更	-	-	9,958	(1,072)	1,085	116	-	-	-	(1)	(16)	-	-	(3,041)	7,029	1,942	8,971														
於2023年1月1日(已重述)	44,224	23,973	9,958	-	(8,716)	18,558	59	3,987	(260)	10	14,922	(15,209)	(1,433)	141,109	231,182	82,682	313,864														
淨利潤	-	-	-	-	-	-	-	-	-	-	-	-	-	22,322	22,322	8,489	30,811														
其他綜合收益	-	-	5,654	-	(8,651)	-	-	239	(127)	-	-	-	(79)	-	(2,940)	(453)	(3,393)														
綜合收益合計	-	-	5,654	-	(8,651)	-	-	239	(127)	24	-	-	(79)	22,322	19,382	8,036	27,418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	-	-	-	2,500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279	-	-	-	-	-	-	-	-	-	-	(279)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	-	1,881	-	-	-	-	775	-	-	(2,656)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	32	-	-	-	-	-	-	(32)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	(7,341)	(7,341)	-	(7,34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3,515)														
其他	-	-	-	-	-	-	-	-	-	-	-	-	(17)	-	(17)	(6)	(23)														
於2023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5,891	-	(17,367)	20,439	91	4,226	(387)	34	15,697	(15,226)	(1,512)	153,123	243,206	89,697	332,903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98,982百萬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附註41)	股本溢價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保險務 儲備	一般風險 準備	大災利潤 準備金	資產重估 儲備	應佔聯營 及合營企 業其他綜 合收益	歸屬於保 單持有人的 金融工 具公允價 值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遞延金福 利責任精 算損失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21年12月31日	44,224	23,973	18,067	-	15,751	212	3,681	135	(1,536)	(147)	14,187	(15,153)	(1,383)	117,245	219,256	77,637	296,893
會計政策變更	-	-	-	(16,898)	393	-	-	-	1,536	-	-	-	-	10,920	(4,049)	(211)	(4,260)
於2022年1月1日(已重述)	44,224	23,973	18,067	(16,898)	16,144	212	3,681	135	-	(147)	14,187	(15,153)	(1,383)	128,165	215,207	77,426	292,633
淨利潤	-	-	-	-	-	-	-	-	-	-	-	-	-	25,382	25,382	10,065	35,447
其他綜合收益	-	-	(16,995)	7,097	-	-	306	(395)	-	158	-	-	(50)	-	(9,879)	(3,588)	(13,467)
綜合收益合計	-	-	(16,995)	7,097	-	-	306	(395)	-	158	-	-	(50)	25,382	15,503	6,477	21,98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	2,298	-	-	-	-	-	751	-	-	(3,049)	-	-	-
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41	-	-	-	-	-	-	-	(41)	-	-	-
使用大災利潤準備金	-	-	-	-	-	(194)	-	-	-	-	-	-	-	194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	(6,501)	(6,501)	-	(6,501)
向少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3,143)	(3,143)
其他	-	-	-	-	-	-	-	-	-	-	-	(56)	-	-	(56)	(20)	(76)
於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44,224	23,973	1,072	(9,801)	18,442	59	3,987	(260)	-	11	14,938	(15,209)	(1,433)	144,150	224,153	80,740	304,893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202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79,929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3,557	42,717
調整如下：			
淨投資收益	6	(1,407)	(39,475)
利息收入		(29,379)	不適用
匯兌收益		(228)	(1,002)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4,939)	(15,466)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26	-	95
財務費用		3,461	4,249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1,428	不適用
房屋及設備折舊	28	2,560	2,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1,260	1,519
無形資產攤銷	30	1,236	1,007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7	(209)	(321)
確認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90	245
投資費用		182	214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288)	(3,592)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變動		80,310	76,779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356	1,539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5,214)	(416)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4,008	4,2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77,172	78,607
支付的所得稅		(6,623)	(7,4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0,549	71,121
投資活動			
收到的利息		44,108	33,636
收到的股息		3,207	14,959
購買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現金		(3,573)	(6,576)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收到的現金		298	464
投資支付的現金		(413,533)	(482,692)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277,109	373,819
支付的投資費用		(215)	(397)
租賃收到的現金		657	608
定期存款的淨減少／(增加)		21,015	(6,57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70,927)	(72,75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增加	46	7,885	23,292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的現金	46	24,000	3,000
取得銀行借款收到的現金	46	292	215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2,500	-
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支付的現金	46	(30,238)	(3,804)
支付的利息		(3,723)	(4,195)
支付的股息		(11,215)	(9,644)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6	(1,170)	(1,149)
收到的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186	842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483)	8,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1,861)	6,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40,599	33,2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7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17	28,835	40,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7	8,442	19,234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及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17	20,393	21,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28,835	40,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1-13層。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23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也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準則和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由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

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認為該等信息為重大。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以下新發佈及已修訂的準則，這些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 (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 (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外，採用上述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及／或披露均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適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解釋或修訂。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條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款的規定，本集團選擇不對比較數字進行重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從而對儲備構成影響。基於以上處理，本集團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但並未對比較期間進行重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導致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估值，以及金融資產損失準備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當期已採用的具體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5(5)。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投資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在利潤表中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續)

(a)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者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按成本減減值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續)

(a)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量債權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或更短的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成本或其他溢折價)折現至該金融資產初始入賬價值的利率。利息收入以債權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i)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ii)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的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適用的關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應當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影響披露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按照原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和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結果對比表：

金融工具類別	原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餘成本	40,599	攤餘成本	40,612
定期存款	攤餘成本	101,180	攤餘成本	102,8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攤餘成本	12,923	攤餘成本	13,421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性)	31,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47,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	7,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62,511
	攤餘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資)	198,393	攤餘成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8,402
	攤餘成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6,082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影響披露(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重分類 引起的變動(1)	計量 引起的變動	2023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99	13	–	40,612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	
定期存款	101,180	1,867	(206)	102,841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定期存款		1,867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23	521	(23)	13,421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存出資本保證金		52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279,194	(792)	278,402
從債權類證券				
–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487	(31)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325	(424)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的投資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0,417	(337)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353,226	9,285	362,511
從債權類證券				
–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8,398	9,285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4,131	–	
從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6,362	–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影響披露(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續)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重分類 引起的變動(1)	計量 引起的變動	2023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6,082	(176,082)	—	不適用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重分類至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0,417)	—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重分類至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6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適用	346,719	1,031	347,750
從債權類證券				
—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508	347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440	—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0,965	522	
從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861	—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2,799	—	
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重分類至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5,665	162	
從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1	—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影響披露(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後，對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的調整如下所述：(續)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重分類 引起的變動(1)	計量 引起的變動	2023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債權類證券	536,254	(536,254)	—	不適用
從持有至到期投資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8)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487)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8,398)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40)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965)	—	
—重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325)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4,131)	—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58,022	(258,022)	—	不適用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61)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799)	—	
—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6,362)	—	

註(1)：「重分類影響」包括如下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對重新列示的影響：

- (a) 金融工具計提的利息(尚未到期)不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而與金融工具合計列示；
- (b) 金融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列示由「按資產類別」調整為「按計量類別」。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採用—金融工具(續)

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影響披露(續)

原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整為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調節表：

計量類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重分類引起的變動(2)	計量引起的變動	按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
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60	(120)	395	1,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217	(4,058)	340	499
定期存款	-	-	206	206
存出資本保證金	-	-	23	23
其他資產	2,151	-	247	2,398

註(2)： 上表中的重分類影響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不再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減值準備。

(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採用—保險合同

(a) 過渡日的銜接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同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保險合同實質規定了一般模型、浮動收費法、保費分配法三種合同負債的計量方法，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適用於浮動收費法，其他保險合同適用於一般模型；如果保險合同滿足特定標準，則可以適用於保費分配法。

就過渡要求而言，首次採用日是企業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過渡日為首次採用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期初。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因此比較期間財務信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了重述。

於2022年1月1日，即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過渡日，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當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時，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和公允價值法。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採用－保險合同(續)

(a) 過渡日的銜接方法(續)

修正追溯調整法

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是因為追溯調整法並不切實可行，但本集團使用在過渡日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信息，以獲得接近追溯調整法的結果。如果不能獲得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所必需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則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

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銜接處理：

- (i) 以過渡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根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至過渡日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調整，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
- (ii) 以過渡日估計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為基礎，根據在過渡日簽發或分出的類似保險合同的相關風險釋放方式，估計過渡日之前合同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確定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的非金融風險調整金額；
- (iii)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按照初始確認時折現率計提利息，並基於過渡日合同組中的剩餘責任單元和該日前的責任單元，確定過渡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
- (iv)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的，將發生於過渡日前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虧損和其他部分，從而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的虧損部分。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採用－保險合同(續)

(a) 過渡日的銜接方法(續)

修正追溯調整法(續)

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銜接處理：

- (i) 以過渡日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減去該日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為基礎，根據過渡日前相關現金流量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進行恰當調整；
- (ii) 合同組根據本條(i)確認合同服務邊際的，基於過渡日合同組中的剩餘責任單元和該日前的責任單元，確定過渡日前計入損益的合同服務邊際；
- (iii) 合同組根據本條(i)確認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的，將該虧損部分調整為零，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過渡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iv)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承保財務損益和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定於過渡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等於各相關資產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金額。

公允價值法

運用公允價值法時，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公允價值與過渡日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定義為合同服務邊際或者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在採用公允價值法時，在過渡日確定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及以後適用的折現率。

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採用公允價值法時，本集團按照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承保財務損益和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確定於過渡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金額等於各相關資產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金額。

2.3 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採用(續)**(2)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採用－保險合同(續)****(b) 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保險合同資產	不適用	508	508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不適用	30,726	30,726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8,130	(58,130)	不適用
再保險資產	40,263	(40,263)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43	(2,422)	7,721
其他資產	32,277	(5,764)	26,513
合計	140,813	(75,345)	65,648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22,767	(22,767)	不適用
保險合同負債	773,098	35,296	808,394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4,252	(44,252)	不適用
分出保險合同負債	不適用	203	203
投資合同負債	不適用	6,090	6,090
應付保單紅利	5,480	(5,480)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03,964	(40,175)	63,789
合計	949,561	(71,085)	878,476
權益			
儲備	175,032	(4,049)	170,9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19,256	(4,049)	215,207
少數股東權益	77,637	(211)	77,426
合計	296,893	(4,260)	292,633

2.4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發佈及已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上述未採用的新發佈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擁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合併原則(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投資方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資方持有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資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行使情況)。

倘本集團為一項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人，同時也是該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應判斷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結構化主體。

代理人是指主要代表另一方和為另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創造利益的一方，因此在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在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時，本集團應當考慮：

- 對被投資方行使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方擁有的權利；
- 按照薪酬協議應享有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持有的被投資方其他權益回報的可變性敞口。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 合併原則(續)

為使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代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清算時，相關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應與本集團股東所享有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淨資產份額分開列示。

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重新劃分的相關儲備。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相關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與(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結構化主體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賬面價值，二者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相關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結構化主體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例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結構化主體中剩餘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通過一項安排使得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除其他準則允許外，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化不進行會計處理，除非這種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不會分攤至包括商譽在內的任何資產。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日後增加額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對一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一合營企業時，應視同本集團處置在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相關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仍持有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剩餘投資份額並按照金融資產核算時，本集團以失去重大影響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以該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相關聯營或合營企業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增資而改變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東權益的情況)，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自購買日起在3個月以內到期。

(4) 外幣業務

在編製集團各獨立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並在處置或部分處置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波動較大，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和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等。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兌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對其沒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類金融資產的相關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列示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
-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 前瞻性信息。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其他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債券等。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對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2) 根據本集團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互換。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本集團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時，嵌入衍生工具應當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衍生工具核算：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損益(即，嵌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對於上述資產，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工具整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5) 金融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含再融資)、回購、出售或註銷權益工具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本集團不確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權益性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減。

本集團對權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為利潤分配處理，發放的股票股利不影響股東權益總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前)核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對於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後續期間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物業，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以使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決定，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之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

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7)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轉換為業主自用，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的成本。若本集團持有的按房屋及設備和折舊及租賃中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和土地因用途改變而轉換為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8) 房屋、設備及折舊

房屋及設備是指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示。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0%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及其他設備	7.50%至32.33%
運輸設備	6.00%至24.25%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房屋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房屋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10)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10年。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或被作為重估減值。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1)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或被作為重估增值。

(12) 保險合同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險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投資者有權且預期將收到基於特定投資資產池回報可能產生的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重大額外收益，作為不由本集團相機決定的收益的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的規定對此類投資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對不具有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簽發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合同定義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定義與分類(續)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同泛指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以及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保險合同的合併和分拆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適用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適用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但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適用保險合同會計準則；

保險合同經上述分拆後的剩餘組成部分，適用保險合同會計準則。

本集團對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制定了拆分規則，通過識別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均須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確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本集團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未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合同組合。對於同一合同組合，按照獲利水平、虧損程度或初始確認後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可能性等，作進一步細分。除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外，本集團每一個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有)；以及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如有)。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分組(續)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有)；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如有)；以及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如有)。

本集團不將簽發或分出時間間隔超過一年的合同歸入同一合同組。

保險合同的確認

(一)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

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責任期開始日；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
- 發生虧損時。

(二) 對於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最早的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以下列時點中最早的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保險合同的計量

(一)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二) 履約現金流和合同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
-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採用合同邊界這一概念確定計量保險合同組時應考慮的相關現金流。保險合同組的計量中包括該組內每一項合同在合同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保險合同邊界之外的預期保費或預期賠付確認的負債或資產。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相關的方法和假設詳見附註3。

(三) 非保費分配法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以下各項之和，包括：履約現金流量、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如有)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三) 非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
- (e) 由於當期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分攤之前)基於責任單元分攤至當期與剩餘保險責任期間的金額確定。

與當期及過去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按照下述規定確認進當期損益：

- 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
- 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
- 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三) 非保費分配法(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計量

本集團按照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浮動收費的差額，估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

浮動收費，是指本集團因代保單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而取得的對價，等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
- (e) 由於當期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分攤之前)基於責任單元分攤至當期與剩餘保險責任期間的金額確定。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三) 非保費分配法(續)

虧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保險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為虧損部分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保險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攤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包括：

-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
-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四) 保費分配法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部分保險合同組，本集團自初始確認時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法與根據前述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
-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初始計量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於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如有)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對各項合同初始確認時的責任期均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本集團未選擇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發生時將其確認為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四) 保費分配法(續)

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根據上述規定對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或後續計量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作為虧損部分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於後續期間，除非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不存在虧損，否則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本集團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一)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一)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履約現金流量；
-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在該日發生的合同現金流；
-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按照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分攤至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攤回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簽訂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損失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
-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一) 非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i)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ii)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iii)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計算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iv) 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v)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vi)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
- (vii) 由於當期收到的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保險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二) 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組與上述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組採用相同原則。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時，計算的虧損攤回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合同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

(一) 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為借方餘額的，列示為保險合同資產，為貸方餘額的，列示為保險合同負債；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為借方餘額的，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為貸方餘額的，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二)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照保險合同組，減記未到期責任負債，同時計入保險服務收入。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服務收入金額反映轉讓的已承諾服務的模式，並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付這些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組，保險服務收入由「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兩部分組成，具體如下：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a) 當期發生的與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有關的保險服務費用，按報告期初預計金額計量，不包括：

- 與虧損成分相關的金額；
- 投資成分償還金額；
- 代扣代繳流轉稅(如增值稅)；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b)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

- 確認為保險合同金額變動額的金額；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 分攤至虧損成分的金額；

(c)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d) 其他，如與未來服務不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等；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二) 保險服務收入(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的攤銷：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基於時間流逝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保險服務收入。

(三)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如下各項：

- 已發生賠款(投資成分除外)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四)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本集團將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業績以淨額列報於分出再保險合同保險淨損益，由如下各項金額構成：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已發生賠款的攤回，剔除投資成分的償還；
- 其他已發生且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 再保險人的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與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或轉回有關的金額；以及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即與已發生賠款的攤回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列報(續)

(四)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續)

對於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將預期收取的保費分攤至每個保險合同服務期，方法如下：

- 基於時間的推移在合同組保險責任期間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
- 如果風險在保險責任期內預期釋放的方式與時間的推移存在重大的差異，則以保險服務費用預期發生的時間作為分攤的基礎。

(五)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由如下事項導致的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組成：

- 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
- 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失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過渡日的銜接方法

於2022年1月1日，即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過渡日，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過渡日的銜接方法列示於附註2.3(2)。

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的相關會計估計處理結果，本集團選擇在後續的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中進行調整(如：將更新的假設按年初至今適用的原則應用於所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13)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預計負債(續)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於報告期末，應對預計負債進行覆核並調整以反映其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時，相關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本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本集團按照職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企業年金計劃時需要將部分權益退回企業年金企業賬戶。本集團不能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企業年金供款水平。被沒收供款的用途將在未來確定。本集團對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並無沒收相關供款。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在「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收益」中單獨列示，直至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才將原計入退休金福利責任精算損失的部分一次性結轉至未分配利潤。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僱員福利(續)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1)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2)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未折現金額進行計量。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都應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應付僱員福利負債(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支出或重新計量導致的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

(1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對首次執行日及之後簽訂或變更，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於合同簽訂日或變更日或合併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之後發生變化，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

為便於實務操作，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作為一個組合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能夠合理預期與對該組合中的各單項租賃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相比，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顯著不同的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動車輛、機器設備和其他資產(除辦公場所外)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或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時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進行調整(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對於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滿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對於包含土地和樓宇的不動產購買款項，除歸類為投資物業核算的土地和樓宇外，如果購買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之間進行分攤，則本集團將全部款項作為房屋及設備核算。

預付土地租金也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金作為使用權資產核算，在相關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付款額、預期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租賃購買權的行權價格、終止租賃的罰款及其他。

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隨著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採用直線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16) 收入確認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的確認相關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5(12)中披露。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團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6) 收入確認(續)

提供服務和勞務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與費用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直接沖減相關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

(18)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稅項(續)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為事實和情況所推翻。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完全擁有地權除外，因其將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2.5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稅項(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其在納稅申報表中採取或預期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如果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當與納稅申報表保持一致。如果本集團認為該項處理不會得到稅務機關的認可，則應當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1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償付股權成本除以；
- 根據當年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要素進行調整後，不包括庫存股的當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稀釋每股收益

根據下列事項調整用於確定基本每股收益的數字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

- 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與；
- 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後當期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發行能夠轉換成其普通股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應當包括在合併稀釋每股收益以及投資者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中。

3.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本集團在運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斷、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了重大影響：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折現率

本集團對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以無風險收益率曲線為基礎，採用自下而上法確定不同產品的折現率。

人民幣保單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具體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折現率	1.45%- 4.85%	1.05%- 4.80%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率、發病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並參考了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的。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退保率假設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3.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續)

費用假設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假設和維持費用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根據系統合理方法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受多種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

本集團計算已發生賠款負債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期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各計量單元的預期的賠付率和未來賠付發展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計量非金融風險調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風險調整系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由於風險調整反映的是對不確定性的補償，因此需要估計因風險分散而獲益的程度以及預期有利和不利結果，以體現本集團的風險規避偏好程度。本集團單獨進行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與所有其他估計分開。

本集團下各主體非金融風險調整比例根據置信水平法、資本成本法等方法確定，置信區間為75% - 85% (2022年：75% - 85%)。

3.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團某些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集團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詳情在附註50中披露。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若以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必須估計持續持有該項聯營企業投資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聯營企業投資的詳細信息在附註26中披露。

3. 重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利用估值技術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因此管理層對估值技術中的貼現率和流動性折扣作出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於附註45中披露。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附註44資本與風險管理的信用風險一節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呈報與內部管理上報至管理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子公司主要經營活動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為主的業務；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人壽保險為主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為主的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財務、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淨利潤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收入減費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分部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分部資產在扣除相關準備之後予以確定，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上述扣除計作直接沖銷。

在分部報告中，保險服務收入和其他收入為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為分部經營成果。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中國境內的上述業務。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0%，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458,806	18,204	25,619	-	4,887	(3,616)	503,900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780	13,442	2,597	45	1,515	-	29,379
淨投資收益/(損失)	2,199	(2,335)	(509)	12	11,003	(8,963)	1,407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0,212	5,225	2	61	708	(1,269)	14,939
匯兌收益	132	52	1	-	43	-	228
其他收入	1,835	508	423	2,592	2,652	(4,396)	3,614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84,964	35,096	28,133	2,710	20,808	(18,244)	553,467
— 對外收入	484,165	34,835	28,084	1,385	4,998	-	553,467
— 分部間收入	799	261	49	1,325	15,810	(18,244)	-
保險服務費用	432,312	16,859	23,109	-	4,526	(3,370)	473,436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381	50	(282)	-	67	(255)	5,961
承保財務損失	10,204	15,505	1,831	-	269	(158)	27,651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301)	3	(75)	-	(15)	137	(1,251)
財務費用	1,151	1,095	237	34	944	-	3,46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3,455	2,154	1,074	1,930	4,020	(3,409)	9,224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404	721	224	16	63	-	1,428
總營運費用	452,606	36,387	26,118	1,980	9,874	(7,055)	519,910
稅前利潤/(虧損)	32,358	(1,291)	2,015	730	10,934	(11,189)	33,557
所得稅(費用)/抵免	(3,560)	1,294	(179)	(43)	(78)	(180)	(2,746)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28,798	3	1,836	687	10,856	(11,369)	30,8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保險服務收入	425,197	20,422	21,481	–	4,424	(2,722)	468,802
淨投資收益	15,005	20,305	1,629	493	10,622	(8,579)	39,475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9,804	5,580	4	25	1,049	(996)	15,466
匯兌收益/(損失)	718	123	1	(6)	166	–	1,002
其他收入	1,968	406	388	2,172	1,507	(2,659)	3,782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452,692	46,836	23,503	2,684	17,768	(14,956)	528,527
– 對外收入	451,908	46,473	23,386	1,646	5,114	–	528,527
– 分部間收入	784	363	117	1,038	12,654	(14,956)	–
保險服務費用	396,977	18,669	16,048	–	4,113	(2,439)	433,368
分出再保險合同費用淨額	6,444	243	128	–	83	(586)	6,312
承保財務損失	9,394	24,190	1,612	–	257	(102)	35,351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364)	6	(73)	–	(12)	126	(1,317)
財務費用	1,009	1,469	215	32	1,539	(15)	4,24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	3,278	2,392	792	1,723	2,126	(2,559)	7,752
總營運費用	415,738	46,969	18,722	1,755	8,106	(5,575)	485,715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95)	–	–	–	–	–	(95)
稅前利潤/(虧損)	36,859	(133)	4,781	929	9,662	(9,381)	42,717
所得稅費用	(4,764)	(1,151)	(875)	(193)	(159)	(128)	(7,270)
淨利潤							
– 分部經營成果	32,095	(1,284)	3,906	736	9,503	(9,509)	35,447

4. 分部報告(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總部 及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32,187	641,200	102,807	13,799	216,884	(150,195)	1,556,682
分部負債	470,996	605,279	91,089	4,387	57,271	(5,243)	1,223,779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3,005	87	132	506	760	1	4,491
折舊和攤銷費用	3,583	254	235	417	362	82	4,933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分部資產	702,535	570,191	83,635	12,586	193,537	(146,197)	1,416,287
分部負債	461,382	537,807	74,982	4,093	42,574	(9,444)	1,111,394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5,589	283	166	256	192	(14)	6,472
折舊和攤銷費用	3,726	736	305	180	329	(273)	5,003
利息收入	13,785	15,251	2,318	85	1,267	306	33,012

總部及其他、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 0.85%、5.91%及6.14% (2022年12月31日：0.85%、5.91%及6.14%)的權益。總部及其他、財產保險分部將該權益作為金融資產核算，而人壽保險將該權益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核算。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將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將上述調整的影響按照各分部所持股權比例分配至相應分部。這些權益的詳情在附註2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保險服務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相關的金額	37,250	37,525
預計已發生的賠款和其他費用	24,523	26,223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1,673	1,827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0,396	9,565
與當期服務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經驗調整	658	(9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771	9,262
小計	47,021	46,787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的保險服務收入	456,879	422,015
合計	503,900	468,802

	2023年度		合計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66	27,136	27,202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	3,230	3,230
其他保險合同	456,813	16,655	473,468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456,879	47,021	503,900

	2022年度		合計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的保險合同	1,992	31,137	33,129
過渡日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	6,095	6,095
其他保險合同	420,023	9,555	429,578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	422,015	46,787	468,802

6. 淨投資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29,379	不適用
淨投資收益(b)	1,407	不適用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c)	(1,428)	不適用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d)	不適用	44,565
已實現的收益(e)	不適用	(2,931)
未實現收益(f)	不適用	(579)
減值損失(g)	不適用	(1,580)
合計	29,358	39,475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3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075
活期及定期存款	4,712
買入返售證券	235
其他	122
合計	29,379

(b) 淨投資收益／(損失)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890
股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5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1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657
小計	14,107
已實現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07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
小計	(2,788)
未實現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449)
投資物業	(463)
小計	(9,912)
合計	1,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淨投資收益(續)

(b) 淨投資收益/(損失)(續)

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工具當期公允價值變動，及本報告期內轉入至已實現的以前期間未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已實現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基於加權平均法確認的金融工具處置損益，等於該金融工具的初始成本或攤餘成本與處置金額的差異。

(c)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2023年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14)
定期存款	(106)
其他金融資產	6
合計	(1,428)

(d)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22年度 (已重述)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
小計	10,785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4,876
債權類證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	8,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8,254
小計	33,172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608
合計	44,565

6. 淨投資收益(續)

(e)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2022年度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小計	1,865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6)
小計	(4,796)
合計	(2,931)

(f) 未實現(損失)／收益

	2022年度
債權類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1)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
投資物業(附註27)	(182)
合計	(579)

(g) 減值損失

	2022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8
合計	(1,5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其他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資產管理費收入	1,205	1,116
政府補助	438	434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209	321
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50	173
其他	1,712	1,738
	3,614	3,782

註：本集團政府補助主要為取得的政策性農業保險補貼，以及取得的西藏自治區保險公司優惠費率補貼。

8. 綜合投資收益及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9,379	不適用
淨投資收益	750	38,707
信用減值損失淨額	(1,434)	不適用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損益	14,939	15,466
其他綜合收益	10,182	(29,354)
合計	53,816	24,819
在損益中確認	43,634	54,17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0,182	(29,354)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因使用浮動收費法導致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對履約現金流及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8,701	2,404
計提的利息	19,994	18,593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10,559	4,096
外幣折算差異	176	449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合計	39,430	25,542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27,651	35,35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11,779	(9,809)

9. 財務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1,863	1,75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390	2,123
退休金福利責任利息成本(附註39(a))	75	81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73	83
其他	60	205
合計	3,461	4,249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工資及福利費	49,590	47,944
宣傳費	19,450	17,576
技術勞務和諮詢服務費	19,777	17,911
折舊與攤銷	4,933	5,003
保險保障基金(註1)	4,122	2,709
辦公及差旅費	1,739	1,893
防預費	1,626	1,378
電子設備運轉費	862	1,139
其他	9,641	8,648
減：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費用	(59,085)	(55,494)
減：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43,431)	(40,955)
不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9,224	7,752

註1：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需按照要求，根據其保險產品類型和年度總保費收入定期向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公司成立之目的即在境內保險公司遭遇財務困難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護。

註2：上述披露中未包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其全部金額已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員工成本(a)(註)	49,590	47,944
房屋及設備折舊(註)	2,560	2,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	1,260	1,519
無形資產攤銷(註)	1,236	1,007
房屋及設備減值損失的計提	9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	(7)	244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	1	1
審計師薪酬	51	36
減：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費用	(59,085)	(55,494)
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43,431)	(40,955)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屬於履約現金流量的費用不列示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列示於保險服務費用或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a) 員工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3,825	42,959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5,765	4,985
合計	49,590	47,944

12. 所得稅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當年所得稅費用	3,040	10,391
以往年度調整	122	40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31)	(416)	(3,161)
合計	2,746	7,270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在西部地區和海南省的部分經營活動享受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本公司一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除上述子公司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22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利潤總額	33,557	42,717
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389	10,679
對以前期間當期納稅的調整	122	40
歸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3,734)	(3,866)
無須納稅的收入	(3,943)	(4,147)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451	405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1,501	4,436
子公司適用優惠稅率的影響	(34)	(276)
其他	(6)	(1)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746	7,270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分發獎金的权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23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23年度及2022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

	2023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廷科(董事長)(i)	-	384	288	93	223	988
趙鵬(副董事長)(ii)	-	192	144	47	113	496
李祝用	-	346	259	93	207	905
肖建友	-	346	259	93	207	905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宋洪軍(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崔歷	300	-	-	-	-	300
徐麗娜	250	-	-	-	-	250
王鵬程(iv)	100	-	-	-	-	100
已離任董事：						
羅熹(v)	-	96	72	23	55	246
陳武朝(vi)	225	-	-	-	-	225
王智斌(vii)	-	-	-	-	-	-
董事合計	1,425	1,364	1,022	349	805	4,965
監事：						
許永現(viii)	-	921	-	121	167	1,209
王亞東(ix)	-	-	-	-	-	-
李慧瓊	300	-	-	-	-	300
何祖望(ix)	-	-	-	-	-	-
監事合計	300	921	-	121	167	1,509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2022年度(已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	384	490	85	218	1,177
王廷科(副董事長)	-	384	490	85	218	1,177
李祝用	-	346	441	85	202	1,074
肖建友	-	346	441	85	202	1,074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	-	-	-	-	-
苗福生	-	-	-	-	-	-
王少群	-	-	-	-	-	-
喻強	-	-	-	-	-	-
王智斌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300	-	-	-	-	300
高永文	250	-	-	-	-	250
陳武朝	225	-	-	-	-	225
崔歷	300	-	-	-	-	300
徐麗娜	250	-	-	-	-	250
董事合計	1,325	1,460	1,862	340	840	5,827
監事：						
許永現	-	806	1,016	296	162	2,280
王亞東	-	436	780	220	111	1,547
李慧瓊	300	-	-	-	-	300
何祖望	-	119	205	61	37	422
已離任監事：						
張彥	-	464	683	181	102	1,430
張濤	-	192	245	-	-	437
監事合計	300	2,017	2,929	758	412	6,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續)

- (i) 王廷科於2023年6月任董事長；
- (ii) 趙鵬於2023年11月任副董事長；
- (iii) 宋洪軍於2023年8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 (iv) 王鵬程於2023年8月擔任獨立董事；
- (v) 羅熹於2023年3月辭任；
- (vi) 陳武朝於2023年8月辭任；
- (vii) 王智斌於2023年8月辭任；
- (viii) 許永現於2024年1月辭任；
- (ix) 王亞東、何祖望先生的薪酬福利為其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獲得的津貼，不包括其在本公司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上述為各人在擔任董事及監事期間取得的薪酬，其中，2023年度薪酬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金額，2022年度薪酬金額已根據2023年度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各人因管理本公司和本集團事務取得的報酬。非執行董事一概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2年度：無)。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高級管理人員

下列信息不包含董事及監事。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相關薪酬信息已在附註13(a)中披露。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4,083	3,259
獎金	1,036	4,146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691	966
退休福利	1,221	1,044
合計	7,031	9,415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監事)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	2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合計	7	7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委任期間的薪酬金額列述於上文，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金額在2023年最終確定後重述。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2023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一名監事，一名董事(2022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含二名監事，一名董事)，其相關薪酬已於附註13中披露。薪酬最高人士中，2023年度及2022年度其餘非公司董事和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酬、津貼	2,419	1,846
獎金	259	2,639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338	599
退休福利	541	324
合計	3,557	5,4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續)

薪酬最高人士中，既非董事又非監事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合計	3	2

註：2023年度的薪酬為2023年度已支付金額。

1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於2023年度及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得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2,322	25,382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0	0.57

(b) 稀釋每股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2,322	25,382
加：假定聯營企業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註)	(1,241)	(829)
本年用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21,081	24,553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數(百萬股)	44,224	44,22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8	0.56

註：本集團聯營企業興業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下的潛在普通股定義。本集團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考慮了興業銀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16. 股利分配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利支出		
2022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16.60分	7,341	—
2021年度，已付—每股人民幣14.70分	—	6,501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6.60分，並於2023年6月19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23年7月28日實際支付。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短期通知存款	20,274	21,090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19	275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8,442	19,234
合計	28,835	40,599

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購買特定債權同時承諾未來出售，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8. 債權類證券

	2022年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9,440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318,421
持有至到期，按攤餘成本	198,393
合計	536,2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都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022年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120,310
股票	55,604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72,692
信託計劃	9,341
小計	257,947
投資，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	75
合計	258,022

2022年12月31日

權益類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239,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	18,861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去計提的減值	75
合計	258,0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中包括人民幣7,104百萬元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餘下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在實施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後，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不符合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中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條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債券	
— 國債及政府債	78,285
— 金融債	8,670
— 企業債	31,261
債權投資計劃	97,016
信託計劃	94,114
資產支持計劃及其他	11,955
合計	321,301
減：減值準備	(2,696)
淨額	318,605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國債及政府債	147,973
— 金融債	47,291
— 企業債	141,129
資產支持計劃	2,324
其中：	
— 攤餘成本	316,141
—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22,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16,028
永續金融產品	69,022
其他權益類投資	11,491
其中：	
— 成本	93,213
—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3,328
合計	435,25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

於2023年度，根據本集團流動性安排，處置了成本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當期確認的股利收入為90百萬元，處置的累計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為人民幣471百萬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2,306
金融債	155,194
企業債	14,468
基金	117,375
股票	29,477
資產管理產品	5,473
非上市股權	12,269
信託計劃	7,678
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	38,780
合計	383,0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無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	2,593	3,274
1至2年(含2年)	566	19
2至3年(含3年)	12,739	11,801
3年以上	64,246	86,086
合計	80,144	101,180
加：應計利息	1,655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312)	-
淨額	81,487	101,180

本集團上述定期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2.20%-6.30%（2022年12月31日：承擔固定利率，年利率範圍為0.30%-7.44%）。

2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88,833
信託計劃	73,353
資產管理產品	15,220
合計	177,406
減：減值準備	(1,324)
淨額	176,082

於2022年12月31日，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3.68%-6.52%。

於2022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3.65%-6.34%的年收益。

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銀行、證券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債權收益權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於2022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收益率為3.77%-6.08%。

25. 子公司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主體類別	實收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經營地點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中國	人民幣22,242,765,303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人保壽險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上海，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98,000,000	100.00%	-	100.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人保健康	北京，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568,414,737	69.32%	26.13%	69.32%	26.13%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養老」)	河北，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	100.00%	-	養老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北京，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北京，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及管理，中國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註1)	北京，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5,960,784,300	51.00%	49.00%	51.00%	49.00%	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註2)	香港，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1,609,999,956.25	89.36%	-	89.36%	-	財產保險，中國香港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人保金服」)	天津，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414,866,044.32	70.68%	29.32%	70.68%	29.32%	互聯網金融，中國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上海，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	100.00%	-	100.00%	-	科技服務，中國

註1：於2023年12月12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覆(金覆[2023]490號)，本公司及人保財險完成對人保再保增資，增資後人保再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註2：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未有註冊資本相關要求，人保香港披露為其實收資本。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子公司(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129,02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58百萬元)。

上述子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如下子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均由第三方持有：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票面金額	賬面金額
本公司	12,000	12,224	18,000	17,998
人保壽險	12,000	12,269	12,000	12,254
人保財險	8,000	8,365	8,000	8,097
人保健康	3,000	3,107	3,000	3,009
人保再保	2,000	2,027	2,000	1,998
	37,000	37,992	43,000	43,356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險中介	北京、上海、深圳等地	5	5
保險培訓	大連、海南等地	2	2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深圳等地	12	12
酒店餐飲及其他	北京、上海、重慶等地	12	12
		31	31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主體類別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5.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重述)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中國	31.02%	31.02%	7,620	9,029	72,681	68,742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其他子公司財務信息參見附註4.分部報告。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興業銀行權益投資作為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本附註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資產總額	703,623	672,462
負債總額	469,319	450,857
股東權益總額	234,304	221,605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161,623	152,863
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	72,681	68,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子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財險(續)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收入合計	468,400	437,960
總營運費用	(445,895)	(408,622)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5,530	4,777
聯營企業股權稀釋	—	(95)
所得稅費用	(3,469)	(4,912)
淨利潤	24,566	29,108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16,946	20,079
歸屬於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7,620	9,0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133)	(10,13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433	18,978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298	2,80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0,542	42,710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130)	(32,188)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4,223)	(6,997)
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1)	3,525

(c)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保險業子公司所持的資產償還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使用這些保險業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有關監管要求參見附註44.1(b)。

2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a) 本集團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68,505	67,974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 (註)	85,044	75,313
小計	153,549	143,287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3,086	3,08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其他權益變動，扣除股息 (註)	30	(140)
小計	3,116	2,946
合計	156,665	146,233

聯營/合營企業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處置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變動	其他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計提減值 準備	2023年 12月31日
興業銀行	84,069	-	-	10,201	(228)	(29)	(3,183)	-	90,830
華夏銀行	42,213	-	-	3,783	114	-	(982)	-	45,128
其他	19,951	535	(37)	955	(47)	6	(480)	(176)	20,707
合計	146,233	535	(37)	14,939	(161)	(23)	(4,645)	(176)	156,665

註：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在對比期間對興業銀行、華夏銀行等聯營、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選擇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調整。

興業銀行為A股上市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持有股份數計算的興業銀行股票的價值為人民幣39,596百萬元，低於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本集團相應對該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經測試該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賬面價值，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2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本集團於各期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如下:(續)

華夏銀行為A股上市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持有股份數計算的華夏銀行股票的價值為人民幣14,405百萬元，低於本集團所持華夏銀行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本集團相對該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經測試該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賬面價值，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在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未經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照反映相關投資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上述減值測試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預測期年限	5年
長期利潤增長率	0-2.5%
稅前折現率	9.6%-10.9%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1)	福建，中國	銀行、中國	0.85%	12.05%	0.85%	12.05%
華夏銀行(2)	北京，中國	銀行、中國	-	16.11%	-	16.11%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無須逐項披露。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和華夏銀行屬於金融機構。因此，其分派股息的能力須符合有關的監管資本要求。

2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人保壽險委派一名高管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董事。本集團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5年7月9日，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自公開市場上分別購入興業銀行股份280百萬股及328百萬股。因此，本集團對興業銀行持股比例自10.87%增加至14.06%。

興業銀行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由於本集團在興業銀行的董事會仍派有代表且本集團是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於2023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2年度核算興業銀行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分享的利潤，並考慮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影響。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資產總額	9,923,294	9,089,088
負債總額	9,128,634	8,348,795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783,453	729,80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1,207	10,486
股東權益總額	794,660	740,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 30日止期間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 30日止期間
收入	212,816	228,043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4,534	90,45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876	917
淨利潤	85,410	91,367
其他綜合支出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766)	(1,94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1)
本期間其他綜合支出	(1,766)	(1,94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82,768	88,505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876	916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83,644	89,421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3,183	2,773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783,453	729,807
興業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55,842)	(55,842)
興業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29,960)	(29,960)
興業銀行可轉換債券權益成分	(3,158)	(3,158)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694,493	640,847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2.90%	12.90%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89,590	82,669
商譽	445	445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426	2,426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1,631)	(1,471)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90,830	84,069

2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1) 興業銀行(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39,596	47,124

(2) 華夏銀行

於2015年12月28日，人保財險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877百萬股、267百萬股及992百萬股股份(共計2,136百萬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予人保財險，而人保財險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於2016年11月17日完成。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華夏銀行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由於其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和其他安排，自2016年11月17日起本集團對華夏銀行有重大影響。因此，對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人保財險未同比例認購股份，因此持股比例自19.99%稀釋至16.66%。

於2022年10月18日，華夏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實際發行527,704,485股新股，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99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子公司人保財險未參與此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持股比例由16.66%被稀釋至16.11%，因此產生聯營企業股權稀釋為人民幣95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254,766	3,900,167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18,579	320,457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93,207	93,808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淨利潤	26,363	25,035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982	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2) 華夏銀行(續)

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18,579	320,457
華夏銀行發行的優先股總額	-	(19,978)
華夏銀行發行的永續債總額	(39,993)	(39,993)
歸屬於華夏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278,586	260,486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比例	16.11%	16.11%
本集團按股東權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44,869	41,954
華夏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63)	(63)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322	322
本集團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45,128	42,213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4,405	13,303

(c)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兩家聯營企業以外，本集團總計擁有20個(2022年12月31日：19個)非重大的聯營和合營企業，其匯總信息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集團在淨利潤中所佔的份額	955	806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支出)中所佔的份額	(47)	113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908	919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0,707	19,951

27. 投資物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5,085	13,340
本年購置	102	218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8)	1,287	1,60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附註29)	83	58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286	46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123	1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附註6(b))	(463)	(182)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8)	(445)	(391)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9)	(263)	(169)
出售	(4)	(12)
年末餘額	15,791	15,08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50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人民幣91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百萬元)。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和仲量聯行(北京)土地房地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由深圳市世聯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按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空置物業的可比銷售交易。此評估方法所依賴的最佳指標為活躍市場交易，並預先假設有關市場交易可以被外推至相似物業，但受制於可變因素的限制；或
- (2) 運用收益法，考慮目標物業現有租期內的租金收益以及按照現有市場租金水平可獲取的潛在租金收益，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計算物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投資物業(續)

獨立評估師通常依據其專業判斷採用上述兩種方法之一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在使用上述第(2)種評估方法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價值時，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0%至7.50%(2022年12月31日：4.00%至7.50%)。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28. 房屋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212	11,106	1,935	6,554	57,807
本年購置	443	1,258	11	322	2,034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329	—	—	(1,329)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445	—	—	—	44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541)	—	—	—	(1,541)
出售	(42)	(408)	(109)	—	(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846	11,956	1,837	5,547	58,18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269	9,147	1,427	—	22,843
本年計提(附註11)	1,487	910	163	—	2,56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254)	—	—	—	(254)
本年轉銷	(30)	(376)	(102)	—	(50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72	9,681	1,488	—	24,641
減值損失					
於2023年1月1日及 本年計提(附註11)	817 9	2 —	— —	15 —	834 9
於2023年12月31日	826	2	—	15	84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548	2,273	349	5,532	32,702
於2023年1月1日	25,126	1,957	508	6,539	34,130

28. 房屋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8,696	10,867	2,053	3,823	55,439
本年購置	369	706	92	3,538	4,705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803	1	-	(804)	-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391	-	-	-	39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909)	-	-	-	(1,909)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9)	-	-	-	(2)	(2)
出售	(138)	(468)	(210)	(1)	(817)
於2022年12月31日	38,212	11,106	1,935	6,554	57,80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141	8,692	1,403	-	21,236
本年計提(附註11)	1,504	897	225	-	2,62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288)	-	-	-	(288)
本年轉銷	(88)	(442)	(201)	-	(7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2,269	9,147	1,427	-	22,843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及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829 (12)	2 -	- -	15 -	846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817	2	-	15	83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5,126	1,957	508	6,539	34,130
於2022年1月1日	26,726	2,173	650	3,808	33,35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房屋產權證明的房屋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使用權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3年1月1日	7,000	5,072	15	12,087
本年購置	30	1,036	16	1,082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263	–	–	263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8)	(142)	–	–	(142)
本年處置	(54)	(1,383)	(20)	(1,457)
2023年12月31日	7,097	4,725	11	11,833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2,151	2,767	13	4,931
本年計提(附註11)	217	1,032	11	1,26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59)	–	–	(59)
本年處置	(16)	(1,409)	(20)	(1,445)
2023年12月31日	2,293	2,390	4	4,687
減值損失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4,757	2,335	7	7,099
2023年1月1日	4,802	2,305	2	7,109

29. 使用權資產(續)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樓宇	其他	總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7,002	5,456	13	12,471
本年購置	26	614	12	652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7)	169	—	—	16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12)	—	—	(112)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8)	2	—	—	2
本年處置	(87)	(998)	(10)	(1,095)
2022年12月31日	7,000	5,072	15	12,087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2,034	2,391	12	4,437
本年計提(附註11)	208	1,301	10	1,51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7)	(54)	—	—	(54)
本年處置	(37)	(925)	(9)	(971)
2022年12月31日	2,151	2,767	13	4,931
減值損失				
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47	—	—	47
賬面淨值				
2022年12月31日	4,802	2,305	2	7,109
2022年1月1日	4,921	3,065	1	7,987

上述預付土地租金按直線法在30-70年內攤銷。本年度計入當期損益的簡化處理的低價值資產租賃費和短期租賃費用共計為人民幣106百萬元(2022年：160百萬元)。

除正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的預付土地租金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金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0.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7,471	6,482
本年增加	1,259	1,060
本年減少	(5)	(71)
年末餘額	8,725	7,47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941	3,005
本年提取(附註11)	1,236	1,007
本年轉銷	(4)	(71)
年末餘額	5,173	3,941
減值損失		
年初餘額	7	6
本年計提(附註11)	1	1
年末餘額	8	7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544	3,523
年初餘額	3,523	3,471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未經抵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已重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上期期末餘額	14,766	8,090
會計政策變更	(158)	(2,422)
期初餘額	14,608	5,668
本年計入損益	416	3,161
本年計入股東權益	(1,938)	5,937
年末餘額	13,086	14,766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0,326	41,302	12,552	50,185
資產減值準備	793	3,250	1,236	5,100
應付職工薪酬	4,218	17,328	3,622	14,929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	(2,039)	(8,390)	(2,161)	(8,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1,297)	(5,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305)	(25,629)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834	15,496	(480)	(1,923)
其他	2,259	9,080	1,294	5,239
合計	13,086	52,437	14,766	58,901

(3) 以抵銷後淨額列示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17	19,6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1)	(4,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13,488	16,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402)	(2,0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4,079	4,171
可抵扣虧損	25,293	20,915
合計	39,372	25,086

註：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認為在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因此未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1,227
2024年12月31日	2,126	2,113
2025年12月31日	1,523	1,526
2026年12月31日	17	3,687
2027年12月31日	10,828	12,362
2028年12月31日	10,452	—
2028年12月31日之後	347	—
合計	25,293	20,915

註：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5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一子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

(6)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框架規則範圍內。支柱二立法尚未在中國內地(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由於支柱二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本集團尚未面臨相關當期稅項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2023年5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的規定，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信息披露上應用例外情況進行處理。

本集團正評價支柱二立法生效時其所面臨的風險敞口。由於應用該立法及計算GloBE收入的複雜性，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立法的定量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即使對於會計實際稅率大於15%的實體而言，仍可能存在支柱二稅務影響。

32. 其他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待認證進項稅	5,250	4,291
應收共保款項	4,349	2,818
預繳所得稅	3,734	-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2,640	3,669
應收代繳保費銷項稅	1,482	1,275
存出保證金	1,375	1,469
押金和預付款項	842	5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6	898
應收利息	不適用	11,182
其他	5,901	6,015
合計	26,209	32,201
減：其他資產減值準備(a)	(1,813)	(2,151)
淨額	24,396	30,050

(a)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期期末餘額	2,151	2,051
會計政策變更	247	(126)
於1月1日	2,398	1,925
減值損失的(轉回)/計提(附註11)	(7)	244
其他	(578)	(18)
於12月31日	1,813	2,151

33.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3,78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4百萬元)使用權或者所有權受到限制，主要包括本集團參與的農業保險和衛星發射保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續)

(b)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51,319	133,04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969	100,890

34. 交易性金融負債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養老保險公司商業養老金業務試點的通知》(銀保監發(2022)108號)，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養老作為參與試點養老保險公司之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南省、廣東省、四川省、陝西省等10個省(市)開展商業養老金業務。商業養老金產品，是指養老保險公司經營的，具有養老資金管理、風險保障等功能的產品。本集團根據規定，採用獨立賬戶管理商業養老金產品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將投資人享有的部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27,392	39,280
銀行間	81,577	61,610
合計	108,969	100,890

本集團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

36. 應付債券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代表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 五年以上	37,992	43,356
合計	37,992	43,356

於2023年5月26日，人保壽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120億元。於2023年6月5日，本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120億元。

本集團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原始到期期限均為十年。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集團各期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3.29%-3.68% (2022年：3.59%-5.05%)，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4.29%-4.68% (2022年：4.59%-6.05%)。

37. 租賃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791	787
1年以上至2年	592	641
2年以上至5年	754	753
5年以上	133	110
合計	2,270	2,291

本年度集團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2.60%至5.80% (2022年度：2.84%至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

(1)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3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56,879)	-	-	-	(456,879)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350,734	4,036	354,77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4,436	-	-	-	94,436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2,071	-	-	2,071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10,143)	(3,361)	(13,504)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94,436	2,071	340,591	675	437,773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62,443)	2,071	340,591	675	(19,10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401	2	4,767	174	9,344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1	-	(3)	-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58,041)	2,073	345,355	849	(9,764)
投資成分(16)	(48,846)	-	48,846	-	-
收到的保費(17)	514,245	-	-	-	514,245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95,594)	-	-	-	(95,594)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371,921)	-	(371,921)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418,651	-	(371,921)	-	46,730
其他變動(22)	-	-	(3,365)	-	(3,365)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148,288	5,817	152,533	5,953	312,591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10,665)	401	6,779	457	(3,028)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158,953	5,416	145,754	5,496	315,619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1)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2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137,532	3,128	78,953	2,629	222,242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76)	-	10	1	(65)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137,456	3,128	78,963	2,630	222,177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22,015)	-	-	-	(422,015)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	309,979	4,267	314,246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88,578	-	-	-	88,578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618	-	-	618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1,175)	(1,896)	(3,071)
其他費用(9)	-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88,578	618	308,804	2,371	400,371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33,437)	618	308,804	2,371	(21,644)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4,391	(2)	3,011	103	7,503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9)	-	16	-	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29,055)	616	311,831	2,474	(14,134)
投資成分(16)	(51,128)	-	51,128	-	-
收到的保費(17)	471,401	-	-	-	471,40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92,150)	-	-	-	(92,150)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9)	-	-	(305,100)	-	(305,100)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379,251	-	(305,100)	-	74,151
其他變動(22)	-	-	(3,204)	-	(3,204)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136,524	3,744	133,618	5,104	278,990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7,999)	468	6,176	437	(918)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144,523	3,276	127,442	4,667	279,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2)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3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755)	—	891	13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7,021)	—	—	(47,021)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4,854)	30,141	25,28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771	—	—	9,771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7,864	—	7,86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7,259)	(7,259)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9,771	3,010	22,882	35,663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7,250)	3,010	22,882	(11,35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28,389	279	1,418	30,086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2)	—	17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8,863)	3,289	24,317	18,743
投資成分(16)	(67,608)	—	67,608	—
收到的保費(17)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19)	—	—	(107,376)	(107,376)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150,751	—	(107,376)	43,375
其他變動(22)	(55)	—	(109)	(164)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574,729	16,247	74,261	665,23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621)	—	747	126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575,350	16,247	73,514	665,111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2)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2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467,588	7,952	110,612	586,152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703)	—	260	(443)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466,885	7,952	110,872	585,709
保險服務收入合計(4)	(46,787)	—	—	(46,787)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5,213)	27,375	22,16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6)	9,262	—	—	9,262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7)	—	10,029	—	10,02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8)	—	—	(8,456)	(8,456)
其他費用(9)	—	—	—	—
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9,262	4,816	18,919	32,997
保險服務業績(11)=(4)+(10)	(37,525)	4,816	18,919	(13,79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5,665	187	2,187	18,039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1)	3	75	7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21,861)	5,006	21,181	4,326
投資成分(16)	(81,674)	—	81,674	—
收到的保費(17)	148,898	—	—	148,898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18)	(11,675)	—	—	(11,675)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19)	—	—	(123,878)	(123,878)
其他現金流量(20)	—	—	—	—
現金流量合計(21)=(17)+(18)+(19)+(20)	137,223	—	(123,878)	13,345
其他變動(22)	(69)	—	(28)	(97)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3)=(3)+(15)+(16)+(21)+(22)	500,504	12,958	89,821	603,283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4)	(755)	—	891	136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5)	501,259	12,958	88,930	603,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3)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

	2023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96)	-	(14)	-	(1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3)=(1)+(2)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分出保費的分攤(4)	(28,746)	-	-	-	(28,746)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除外)(5)	-	(112)	23,971	582	24,441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121	-	-	121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7)	-	-	(434)	(410)	(844)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0)	-	(10)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	9	23,527	172	23,70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28,746)	9	23,527	172	(5,03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502	5	484	26	1,017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2)	-	4	-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28,246)	14	24,015	198	(4,019)
投資成分(16)	(2,161)	-	2,161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1,102	-	-	-	31,102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18)	-	-	(21,825)	-	(21,825)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31,102	-	(21,825)	-	9,277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22)=(3)+(15)+(16)+(20)+(21)	(664)	297	29,025	955	29,613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636)	297	29,012	955	29,6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28)	-	13	-	(15)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3)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續)

	2022年度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197)	272	12,732	403	12,21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23)	-	(17)	1	(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3)=(1)+(2)	(1,220)	272	12,715	404	12,171
分出保費的分攤(4)	(30,814)	-	-	-	(30,814)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取現金 流量除外)(5)	-	(45)	24,171	557	24,68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60)	-	-	(6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 現金流量變動(7)	-	-	1,511	(220)	1,291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	-	(14)	-	(14)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	(105)	25,668	337	25,90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30,814)	(105)	25,668	337	(4,914)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366	116	352	15	849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10)	-	18	1	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15)=(11)+(12)+(13)+(14)	(30,458)	11	26,038	353	(4,056)
投資成分(16)	(2,412)	-	2,412	-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32,731	-	-	-	32,731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含投資成分)(18)	-	-	(16,491)	-	(16,491)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32,731	-	(16,491)	-	16,240
其他變動(21)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22)=(3)+(15)+(16)+(20)+(21)	(1,359)	283	24,674	757	24,355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1,263)	283	24,688	757	24,465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96)	-	(14)	-	(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4)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

	2023年度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024)	32	13,856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530)	1	277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3)=(1)+(2)	(1,554)	33	14,133	12,612
分出保費的分攤(4)	(6,254)	-	-	(6,254)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 取現金流量除外)(5)	-	(40)	4,526	4,486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98	-	9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 量變動(7)	-	-	201	201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543	-	3	546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543	58	4,730	5,331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5,711)	58	4,730	(92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42	1	285	428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3)	1	17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5,572)	60	5,032	(480)
投資成分(16)	(1,505)	-	1,505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4,289	-	-	4,28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 分)(18)	-	-	(6,893)	(6,893)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4,289	-	(6,893)	(2,604)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22)=(3)+(15)+(16)+(20)+(21)	(4,342)	93	13,77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3,871)	91	13,411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471)	2	366	(103)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4)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調節表如下：(續)

	2022年度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 攤回部分	虧損 攤回部分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688)	7	19,197	18,516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483)	3	316	(1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3)=(1)+(2)	(1,171)	10	19,513	18,352
分出保費的分攤(4)	(5,571)	-	-	(5,571)
攤回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獲 取現金流量除外)(5)	-	4	3,991	3,995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6)	-	18	-	1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 量變動(7)	-	-	(305)	(305)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8)	478	-	(13)	465
其他攤回費用(9)	-	-	-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10)=(5)+(6)+(7)+(8)+(9)	478	22	3,673	4,17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1)=(4)+(10)	(5,093)	22	3,673	(1,39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2)	175	-	300	475
其他損益變動(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4)	(6)	1	62	5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5)=(11)+(12)+(13)+(14)	(4,924)	23	4,035	(866)
投資成分(16)	(854)	-	854	-
支付的分出保費(17)	5,395	-	-	5,395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 分)(18)	-	-	(10,269)	(10,269)
其他現金流量(19)	-	-	-	-
現金流量合計(20)=(17)+(18)+(19)	5,395	-	(10,269)	(4,874)
其他變動(21)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負債) (22)=(3)+(15)+(16)+(20)+(21)	(1,554)	33	14,133	12,61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3)	(1,024)	32	13,856	12,8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4)	(530)	1	277	(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3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a)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93	43	-	136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0,396)	(10,39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096)	-	(1,096)
當期經驗調整(6)	(471)	-	-	(471)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471)	(1,096)	(10,396)	(11,963)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15,479)	2,196	15,956	2,67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3,159	(464)	(2,69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5,470	(279)	-	5,191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6,850)	1,453	13,261	7,86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6,690)	(569)	-	(7,259)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6,690)	(569)	-	(7,259)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14,011)	(212)	2,865	(11,35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6,392	451	3,243	30,086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11	2	2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12,392	241	6,110	18,743
收到的保費(21)	165,417	-	-	165,417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4,666)	-	-	(14,66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107,376)	-	-	(107,376)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43,375	-	-	43,375
其他變動(26)	(164)	-	-	(164)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560,159	11,350	93,728	665,23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92	31	3	126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560,067	11,319	93,725	665,111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2022年度			
	未來現金 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a)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484,012	12,913	89,227	586,152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444)	-	1	(443)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483,568	12,913	89,228	585,70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9,565)	(9,565)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542)	-	(1,542)
當期經驗調整(6)	(4,256)	-	-	(4,256)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4,256)	(1,542)	(9,565)	(15,363)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8,198)	1,644	9,221	2,667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5,230	(619)	(4,611)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7,448	(86)	-	7,362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4,480	939	4,610	10,02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6,885)	(1,571)	-	(8,456)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6,885)	(1,571)	-	(8,456)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6,661)	(2,174)	(4,955)	(13,790)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14,345	360	3,334	18,039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56	10	11	7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7,740	(1,804)	(1,610)	4,326
收到的保費(21)	148,898	-	-	148,898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11,675)	-	-	(11,675)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123,878)	-	-	(123,878)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13,345	-	-	13,345
其他變動(26)	(97)	-	-	(97)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504,556	11,109	87,618	603,283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93	43	-	136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504,463	11,066	87,618	603,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a)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調 整法的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 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75,566	3,141	8,911	87,61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7,642)	(589)	(2,165)	(10,39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7,642)	(589)	(2,165)	(10,396)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	-	15,956	15,956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964)	1,732	(2,463)	(2,695)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1,964)	1,732	13,493	13,261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	-	-	-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9,606)	1,143	11,328	2,86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660	119	464	3,243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	-	2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6,946)	1,262	11,794	6,110
收到的保費(21)	-	-	-	-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	-	-	-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	-	-	-
其他變動(26)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68,620	4,403	20,705	93,728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	-	3	3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68,620	4,403	20,702	93,725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5)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續)**

**(a)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續)**

	2022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追溯調 整法的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價值法 的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1)	85,312	3,629	286	89,227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2)	-	-	1	1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3)=(1)+(2)	85,312	3,629	287	89,228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7,783)	(813)	(969)	(9,565)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7,783)	(813)	(969)	(9,565)
當期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8)	-	-	9,221	9,221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4,963)	191	161	(4,611)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1)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2)=(8)+(9)+(10)+(11)	(4,963)	191	9,382	4,610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3)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4)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13)+(14)	-	-	-	-
保險服務業績(16)=(7)+(12)+(15)	(12,746)	(622)	8,413	(4,95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7)	2,992	134	208	3,334
其他損益變動(18)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19)	8	-	3	11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0)=(16)+(17)+(18)+(19)	(9,746)	(488)	8,624	(1,610)
收到的保費(21)	-	-	-	-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22)	-	-	-	-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 (23)	-	-	-	-
其他現金流量(24)	-	-	-	-
現金流量合計(25)=(21)+(22)+(23)+(24)	-	-	-	-
其他變動(26)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27)=(3)+(20)+(25)+(26)	75,566	3,141	8,911	87,618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28)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29)	75,566	3,141	8,911	87,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

	2023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a)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913)	511	150	(252)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9,653	1,395	1,564	12,612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2,592)	(2,59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99)	-	(99)
當期經驗調整(6)	923	-	-	923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923	(99)	(2,592)	(1,768)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1,225)	110	1,115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653)	29	1,624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98	98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3)=(8)+(9)+(10)+(11)+(12)	(2,878)	139	2,837	9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	332	(131)	-	201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332	(131)	-	201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546	-	-	54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8)=(7)+(13)+(16)+(17)	(1,077)	(91)	245	(92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311	61	56	428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11	2	2	15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2)=(18)+(19)+(20)+(21)	(755)	(28)	303	(480)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4,289	-	-	4,289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4)	(6,893)	-	-	(6,893)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2,604)	-	-	(2,604)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8)=(3)+(22)+(26)+(27)	6,294	1,367	1,867	9,528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7,394	795	1,442	9,631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1,100)	572	425	(103)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2022年度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a)	合計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16,258	1,120	1,138	18,516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765)	475	126	(16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15,493	1,595	1,264	18,352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	-	(1,825)	(1,825)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166)	-	(166)
當期經驗調整(6)	415	-	-	415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415	(166)	(1,825)	(1,576)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8)	(915)	121	794	-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1,307)	56	1,251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	-	18	18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13)=(8)+(9)+(10)+(11)+(12)	(2,222)	177	2,063	18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	(38)	(267)	-	(305)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38)	(267)	-	(305)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465	-	-	465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18)=(7)+(13)+(16)+(17)	(1,380)	(256)	238	(1,39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19)	373	49	53	475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41	7	9	57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22)=(18)+(19)+(20)+(21)	(966)	(200)	300	(866)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5,395	-	-	5,395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資成分)(24)	(10,269)	-	-	(10,269)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4,874)	-	-	(4,874)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28)=(3)+(22)+(26)+(27)	9,653	1,395	1,564	12,61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10,566	884	1,414	12,8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913)	511	150	(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a)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的 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703	204	507	1,414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03	19	28	150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806	223	535	1,564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851)	(124)	(1,617)	(2,592)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851)	(124)	(1,617)	(2,592)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8)	-	-	1,115	1,115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613	88	923	1,624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2	(1)	97	98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8)+(9)+(10)+(11)+(12)	615	87	2,135	2,837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14)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	-	-	-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7)+(13)+(16)+(17)	(236)	(37)	518	245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額(19)	24	7	25	56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1	-	1	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18)+(19)+(20)+(21)	(211)	(30)	544	303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	-	-	-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 資成分)(24)	-	-	-	-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	-	-	-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3)+(22)+(26)+(27)	595	193	1,079	1,867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496	118	828	1,44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99	75	251	425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6)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餘額調節表如下:(續)

(a)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如下表所示:(續)

	2022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的 保險合同	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 保險合同	其他保險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1)	807	331	-	1,138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2)	123	3	-	126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3)=(1)+(2)	930	334	-	1,264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4)	(667)	(129)	(1,029)	(1,825)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5)	-	-	-	-
當期經驗調整(6)	-	-	-	-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7)=(4)+(5)+(6)	(667)	(129)	(1,029)	(1,825)
當期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8)	-	-	794	794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9)	507	8	736	1,251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10)	-	-	-	-
虧損推回部分的確認及轉回(11)	3	1	14	18
其他與未來服務相關變動(12)	-	-	-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3)=(8)+(9)+(10)+(11)+(12)	510	9	1,544	2,063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14)	-	-	-	-
其他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5)	-	-	-	-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16)=(14)+(15)	-	-	-	-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變動額(17)	-	-	-	-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7)+(13)+(16)+(17)	(157)	(120)	515	238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額(19)	27	9	17	53
其他損益變動(20)	-	-	-	-
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變動(21)	6	-	3	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22)=(18)+(19)+(20)+(21)	(124)	(111)	535	300
支付的分出保費(23)	-	-	-	-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含投 資成分)(24)	-	-	-	-
其他現金流量(25)	-	-	-	-
現金流量合計(26)=(23)+(24)+(25)	-	-	-	-
其他變動(27)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8)=(3)+(22)+(26)+(27)	806	223	535	1,56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29)	703	204	507	1,414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30)	103	19	28	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7)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期限內預期確認進展如下表所示：

預期被確認為收入的年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簽發的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際合計數	分出的再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際合計數	簽發的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際合計數	分出的再保險 合同的合同服務 邊際合計數
0-5年(含5年)	34,618	1,471	33,327	1,333
5年以上	59,110	396	54,291	231
合計	93,728	1,867	87,618	1,564

(8)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非虧損合同	虧損合同	合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0,409	6,029	16,438	5,550	5,664	11,214
賠款和其他可直接歸屬的費用	62,846	75,586	138,432	44,717	77,176	121,893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73,255	81,615	154,870	50,267	82,840	133,107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的估計	(90,549)	(79,800)	(170,349)	(60,373)	(80,932)	(141,305)
非金融風險調整	1,338	858	2,196	885	759	1,644
合同服務邊際	15,956	-	15,956	9,221	-	9,221
合計	-	2,673	2,673	-	2,667	2,667

38. 保險合同及分出再保險合同(續)

(9) 本年度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的估計	1,960	1,86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的估計	(3,185)	(2,783)
非金融風險調整	110	121
合同服務邊際	1,115	794
首日利得	-	-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設定受益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本集團也在2003年重組時通過該計劃對部分員工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2,776	2,872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75	8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112	5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損失	(33)	-
實際支付金額	(210)	(227)
年末餘額	2,720	2,776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上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的(減少)／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續)

2023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損失人民幣79百萬元(2022年：精算損失人民幣50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為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本集團每年聘請第三方精算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進行精算評估並出具精算報告。本集團聘請韜睿惠悅針對2023年報告期末的退休金福利計劃執行精算估計並由韜睿惠悅出具了精算評估報告。該精算報告由北美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伍海川簽署。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內退福利	2.25%	2.50%
—離退休福利	2.50%	2.75%
—補充醫療福利	2.50%	3.0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內退福利	2.50%	2.50%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23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4年、8年及10年(2022年12月31日：4年、8年及11年)。

(c)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不超過3個月	48	50
3至12個月(含12個月)	145	151
1至5年(含5年)	749	782
5年以上	2,604	2,815
合計	3,546	3,798

如附註42(d)(2)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由財政部撥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39.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d)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2023	2022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27)	(128)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38	139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32	134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23)	(125)

40. 其他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700	26,865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	16,800	6,662
應交增值稅及其他	8,229	7,780
預收保費	5,625	4,685
應付共保費	2,866	3,252
應付供應商款項	2,023	2,055
銀行借款	603	548
存入保證金	574	673
應付利息	不適用	1,274
其他	10,517	11,191
合計	77,937	64,9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已發行股本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已發行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A股	35,498	35,498
H股	8,726	8,726
	44,224	44,224

42.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度淨利潤、年末風險資產或資產管理產品管理費收入，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大災利潤準備金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當農業保險和核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本集團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紅利分配或轉增股本，但能夠在發生巨災損失時使用。

42. 儲備(續)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財險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00億元，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6月19日經人保財險股東大會批准。

(d)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轉至股本 (1)	離退休福利 財政補貼 (2)(附註39)	與非控制性 權益的交易	聯營企業其他 儲備變動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69)	(62)	(15,226)
於2022年12月31日	(17,942)	2,847	(69)	(45)	(15,209)

- (1) 2009年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 (2)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本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項。

43. 非控制性權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人保財險	79,557	73,851
人保壽險	7,195	6,486
人保健康(a)	2,920	394
其他	25	9
合計	89,697	80,740

- (a) 人保健康於2023年12月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該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3.50%。該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也不包括以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在其他少數股東權益。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

44.1 資本管理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實施與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1 資本管理(續)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借款。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是按照原銀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1號)及其附件規定、《關於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發[2021]52號)及其附件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及原銀保監會相關通知的要求編製。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

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銀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以實際資本和核心資本除以最低資本計算得出。根據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100%和50%。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2023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情況均滿足以上監管要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1 資本管理(續)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盪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4.2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是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集團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保險支付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以及用於計量風險的方法較上一期末發生重大變化。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最高的為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包括香港)。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負債保險風險敞口預測詳見下表：

2023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資產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再保險 合同資產	分出再保險 合同負債
人保財險	2,885	371,829	38,891	21
人保壽險	-	528,290	42	99
人保健康	-	75,668	2,721	-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2022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資產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再保險 合同資產	分出再保險 合同負債
人保財險	611	351,254	36,827	-
人保壽險	-	463,441	44	261
人保健康	-	62,347	1,674	-

(3) 再保險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非壽險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額隨產品不同而不一樣。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規定。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因此，本集團存在因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折現率假設、死亡率假設、發病率假設及保單紅利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得的當期信息為基礎確定。相關假設詳見附註四。

本集團已考慮基於未來經驗的各種獨立假設變動分別對保險合同負債產生的影響。進行某一假設測試時，其他假設保持不變。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壽險考慮了以下關於保險合同負債的假設變動，其影響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545)	(444)	(1,498)	(1,397)	(461)	(364)	(1,218)	(1,121)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520	419	1,543	1,442	444	366	1,236	1,158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240	239	625	624	96	95	379	379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348)	(348)	(794)	(794)	(526)	(526)	(945)	(944)
費用	增加10%	(202)	(203)	(322)	(323)	(247)	(247)	(348)	(348)
費用	減少10%	161	160	281	280	198	198	299	299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健康考慮了以下關於保險合同負債的假設變動，其影響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10%	(717)	(574)	(1,021)	(877)	(694)	(524)	(865)	(693)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10%	718	576	1,029	884	695	525	868	697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25%	176	193	75	93	198	222	77	102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25%	(183)	(202)	(7)	(27)	(222)	(248)	(47)	(74)
費用	增加10%	(23)	(23)	(34)	(34)	(28)	(28)	(34)	(34)
費用	減少10%	23	23	34	34	28	28	34	34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

已發生賠款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分保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23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當年末	268,651	279,884	315,563	331,070	362,420	
1年後	269,007	278,261	315,081	321,466		
2年後	269,206	277,899	315,012			
3年後	269,483	277,602				
4年後	269,131					
人保財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估計額	269,131	277,602	315,012	321,466	362,420	1,545,631
人保財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項	(264,714)	(269,845)	(299,578)	(278,241)	(244,784)	(1,357,162)
人保財險總負債－事故年度在 2019至2023年之間						188,469
人保財險以前年度調整額、間 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 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21,863
其他保險子公司已發生賠款負債 總額						22,415
分保前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232,747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4) 關鍵假設和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分保後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23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保財險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總額						
當年末	245,536	255,114	287,366	299,423	331,652	
1年後	245,671	253,738	285,476	290,387		
2年後	245,782	253,116	285,239			
3年後	245,732	252,973				
4年後	245,628					
人保財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估計額	245,628	252,973	285,239	290,387	331,652	1,405,879
人保財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計賠付款項	(242,390)	(246,776)	(273,382)	(252,938)	(225,948)	(1,241,434)
人保財險總負債－事故年度在 2019至2023年之間						164,445
人保財險以前年度調整額、間 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 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6,405
其他保險子公司已發生賠款負債 淨額						18,140
分保後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188,990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之子公司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的賠付結算通常在12個月內，因此未按年披露其索賠進展情況。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保險合同資產、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及其他資產等有關。本集團通過使用多項控制措施，對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督及報告。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財產保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主要通過內部評級政策及流程對現有投資進行信用評級，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交易對手，並設立嚴格的准入標準。

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金融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信用質量

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大部分都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的減值準備。

預期損失計量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不同的資產的風險特徵，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 (1)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2)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3)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追索的優先級以及擔保物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減值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判斷金融工具階段劃分。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券估值出現明顯波動、發行主體財務經營表現明顯變化、發行主體償債能力和意願出現明顯變化、發生影響債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跡象。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下，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2)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3)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前瞻性信息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通過一攬子指標建立、數據準備、前瞻性調整建模等步驟建立宏觀經濟前瞻調整模型，一攬子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同比變動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定期存款利率等。通過進行回歸分析建立與信用減值損失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統計分析方法調整了前瞻性經濟指標的預測，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並確定最終的宏觀經濟情景和權重以計量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基準情形權重佔比最高，且基準情景的權重高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

用於各情景中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的具體數值如下：

預測值	國內生產總值同比 百分比變動
悲觀	4.15%
基準	5.08%
樂觀	5.10%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對前瞻性計量所使用的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敏感性分析。於2023年12月31日，當基準情景中的重要指標上浮或下浮10%時，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資產負債表項目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賬面淨額列示，未考慮以淨額結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最大信用風 險敞口	最大信用風 險敞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5	—	—	28,835	40,599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0,191	8,386	28	318,60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38,717	—	—	338,717	不適用
債權類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6,25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6,082
定期存款	81,487	—	—	81,487	101,1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33	—	—	13,433	12,923
總計	772,663	8,386	28	781,077	867,038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減值階段變動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化：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271,322	(982)	8,226	(180)	589	(573)	(1,735)
本年淨增加/(減少)	44,373	(841)	(3,152)	(189)	(57)	69	(961)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3,711)	30	3,711	(30)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11,984	(1,793)	8,785	(399)	532	(504)	(2,696)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減值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305,993	(374)	156	(125)	-	-	(499)
本年淨增加/(減少)	32,724	(278)	(156)	125	-	-	(153)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淨轉入/(轉出)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338,717	(652)	-	-	-	-	(652)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等級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除持有的境外債券外，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具有資質的評級機構給出，其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境內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評級	
AAA	534,636
AA+	337
AA	142
A-	—
A-1	—
A及更低評級	111
無評級或免評級	118,116
合計	653,342

上述無評級或免評級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很低的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

對於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境外債券，在沒有國內評級的情況下，採用穆迪的評級，其信用風險敞口如下列示：

境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評級	
Aaa	34
Aa(包含Aa1、Aa2及Aa3)	206
A(包含A1、A2及A3)	2,594
Baa(包含Baa1、Baa2及Baa3)	523
無評級	623
合計	3,980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進行不同情景下的現金流預測，並制定預期現金流短缺情況下的應急方案。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1.85%(2022年12月31日：2.87%)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預期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據合同剩餘期限確定，通知即付的負債歸類為即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 - 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74	8,561	-	-	-	-	28,8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745	27,461	184,977	221,245	-	441,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059	24,203	140,999	289,300	96,541	558,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71	11,335	37,455	178,597	202,491	433,649
定期存款	-	4,259	12,643	68,499	2,072	-	87,4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271	2,911	7,937	-	-	14,119
合計	20,274	34,666	78,553	439,867	691,214	299,032	1,563,606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	-	-	4,089	4,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9,000	-	-	-	-	109,000
投資合同負債	1,736	184	3,145	2,741	198	-	8,004
應付債券	-	110	953	5,321	42,687	-	49,071
租賃負債	-	193	646	1,544	148	-	2,531
合計	1,736	109,487	4,744	9,606	43,033	4,089	172,695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3個月以內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0	19,523	-	-	-	-	40,613
債權類證券	-	14,588	26,014	193,911	558,795	-	793,308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 投資計劃	-	-	-	-	-	258,022	258,022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584	7,253	17,675	147,196	37,627	-	210,335
定期存款	-	463	40,330	67,685	-	-	108,47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177	2,170	10,450	-	-	13,797
合計	21,674	43,004	86,189	419,242	596,422	258,022	1,424,553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00,952	-	-	-	-	100,952
投資合同負債	1,741	223	2,625	2,914	156	-	7,659
應付債券	-	182	1,343	10,443	43,789	-	55,757
租賃負債	-	193	690	1,466	133	-	2,482
合計	1,741	101,550	4,658	14,823	44,078	-	166,850

保險流動性風險

對於簽發的保險合同和分出再保險合同，其未經折現的現金流的流動性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4,810	6,690	3,163	1,786	926	1,383	38,758
保險合同淨負債	150,510	71,470	61,741	49,481	47,991	1,188,239	1,569,432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25,601	5,260	3,073	1,880	878	43	36,735
保險合同淨負債	153,903	61,409	55,261	41,381	47,275	1,011,385	1,370,614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保險流動性風險(續)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單持有人 可隨時要求 償還的金額	賬面價值	保單持有人 可隨時要求 償還的金額	賬面價值
保險合同淨負債	499,606	601,655	439,923	523,563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或市場價格(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但由於本集團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幣等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且部分財產險保單以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力求通過減少外幣淨餘額的方法來降低外匯風險。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54	1,145	488	48	28,8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8,605	-	-	-	318,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430,755	4,021	482	-	435,2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373,854	4,567	4,599	-	383,020
保險合同資產	1,480	1,415	(2)	9	2,90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6,827	903	1,701	(172)	39,259
定期存款	78,898	2,514	75	-	81,48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33	-	-	-	13,433
總資產	1,281,006	14,565	7,343	(115)	1,302,799
交易性金融負債	4,089	-	-	-	4,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969	-	-	-	108,969
保險合同負債	975,731	2,445	2,685	(131)	980,730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04	14	(1)	1	118
投資合同負債	7,985	-	-	-	7,985
應付債券	37,992	-	-	-	37,992
總負債	1,134,870	2,459	2,684	(130)	1,139,883
淨額	146,136	12,106	4,659	15	162,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續):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94	1,809	779	117	40,599
債權類證券	532,667	3,453	134	-	536,254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248,774	4,795	4,453	-	258,022
保險合同資產	496	250	(20)	56	78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35,465	664	1,312	(112)	37,329
定期存款	98,487	2,388	300	5	101,180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923	-	-	-	12,92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6,082	-	-	-	176,082
總資產	1,142,788	13,359	6,958	66	1,163,1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890	-	-	-	100,890
保險合同負債	879,166	1,849	2,270	(230)	883,055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71	72	(6)	25	362
投資合同負債	7,629	-	-	-	7,629
應付債券	43,356	-	-	-	43,356
總負債	1,031,312	1,921	2,264	(205)	1,035,292
淨額	111,476	11,438	4,694	271	127,879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對利潤 總額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股東 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5%	858	897
-5%	(858)	(897)

	2022年12月31日	
	對利潤 總額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股東 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		
+5%	450	912
-5%	(450)	(912)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44. 資本與風險管理(續)

44.2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的相關金融資產和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的相應變動對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影響為減少人民幣4,439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3,92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782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802百萬元)；對本集團稅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13,249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7,95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6,18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20,883百萬元)。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資，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持有的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5%，相關金融資產和保險合同的相應變動對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影響為增加人民幣9,958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0,02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816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3,022百萬元)；對本集團稅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增加人民幣13,70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3,77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1,686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1,891百萬元)。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主要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35	28,835	40,599	40,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020	383,020	38,301	38,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57,507	557,5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198,393	215,3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176,082	179,070
定期存款	81,487	81,487	101,180	101,1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8,605	337,671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5,258	435,258	不適用	不適用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433	13,433	12,923	12,923
金融資產小計	1,260,638	1,279,704	1,124,985	1,144,914
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4,089	4,08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969	108,969	100,890	100,890
投資合同負債	7,985	7,985	7,629	7,629
應付債券	37,992	38,226	43,356	43,134
金融負債小計	159,035	159,269	151,875	151,653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項目	公允價值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00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642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96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78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5,47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23,247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2,8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52,704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371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7,646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5,395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6,362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	7,104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2,798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類證券	16,642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117,66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63,501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27,830	第三級	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可比公司法、淨資產價值法等估值技術及最近融資價格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和投資計劃及其他	30,088	第三級	該類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計算得出。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19,146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299,275	第二級	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

於2023年度，本集團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109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2022年度：人民幣10,51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度賬面價值人民幣8,743百萬元(2022年度：人民幣8,616百萬元)的債權類證券因能夠獲取公開市場的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b)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上市權益工具、基金及信託產品		
上期期末餘額	65,022	54,561
會計政策變更	6,150	–
年初餘額	71,172	54,56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1,656	168
本年購置	18,077	13,209
計入損益	(1,182)	(10)
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核算	(441)	(410)
本年處置	(4,891)	(2,496)
年末餘額	84,391	65,022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c)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於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該類披露的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如下：

	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52	131,097	203,422	337,67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8,226	–	38,226

歸入以上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風險的折現率。

45.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的確定(續)

(d) 本集團保險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所對應的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9,04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233百萬元)，其中，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6,90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863百萬元)，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等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8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30百萬元)，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是指那些已經或將要被包含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項目。

	2023年度					合計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5)	應付債券 (附註36)	銀行借款 (註)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附註37)	
上期期末餘額	100,890	43,356	548	1,274	2,291	148,359
會計政策變更	49	1,225	-	(1,274)	-	-
期初餘額	100,939	44,581	548	-	2,291	148,359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	7,885	(9,723)	53	-	(1,170)	(2,955)
財務費用	145	3,134	2	-	73	3,354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	1,076	1,076
年末餘額	108,969	37,992	603	-	2,270	149,834

註：銀行借款包含於其他負債，並在附註40中披露。

46.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續)

	2022年度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附註35)	應付債券 (附註36)	銀行借款 (註)	應付利息 (附註40)	租賃負債 (附註37)	合計
上期期末餘額	77,598	43,804	637	1,236	2,993	126,268
會計政策變更	-	-	-	(20)	-	(20)
期初餘額	77,598	43,804	637	1,216	2,993	126,248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流量	23,292	(500)	(89)	(4,195)	(1,149)	17,359
財務費用	-	52	-	4,253	83	4,388
新增租賃負債/租賃修改	-	-	-	-	364	364
年末餘額	100,890	43,356	548	1,274	2,291	148,359

47.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或追償的補償。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該類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

(b) 資本承諾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725	674

48. 租賃承諾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7)，租期介於1年至15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租賃的未折現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內(含1年)	410	467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261	319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194	187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29	128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71	96
5年後	138	124
合計	1,203	1,321

49. 關聯方披露

(a) 下列各方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1)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者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9. 關聯方披露(續)

(b)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c)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興業銀行		
銷售保單	241	177
利息收入	535	679
股息	3,183	2,773
理賠及保全服務	176	183
手續費及佣金	40	61
華夏銀行		
銷售保單	16	6
利息收入	1	1
股息	982	866
理賠及保全服務	5	2
其他聯營企業		
利息收入	275	39
股息	480	515
其他收入	5	13
理賠配件採購款項	122	38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	42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聯營企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興業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1	4,352
權益類證券、共同基金及投資計劃	不適用	6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75	不適用
定期存款	6,242	13,679
存出資本保證金	—	578
其他資產	—	36
華夏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	25
定期存款	—	38
其他聯營企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11	不適用
債權類證券	不適用	1,651
其他資產	9	52
應付聯營企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聯營企業		
其他負債	11	30

(e)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3年度和2022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202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8,429	15,677
其他長期支出	1,158	2,063
退休福利支出	2,195	2,293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11,782	20,033

49. 關聯方披露(續)

(f)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權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50.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包括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

50. 結構化主體(續)

(a)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結構化主體，下列主要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100.00%	2,881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安心通港1號資產 管理產品	89.06%	2,600	資產管理產品
人保資產－神州優車股權投 資計劃	100.00%	2,400	股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中國鐵建債權投 資計劃(一)	100.00%	2,300	債權投資計劃
人保資產－中國鐵建債權投 資計劃(二)	86.96%	2,300	債權投資計劃

(b)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投資分別披露於附註「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相應的投資收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處置金融工具損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資產減值損失。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擔任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因此被認為是這些主體的發行人。此類業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3.67%-6.52%；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務工具並向本集團提供3.58%-6.00%的年收益。資產管理產品是多種未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向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確定回報的金融產品。該類金融產品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證券化資產、債權收益權及資產支持計劃等。於2023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產品的收益率為2.98%-6.08%。

50. 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不能控制上述結構化主體，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內。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本集團沒有對這些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提供任何資金支持。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93,460	93,46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282,927	282,927	投資收益
合計	376,387	376,387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投資額及 賬面價值	本集團最大 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 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96,504	96,504	投資收益/資產 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244,438	244,438	投資收益
合計	340,942	340,942	

註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約為人民幣678,07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51,020百萬元)；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489,83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8,962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資產管理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2023年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543百萬元，該資產管理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

註2：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139	1,1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9	-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32	不適用
債權投資	5,647	不適用
其他債權投資	6,332	不適用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02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16,8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13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不適用	5,840
定期存款	572	4,327
長期股權投資	92,209	91,142
投資性房地產	2,499	2,448
固定資產	2,854	2,807
無形資產	135	111
其他資產	806	585
資產總計	119,345	125,461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0	480
應付職工薪酬	3,588	3,686
應交稅費	2	2
應付債券	12,224	17,998
其他負債	604	1,053
負債合計	17,018	23,219
股東權益		
股本	44,224	44,224
資本公積	35,578	35,578
其他綜合收益	(79)	85
盈餘公積	15,697	14,938
未分配利潤	6,907	7,417
股東權益合計	102,327	102,24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19,345	125,461

5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2022年12月31日餘額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會計政策變更	-	-	133	(16)	(141)	(24)
二、2023年1月1日餘額 (已重述)	44,224	35,578	218	14,922	7,276	102,218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7,747	7,747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297)	-	-	(297)
綜合收益總額	-	-	(297)	-	7,747	7,450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775	(775)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7,341)	(7,341)
三、2023年12月31日餘額	44,224	35,578	(79)	15,697	6,907	102,327

	2022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2022年1月1日餘額	44,224	35,578	473	14,187	7,155	101,61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淨利潤	-	-	-	-	7,514	7,514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388)	-	-	(388)
綜合收益總額	-	-	(388)	-	7,514	7,126
(三)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751	(751)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6,501)	(6,501)
三、2022年12月31日餘額	44,224	35,578	85	14,938	7,417	102,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截至2023年末，本附註中披露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製，本公司據此確定可供分配的利潤。

在編製上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附註2.5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上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3年度及2022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差異。

5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15.60分(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6,899百萬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5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決議批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